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 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銀行業（資本）規則》.....	228/2006
《銀行業（披露）規則》.....	229/2006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230/2006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	231/2006
《2006 年〈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32/2006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國際展覽中心 有限公司）令》.....	233/2006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令》.....	234/2006
《2006 年土地測量（費用調整）規例》.....	235/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 （修訂）規例》.....	236/2006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237/2006
《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 （修訂）令》.....	238/2006
《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 （修訂）令》.....	239/2006
《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	240/2006
《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241/2006
《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242/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監管噴灑農藥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人在鄉郊地方的行人路或在幼稚園附近噴灑農藥或除草劑（例如“剋無蹤”），他們擔心這些化學物會危害居民（特別是幼童）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有人在不適當的地方噴灑農藥或除草劑，並提供分區數字；
- （二）現時有沒有措施監管噴灑農藥；如果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會不會考慮加強監管噴灑農藥，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在 2003 年至 2005 年和 2006 年（1 月至 10 月），政府共接獲 10 宗有關噴灑除害劑的投訴。

在 2003 年，政府收到 5 宗與使用除害劑有關的投訴，3 宗在大埔發生，其餘兩宗分別在西貢和南丫島發生。

在 2004 年有 1 宗投訴個案在梅窩發生。

在 2005 年共有 3 宗投訴個案，分別在將軍澳、荃灣和葵青發生。

由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政府接獲 1 宗與使用除害劑有關的投訴，個案在梅窩發生。

這些個案的事主，大部分都是對有人噴灑除害劑感到不滿或擔心健康受到影響而作出投訴。就這些投訴個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發現有人使用未註冊的除害劑，但已建議有

關的人應按照標籤指示正確使用除害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沒有發現有人使用除害劑而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規定。該 10 宗有關噴灑除害劑的個案並沒有對公眾構成健康危害。

- （二）現行的《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 133 章）（“該條例”）是通過除害劑有效成分的註冊、牌照的簽發、執行標籤及包裝的要求等，規管除害劑的入口、供應、售賣及生產。只有在本港註冊的除害劑，方可在境內分銷及使用。該條例是由漁護署執行，現時並無明文限制噴灑除害劑。

為保障公眾安全，漁護署印備有關正確安全施用除害劑的單張及小冊子供公眾參閱，提醒市民應按照標籤指示正確使用除害劑。漁護署也提供技術指導教育農民和滅蟲公司正確安全施用除害劑。

當接獲不適當使用除害劑的投訴，漁護署會派員到場實地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例如使用未註冊的除害劑。如果個案涉及環境污染，環保署會派員調查個案是否涉及違反有關的環保法例規定。

- （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在 2007 年修訂該條例，規定所有滅蟲公司和其他人必須先得到漁護署的認可資格和批准，才可在公眾地方施用除害劑，並須在使用時按照有關的安全程序、預防措施及產品標籤上的指引，以保障公眾安全。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驚訝局長回答說，10 宗有關噴灑除害劑的個案並沒有對公眾構成健康危害，因為部分投訴個案是在幼稚園旁邊發生的，家長害怕得不敢送子女上學，校長也很緊張，所以明顯在調查方面……因為部分幼童有呼吸問題，是患有哮喘的。如果局長認為在幼稚園旁邊噴灑殺蟲劑也不會危害健康，這答覆便令人感到懷疑。局長在禁煙方面如此勇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現在會提出補充質詢的。局長在禁止吸煙方面如此勇猛，但對噴灑殺蟲劑方面的監管和規管則似乎十分緩慢，要待 2007 年才修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會問的了。局長可否說一說，在規定滅蟲公司和其他人必須先獲得認可資格方面，局長如何確保那些殺蟲劑不會影響居民或附近有關的人，特別是幼童方面的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陳議員在會場外已向我提及這項補充質詢，讓我有時間準備如何回答。

關於除害劑的風險問題，我首先要解釋一下。大部分除害劑不會對健康有直接影響，除非是把它喝掉或有直接接觸。使用者在噴灑前會把濃度稀釋，一般而言，除害劑對人類的影響不會很大。如果按照標籤的指引使用，安全性是相當高的。

正如陳議員剛才提到，“剋無蹤”這一種除草劑本身並無臭味，是沒有味道的。在 1990 年年初，曾有人把它跟豉油混淆而中毒。因此，自 1994 年開始，我們已立法規定數種同類的殺蟲劑須加入顏色、臭味及令人作嘔的劑量。當市民嗅到這些味道而感到不適時，便知道附近有人噴灑殺蟲劑，但他並非是受該藥物影響。我覺得這是一種預防方法。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知道有多大風險，而接下來，我們會在 2007 年的立法，主要有兩項因素：第一，把現時按成分註冊改為以產品註冊，這樣比較清楚，例如這種產品是否批准售賣或使用，而不是以成分來註冊。第二，在執行方面，任何人如果要在公眾地方使用這類產品，例如在漁護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管轄的地方，所有合約商均要在領取牌照後方可使用，主要是這兩項因素。此外，我們當然要根據兩項國際的 conventions，包括 Rotterdam Convention 和 Stockholm Convention，規定一些全世界已禁用的、可以引致污染和對健康有特別影響的殺蟲藥，不可在香港使用，而香港現時已沒有這些殺蟲劑了，這只不過是為配合國際公約的需要而做。我們準備在 2007 年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這樣可確保我們可監管這些藥物的使用和發出牌照。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在 2007 年修例，規管除害劑在公眾地方的使用。我想請問局長，由於很多公司會在私人住宅滅蟲，局長會否考慮把私人住宅納入有關條例內？因為在程序上應如何使用，有些味道可能不會危害健康，不過是會令人感到難聞等，很多時候，這些滅蟲公司未必會在這方面教導員工，即例如有其他人在場，應如何處理殺蟲藥等。我想知道有關條例會否監管在私人住宅使用除害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監管私人住宅，例如在自己的花園噴灑殺蟲劑也要領取牌照，我相信會有少許擾民。不過，從公眾安全來看，我們現時會加強教育及增派小冊子，希望任何人使用殺蟲藥時，也須瞭解到殺蟲藥可能會危害健康的問題，所以特別是要好好地貯藏殺蟲藥，不可跟食物混淆；因為我們發覺最大的風險是有人飲用或自殺，這問題反而最大。在噴灑時，當然，我們會有一定的標籤和指引教導使用者怎樣做。我們在修訂條例時會聽取大眾的意見，看看可如何處理這項法例。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在 2007 年修例，我想問由 2006 年今天至 2007 年期間，局長會以何措施令市民不會買殺蟲藥來飲用或自殺？請問會否有一些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市面上有許多不應飲用的東西，如果用來自殺，也會危害身體。因此，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在防止自殺方面採取其他措施。我們已在殺蟲藥上清楚貼上標籤，每一種殺蟲藥也有骷髏頭骨的標籤說明這是毒藥，所以不可飲用。我相信市民已很清楚。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對除害劑的入口、供應、售賣及生產也有所限制，但後來那一句卻說現時並無明文限制除害劑的使用。由於新界有相當多土地也在發展大綱藍圖內有所規範，例如郊野公園、農地、農業優先區等，我想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有否監管在這些土地上使用農藥或除害劑？監管的程度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政府的不同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和康樂文化署，均有合約承辦商為其進行滅蚊及滅蟲的工作，合約訂明應如何適當地使用農藥。食環署和房屋署更要求這些承辦商要在取得署方同意後，方可使用除害劑，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服務合約條文也規定，合約承辦商的員工必須在合約期開始之前完成培訓課程，課程包括使用指定除害劑的技巧和安全措施等。承辦商必須使用漁護署根據該條例註冊列表內的除害劑。在政府員工方面，我們也跟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樂文化署的員工提供使用除害劑的訓練和工作指引，令員工獲得除害劑的知識及會安全地使用。對這方面，大家應可放心。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時說過有很多投訴個案也是在新界發生。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透過鄉議局和區議會廣泛宣傳如何使用農藥，包括常用的殺草水，使地區人士和旅遊人士的健康較能獲得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很好的意見。我相信我們會透過鄉議局，特別是透過各位鄉村領袖，向尤其是附近居民，提供多些關於正確使用殺蟲藥的信息。正如議員所關注，在使用時應否向幼稚園等機構聲明將於何時噴灑？可能大家商討後，同意在假期時噴灑，這樣會較好。我相信應可靠鄉議局統籌這方面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本港現行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訂有門檻，即須註冊後才可生產和銷售除害劑。請問局長，在香港來說，這註冊的門檻有多高？是否每種除害劑入境時除了要有當地生產證書，須符合某種國際標準和當地標準外，還須經香港逐一檢驗，方可註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通常會視乎每一種除害劑的成分會引起甚麼風險及其有效性來評估，而最重要的是其毒性有多高，以及可否在一般環境下分解和消失，因為農藥通常在噴灑數天至一兩星期後，便會慢慢揮發和消失。如果有些毒藥在噴灑後可長期殘留，我們便會認為不適合在本地使用。當然，我們會留意有否解藥，因為有些毒藥有解藥，有些則沒有解藥。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來決定接受哪些除害劑在香港註冊。

此外，我剛才說過，可根據兩項國際公約看除害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有些是會染污環境的，我們會為保護人類健康而作出決定。有兩大類化學物品在《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中列明，我們現時已不准許在香港使用這些藥物，將來立法後，我們在香港不會再處理這些藥物。大致上，我們的門檻可說是相當高的，也由於香港人口稠密，應該比較安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追問 2007 年的修例範圍。局長是否理解到有很多私人農地是位於民居旁邊，不少這些農地的擁有人大量使用殺草水，不單是用來滅蟲，而是想把植物殺掉？由於這些殺草水對人體的影響可能是會致癌或傷害呼吸系統，所以局長會否考慮在私人地方管制某些對人體影響高的物品，並在新條例內加以管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就香港獨特的地理環境諮詢各界，看看我們將來立法時有否需要在使用殺蟲劑上作出其他規管。我們現時

準備做的只是針對註冊使用者，特別是那些想領取牌照經常使用殺蟲劑的人。如果是對家庭或其他方面影響相當大的話，我們一定要市民明白其影響有多大。我相信在法例推出前，我們會進行諮詢來決定採取甚麼做法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五天工作周對政府辦公大樓食堂的影響

2. 張宇人議員：關於實施 5 天工作周對設於政府辦公大樓的食堂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辦公大樓內由承辦商經營的食堂數目；當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前，有沒有諮詢這些食堂的經營者，以及評估該措施對他們的營業額可能造成甚麼影響；
- (二) 有沒有調查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這些食堂的營業額與之前的營業額如何比較；若有，調查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酌情減收受影響食堂的租金，以彌補它們的損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回答張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現時共有 84 間由承辦商經營的政府食堂由所屬部門管理，其中 3 間設於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的樓宇內。大部分食堂都是位於一些有關部門仍於周六（在一些情況下包括周日）提供服務的樓宇內（例如警署）。樓宇內的政府僱員大多還沒有轉為 5 天工作。我們估計，實施 5 天工作周一般不會對政府食堂的營業額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前諮詢食堂的承辦商。
- (二) 有關部門並沒就實施 5 天工作周對食堂的營業額作調查和比較。
- (三) 食堂承辦商如因 5 天工作周以致經營出現困難，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減租。我們會根據個別申請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如果所提理據充分，或會批准減租。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要做一個有良的僱主，既談平均工資，也談 5 天工作周。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也做一個“有良的”業主，不要等到別人真的出現經營困難才幫助他們呢？我們常光顧政府總部的食堂，大家可以看到，由於我在星期六也要上班，我看到那食堂的生意清淡，員工竟比食客多。面對這些情況，局長是否可積極一點，減收他們的租金，不要等到他們有困難才幫助他們呢？政府應帶頭做一個“有良的”業主，既然政府的政策導致他們的生意減少，政府可否減收他們的租金，以顯示有良僱主對有困難的小租客提供幫助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般，如果他們覺得 5 天工作制會影響他們的營運，他們是可以提出的。至於張議員光顧的食堂屬行政署管理，所以，他們絕對可以向行政署署長提出他們的要求。如果我們不知道詳細情形，我們又怎能幫助他們呢？所以，他們跟我們要有點溝通才行，對嗎？

呂明華議員：顯然地，政府有關部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曾對政府食堂的營業額作出調查和比較。但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實施 5 天工作周一般不會對政府食堂的營業額有很大影響。我想問政府理據何在？政府是否有所疏忽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告知呂議員，我剛才所說的 84 間食堂，當中有 71 間的所屬部門仍然實施 7 天工作，有 6 間所屬部門仍然實施 6 天工作。張議員剛才所說他光顧的那一間，是位於政府總部的，而總部大樓共有 3 間食堂。雖然員工已實施 5 天工作周，但我們有時候也會返回大樓辦公，我跟張議員一樣勤力，在星期六也會返回大樓辦公，亦會光顧該食堂。但是，一如我剛才所說般，在那 84 間食堂當中，有 71 間是位於實施 7 天工作周的政府部門，有 6 間是位於實施 6 天工作周的。因此，對他們的影響很小，我們不覺得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沒有進行諮詢，這並非我們的疏忽。不知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補充？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回答張宇人的質詢時提及，大部分（或說 71 間）政府部門的食堂位於實施 7 天工作周的部門，我想問那 71 間食堂對於這項新措施有否提出任何意見，或甚至是投訴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84 間食堂的經營承辦商中，有兩個承辦商其實曾提出意見，或曾表示在經營方面可能會受政策影響。有一個承辦商曾在實施 5 天工作制之前提出過意見，他擔心實施 5 天工作制會影響他的生意。這是他在實施 5 天工作制之前提出的。有一個承辦商則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提出意見。現時實施了 5 天工作周的有關部門，正考慮該食堂承辦商的申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官員的做法當然是這樣，有人來申請，他們便考慮是否批准。首先，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剛才說有些政府部門仍然實施 7 天工作周，但在這 71 間食堂所屬部門當中，其實有多少公務員已轉為實施 5 天工作周呢？換言之，當中有些公務員已轉了 5 天工作周，但 7 天也有人辦公，如果是這樣，人流肯定會減少。再者，這些飯堂的合約是不准它們服務部門以外的人，它們不是開放給公眾的，因為合約不准它們向外人提供服務。如果是這樣，局長會否考慮做一個“有良”的業主，或通知他們，如果 5 天工作周影響它們的生意，它們是可以提出申請，並且作出保證，當局會對這些申請盡快作出考慮，而不會進度緩慢，並要求它們提出證據？因為如果現在不肯做調查，而做起來又要需時多月，屆時它們可能已倒閉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 71 間食堂，大部分都是位於紀律部隊的辦公大樓，例如警務處是有最多，有 47 個食堂，懲教署有 13 個，入境事務處有 4 個，海事處有 3 個。因此，所知的數目大多數位於紀律部隊的辦公大樓，暫時不受 5 天工作制的影響。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政府要做一個“有良”僱主，我想指出，在 2003 年的 SARS 期間，政府曾對這些食堂減收租金，所以，我們明白如果這些食堂有困難，我們會做點事來幫助它們，不是一如張議員和周議員般經常掛在口邊地說，政府要做一個“有良”僱主。其實，我們已經做了“有良”僱主。

由於這些食堂是由有關部門處理，如果真的有承辦商向政府反映他們經營上出現困難，政府一定會幫助他們，並不會一如周議員所擔心的，政府是會花很長時間來處理的。此外，傳媒可能會報道今天的質詢，這八十多間食堂的承辦商也會知道政府的看法，如果他們有問題，請他們向有關部門反映。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與這些飯堂承辦商的合約，有沒有類似某些商場般，在某程度上租金是與營業額掛鉤的呢？如果有，政府便可省卻很多調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是沒有這樣的情況的。我們有些食堂其實是無須繳付租金的。或許讓我向各位議員提供一些資料。在 84 間食堂當中，有 35 間是無須繳付租金，而收取市值租金的有 49 間，但它們均在合約中訂明了租金，租金並沒有跟它們的營業額掛鉤。

主席，關於周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我想作出補充，即這些食堂可否讓外面的市民使用的問題。其實，設立這些食堂的作用是向政府部門提供方便。例如有時候我到香港電台接受訪問，廣播道一帶沒有食肆，如果要前往喝一杯咖啡，可能要步行十多分鐘，但香港電台樓下便有一間很好的食堂，讓我可方便地喝一杯咖啡或吃一份三文治，這些都是方便前往該處工作的人或本身的員工，所以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用途是很鮮明的。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說，有 71 間食堂所屬的政府部門仍然實施 7 天工作，但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所說般，雖然是 7 天工作，但有時候人流稀少，在人流稀少的情況下，局長會否進行全面諮詢，以瞭解這 71 間食堂因人流稀少（例如在星期六及星期日）而導致所損失的生意額有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生意不是既定的，有很多因素會影響生意，所以不可說是 5 天工作周影響了生意。一如我剛才所說般，如果他們覺得 5 天工作周導致他們經營困難，他們可以向部門反映，但不可以一概而論地把這條數計算出來，我相信譚議員作為一位會計師也應該很明白此點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的答覆，我並沒有質疑政府是“有良好的”業主，其實，在 SARS 期間，不單政府部門，房屋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有給予很多食堂免租。我們的同事已對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作出很多跟進，但我想問局長可否作出一兩個承諾，即當食堂有生意上的損失時，政府會適當地減收租金？此外，政府可否主動調查它們的生意額減少了多少呢？我記得同事所提出的質詢是很對的，那些食堂很有可能是減少了生意，但政府不諮詢根本不會知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已多次提及，如果食堂是因為政府的政策而影響它們的經營，以致它們經營出現困難，它們可以向有關部門提出。但是，如果要我們主動向每一間食堂進行調查，則很難就何謂“影響”下定義。因此，當它們發覺生意受政策影響而出現問題時，可以隨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我們會盡快處理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當政策對食堂有影響時，局長會否承諾會彌補它們的損失，而不是當它們受到影響及有困難時，才向政府作出反映？因為有影響不等於有困難，對嗎？如果政府的政策對它們有影響，作為有良的業主應該作出補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是說如果承辦商覺得受到政策影響，他們可向部門作出反映，因為他們的生意受到影響可能有很多因素，不一定只因為這項政策的緣故。因此，我希望大家能一起商量，多點溝通才可解決問題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以稅基狹窄和確保有穩定的收入為理由，提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收入不均是不是現時稅基狹窄的原因之一；若然，會不會考慮透過採取可改善收入不均的措施來擴闊稅基，而不是增加稅種；
- (二) 鑒於以稅率 5% 為例，商品及服務稅每年帶來的收入只佔政府總收入不足 12%、市民消費開支亦會隨經濟逆轉而下調（例如 2003 年的私人消費開支較 1997 年低 14%），如果以賣地收入波動的因素未變，政府有沒有評估商品及服務稅對穩定政府收入的實際作用有多少，以及有沒有評估把經濟低迷時收入不穩定的風險，由政府轉嫁屆時須面對減薪和失業問題的市民身上的做法是否合理；及
- (三) 鑒於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9 月表示，在經濟低潮再臨時，財政赤字可能比上次低潮時的 1,900 億元還要多，他的說法有甚麼根據，以及他有沒有參考過最近有評級機構的評論所指，亞洲區內的銀行體系經過近 10 年改革，承受沖擊的能力已明顯增強，再次出現金融危機的可能性不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回答馮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香港稅基狹窄主要與稅收結構有關。一直以來，香港徵收的稅種較少，稅收總額近三分之二是來自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而這兩種稅項的大部分收入是由少數的企業和薪俸稅納稅人所繳納，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基本免稅額較其他地區為高。我們現時的個人免稅額是 10 萬元，澳洲的個人免稅額約為 35,000 港元，美國的個人免稅額約為 66,000 港元，而英國的個人免稅額則約為 73,000 港元。此外，我們亦提供父母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和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等多項其他免稅額。

至於社會收入分配問題，由於全球一體化所帶來的市場變化和激烈競爭，較發達的經濟體系內的低技術人士通常會遇到經濟轉型帶來的問題。政府對這問題深切關注，已採取多方面措施包括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勞動人口質素和增強其競爭力以配合經濟發展。現時本港失業率下降至 4.7%，長期失業人士較 2003 年最高峰時下降了一半，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亦逐漸上升，而有就業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亦大幅減少；這顯示低技術工人就業及收入情況近年已見改善。

- (二) 個人消費雖然一般會在經濟不景時下降，但波幅比樓價、企業利潤和薪俸入息都為低。故此，透過消費來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比政府現有的主要收入來源更能為政府帶來穩定的收入。我們曾以最近 8 年香港的經濟情況就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作評估，結果顯示商品及服務稅收入比賣地收入、印花稅、利得稅，甚至薪俸稅收入的波幅為少。例如，賣地收入在這 8 年間的波幅達 540%，印花稅達 140%，利得稅達 85%，薪俸稅達 51%。假設商品及服務稅已在此期間實施，而其稅率是 5%，商品及服務稅收入波幅則只有 25%。

此外，在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下，將會有足夠的紓緩和補貼措施，以確保低收入家庭的生活開支不會因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受影響。

- (三) 雖然現時大部分亞洲經濟體系的基本經濟情況及其銀行業管治能力較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前有所改善，但全球一體化令各經濟體系關係更形密切，彼此相互影響的情況更為明顯。事實上，各地金融市場的連繫日益緊密，較 1997 年時更有增無減。因此，

如果某一地區的經濟出現突如其來的沖擊，其影響可以更容易通過金融市場以至經貿各渠道傳遍全球其他地區。雖然各經濟體系都會盡力處理其經濟問題，但下一個金融風暴何時出現真的難以估計，而我們更不應低估其出現的機會及嚴重性。所以，我們是應該本着審慎的態度，盡力保持政府財政穩健，以應付隨時可能出現的經濟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令人吃驚的 1,900 億元是如何得出來，我希望他稍後會補充。我追問的是有關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問題，局長亦沒有回答稅基狹窄是否因為貧富懸殊的情況？我已向局長提供一些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我相信局長是知道的。現時全港最富有的兩成人的每月收入，佔全港總收入的 57%；最低收入組別的人，即那一成人，卻只佔全港總收入的 0.9%。賺錢少的人自然不用交稅，賺錢多的人自然要多交稅。其實，我們針對對象的做法，是否應讓無能力交稅或賺錢不多的人多賺錢，令他們納入稅網，而不是想方法令賺錢不多的人也要交稅？為甚麼不想想這是否一個原因，反而考慮累退式的稅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般，政府亦非常關注民生及市民收入的問題，所以，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希望把低技術工人的質素提升。政府亦提出很多教育和培訓計劃，希望改善市民的收入及生活質素。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

主席：你不如重複該部分。

馮檢基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財政司司長早期說過擔心下次的赤字會超過 1,900 億元，請問該 1,900 億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為甚麼會評估出如此嚇人的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 1997 年後，不知大家是否記得，我們當年每次宣布政府財政狀況，每月也有數十億元的赤字，赤字最高的一年差不多高達 700 億元。這數年轉眼間已過去，我們在儲備方面失去了

1,900 億元。原因是甚麼呢？原因在於利得稅，我們去年的財政預算有 700 億元收入，但在 2000 年左右，我們在這方面的收入不足 380 億元，只有約 377 億元。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波幅很大。由於我們的稅基狹窄，收入會非常不穩定，加上賣地收入須視乎市場和經濟，在過去 8 年，在我們賣地收入最低的一年只有 54 億元，相對於高峰期的近 400 億元，又失去了數百億元。在如此不穩定的情況下，這個數字引致財赤持續多年。幸好在 SARS 後，我們的經濟復甦，才能達致今天提早減赤的目標。所以，第一，在過去數年，因為我們收入不穩定，而我們的支出又一定要維持在某個水平以便向市民提供服務，所以便出現 1,900 億元的數字。這 1,900 億元便是這樣得來。至於下次會是 1,900 億元或是 2,900 億元，我們沒有水晶球，我們只想指出，根據這種經驗，我們曾看過這種情況，如果下次再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應如何對付，這便是我們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的原因。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印花稅在過去 8 年的波幅高達 140%。最近，政府檢討稅基並進行諮詢，希望跟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銷售稅看齊。我們瞭解到很多其他地區和國家均已取消印花稅。在檢討中，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檢討可藉此機會取消印花稅，特別是股票交易的印花稅？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印花稅，稅基是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談談印花稅。

我們去年收到約 175 億元的印花稅，一半是從股票交易中得來。我想提醒詹議員，他其實亦很清楚，warrant 是沒有印花稅的，僅是買股票才徵收印花稅。詹議員亦做了很多工夫，知道很多地方已取消印花稅，不過，很多地方其實仍有印花稅，包括英國，它作為一個主要的金融市場，仍有徵收印花稅。就印花稅這個問題，每年當我們準備財政預算案時，各政黨都會提出意見，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會在財政預算案中作交代。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基本上是令人失望的，因為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問局長有何方法令香港的稅基能公平地擴大，而答案則永遠都是銷售稅。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是否沒有其他可供我們考慮的方法？主席，我們吃餐時，餐單上也會有供我們選擇不同的食物，為甚麼政府的餐單上只有一種東西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感到很失望，因為他顯然沒有看過我們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到擴闊稅基委員會在 2000 年成立後，在 2002 年提交報告時，我們曾研究過 14 個稅種，財政司司長亦在

很多公開場合表示，如果大家提出其他更好的建議，我們是會聽取的。我想澄清一點，郭議員以為我們的餐單上只獨沽一味，但其實並非如此，餐單上是有很多品種供應的，不過，擴闊稅基委員會認為商品及服務稅這一味最好吃，最能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即既能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又能擴闊稅基，所以提出這個方案。因此，請大家看看我們的諮詢文件，請郭議員看清楚封面上怎樣寫，它沒有提過商品及服務稅，它說：“擴闊稅基、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訂”，即是說大家一同討論。所以，我希望郭議員下次先看看諮詢文件才向我們提出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第一件事，局長，我已完全看過諮詢文件，他其實仍然是.....

主席：郭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

郭家麒議員：我要澄清，澄清.....

主席：亦不能作出澄清。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他有關質詢的.....

主席：在質詢時間是不能澄清的，你只可以提問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沒錯，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問他有些甚麼東西，他總是說商品及服務稅，我問他有沒有其他東西，有沒有提出其他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他的質詢，我沒有補充。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馮議員主體質詢時提及收入不平等的問題，他提到很多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逐漸上升，有就業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亦減少，情況似乎有所改善。但是，局長似乎忽略了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是沒有

收入的，當中包括長者、傷殘人士、婦女及家庭主婦等。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及社聯所結合的數字，發覺在約 80 萬的 65 歲以上的長者中，有超過三成是生活在貧窮之中的。我想問局長如何向這些長者解釋，當開徵銷售稅後，他們乘車要付錢，看醫生又要繳稅，各方面都會增加他們的開支，但他們是沒有收入的，而且生活在貧窮之中。請問如何向這些長者解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的諮詢文件內，其實已提出了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包括向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一定的補貼和其他紓緩措施，令他們的生活不受影響。對於低收入人士，我們亦提出同樣的建議。當然，我們現時正進行諮詢，我們亦聽到很多聲音，指出我們在哪些方面做得不夠好，我們是明白的。如果大家，特別是社福界的朋友，提出可完善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是絕對願意聆聽的。我們絕不希望因設立新的擴闊稅基辦法而令貧窮人士受到影響。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他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說出該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有何具體措施能向長者解釋，令他們安心？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想說，我們現在正進行諮詢。顧名思義，諮詢是聽取意見，我們不會在此階段落實任何政策。所以，如果張議員和其他社福界朋友有任何意見，我們是歡迎及會聽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首段的最後一行提到商品及服務稅收入的波幅會達 25%。很多地區包括英國，最初是 5%，其後是 17.5%，如果在這方面的波幅達 25%，政府會採用甚麼方法以令大家覺得政府將來不會以商品及服務稅來增加政府的收入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我要向何議員解釋清楚，所謂波幅是指我們以某種方法計算一下，如果我們的消費因經濟下滑而受影響，所收的稅款便會減少，波幅便是這樣計算出來，是與其他稅種比較，而不是稅率的改變。不知道這樣有否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不用“覺得”，也不用“認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只重複該部分。

何鍾泰議員：是。在局長剛才的答案中，其實與他第(二)部分的.....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如果已獲局長答覆便請你坐下，否則，請你只重複該部分。

何鍾泰議員：那麼我不繼續提問了，他已經作答。謝謝。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半山區發展限制

4. 梁家傑議員：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本年 9 月發表直接調查報告，指出有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執行在 1972 年制訂的“半山區發展限制”(下稱“發展限制”)的行政措施，導致半山區一帶住宅建築發展過度密集，以及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發展限制的實施成效；如果有，有關評估的進行日期及具體內容；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現時半山區西部分區規劃大綱圖就“住宅(乙類)”所訂定的地積比率約為五倍，當局在制訂此規劃大綱圖時，有沒有一併考慮發展限制；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另有沒有接獲根據發展限制而對上述規劃大綱圖提出的反對；及
- (三) 會不會考慮接納公署的建議，引入適當措施，以“補充、加強或取代發展限制”；如果會，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展限制可追溯至 1972 年。當時基於交通理由引入發展限制，根據對交通的評估，以及當時已得悉的發展程度，政府決定推遲所有政府土地的出售，以及所有會令該區的發展密度增加的土地契約修訂。

發展限制是一項行政措施，其訂立的目的從來不是要禁止區內的所有發展或重建項目，而是用以限制發展和重建項目於現行土地契約所容許的程度。就那些無限制批約而言，如果有關重建建議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建築物條例》，則政府亦不能單方面限制其發展。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政府答覆如下：

- (一) 發展限制實施以來，我們先後進行了 8 次交通研究，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5 年，監察半山區的交通情況，結果顯示，該區的車輛流動速度雖有輕微下降，但總體情況尚算穩定，以般咸道和堅道為例，該路段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車速只有輕微改變，1984 年時平均時速是 17.3 公里，1995 年則為 14 公里，2005 年為 14.6 公里。總的來說，實施發展限制，加上一系列的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後，避免了半山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
- (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制訂任何法定圖則時，均須考慮一些基本原則，包括住宅密度與土地用途、運輸、環境及基礎設施規劃方面的互相配合。

城規會在考慮半山區西部的規劃限制時，已關注到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於 1986 年要求運輸署進行交通研究。城規會參考了運輸署及路政署於 1986 年至 1989 年完成的交通研究報告，有關的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除非增加有關道路網的容車量，以及對許可的樓宇發展實施相應管制，否則半山區一帶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

的情況，並考慮了上述基本規劃原則及其他規劃因素後（包括區內現有樓宇的特色、基礎設施、環境及景觀等），城規會於 1990 年修訂“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在劃作“住宅(乙)類”地帶的地區加入最高地積比率五倍的限制。

“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1/4”於 1990 年 9 月 7 日刊憲後，城規會共收到 29 宗就“住宅(乙)類”地帶五倍的地積比率限制提出的反對意見。該些反對意見主要要求城規會放寬或刪除地積比率限制，然而，城規會並沒有就反對意見對圖則作出修訂。該圖則其後獲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知悉發展限制，而修訂後的“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有關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一直維持至今。

- (三) 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政府會進行全面檢討，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申訴專員在其報告也曾提及這 8 次交通研究，但申訴專員的結論是半山區主要路口出現車龍，其道路的平均車速較港島其他地區的平均車速為低，以及公署的結論指出，半山區道路已經達致飽和。同樣地，大家也進行了 8 次交通研究。可否問一問當局，他們是否不同意專員的報告，即我剛才引述的 3 項結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交通研究報告確實指出在堅道和般咸道平均時速是 14.6 公里，而 2005 年全港車輛平均時速是 20.9 公里，這裏大家是有一段差距，但有關車龍也未達致嚴重擠塞。在這方面，可能是大家在“形容詞”上有些不同。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出有關半山區西部一些規劃，是經過城規會刊登分區計劃大綱藍圖，然後增加其地積比率。我想請問局長，可否交代一下半山東部的情況？有否作出檢討，以及是否經過城規會的規劃而增加其地積比率呢？結果是否違反了或修改了發展限制？

主席：何俊仁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半山區的西部，但你現在是問半山區的東部？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一)部分是說整個發展規劃的，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想問，究竟東部現時是否已經改變，並沒有跟循城規會的規劃發展，又根據甚麼程序而改變呢？這樣跟進會較為清楚。

主席：好的。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我想大家也要明白為甚麼要進行“半山區西部分區大綱圖”，我們再三研究，主要是由於交通及其他原因，覺得該處有需要這樣做。但是，當時香港其他地區並沒有需要作出這種限制，所以，我們在其他地區沒有設相同的限制，並沒有就此作出同樣的檢討。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由於這發展規劃是全港半山適用的——如果我的理解錯誤，局長當然可以澄清，可是——如果我的理解正確，我便想問局長，究竟半山東部有否任何新規劃改變其發展的限制？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謂半山東部或西部，我手邊有一份藍圖是關於山山西部的，就其伸展範圍，在中環差不多於馬己仙峽道作出分界線，這處以西便是西部；以東，則差不多伸展至灣仔和渣甸山一帶。所以，東部和西部是較為廣闊的地方，並非以花園道的東部和西部來作比較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究竟東部有否任何改變？這個規劃限制是否至今仍然適用？便是這麼簡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西部限制是有的，但並沒有包括其他地方，所以其他地方沒有這限制，我剛才已說過。

劉秀成議員：主席，發展限制其實很受交通的影響。半山區已設計了一座很好的行人自動電梯天橋，我想問一問這項措施是否可有效地改善整體交通的擠塞情況呢？如果是，會否考慮採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在發展限制的背景和演變的過程中，行人天橋當然有一個角色，但在整體改善交通流量上，也不能起明顯的作用，因為多年以來，交通流量也不斷增加。當然，在一些樓宇建築，由於停車位的限制，所以也可以利用行人天橋以方便行人。不過，在車輛方面，則不太明顯。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發展限制是一項行政措施，其訂立的目的從來不是要禁止區內的所有發展或重建項目，而是用以限制發展和重建項目於現行土地契約所容許的程度。”我想請問局長，我當然知道這項行政措施本身並不是不准許發展，而是有一個程度的意思。但是，我想問在行政措施的行使上，部門是否會執行這項措施呢？局長如何保證部門在執行時，不會出現這發展商獲批的地積比率是五倍、另一發展商的地積比率是三倍的情況，不會讓人覺得政府有所偏私，以及出現了只遷就大發展商而不遷就小發展商，即完全遷就大發展商的問題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行政措施最初是在一九七幾年訂立，主要並非禁止發展，而是須視乎本身的地契，如果地契沒有限制，便不能限制其發展。但是，有些地方，例如政府售賣的土地，便可以加入新條款，這些地方可以限制。此外，如果要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或加建面積，政府也會考慮這類申請。我們主要以原來地契可以容許發展多少，只要不超越這規定為原則。所以就這方面，並非說我們容許發展商想達致甚麼程度便是甚麼程度，但當然，在一九七幾年以來，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剛才也說過一些交通改善的措施。我們在八十年代和 1990 年，便把剛才所說的藍圖修改。在 1990 年，除卻剛才說的行政措施外，還有一項法定藍圖，我們對(乙)類住宅用地增設上限，不准許其建築面積超過比例的五倍。所以，這是一項規範，是法定的規限，並不容許我們地政總署同事基於喜好，隨意地向一些發展商批出地積比率五倍，而向另一些則批出地積比率六倍，因為已規限是五倍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中很簡短的部分，如果有部分土地契約轉變，要向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申請把地積比率改變時，局長如何做到大、小地產商的待遇一致，沒有讓人感覺這個地產商獲批較多、那個地產商則獲批較少的情況？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比率是不可以加大的，主要視乎地契本身容許的比率是多少。在 1990 年後，(乙)類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是不可以超過五倍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羅便臣道居住了差不多 20 年，真正看到當中的情況，很多居民表示，該區的發展像是了無限制的，有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亦興建了很多數十層高的大廈。因此，很多居民問，究竟當局有否一個想法：半山地方究竟可以支持多少這類發展呢？局長的答案似乎主要是在乎交通，但在交通上，又不是提及太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提到般咸道和堅道。不過，羅便臣道其實也經常出現十分惡劣的塞車情況。請問局長，有否考慮該地區發展的密度有甚麼限制，是否須作出一些特別的規劃呢？

主席：請問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還是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關此方面，兩位也是有關係的，主席，或許由我先回答有關我的部分，如果在交通上有甚麼補充，則由廖局長補充。

當然，我剛才也說，由七十年代至今數十年，其間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政府對於這問題的看法又有不同。正如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可看到樓宇的增加，不單是交通的負荷，例如渠務、食水及其他社區設施等負荷，我們也要考慮。所以，為何我們在八十年代及 1990 年引進了這項限制？這不是行政限制，而是在法定草圖上增加一項限制。這項限制在正式獲得通過後，現時已經實施。正如剛才主體答覆所言，當年在引進限制時，是有很多人反對的，我們收到反對的意見也有二十多份。當年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後，不同意他們的反對理由，即雖然有人反對，但不接納他們的意見，可是，卻同意把這份圖則的比例降低。因此，這方面是經過政府多年來的考慮，有關發展情況是有所限制的。

現時經限制後，樓宇的密度當然會減低。至於交通上有甚麼補充，便請廖局長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回答吳議員關於半山區的交通情況。我們選擇了一些數據，是關於堅道及般咸道的，因為在我的列表中，這兩處的交通情況最差。至於羅便臣道和衛城道一帶、西摩道等，情況是較佳的，在今年和 2005 年的車速是 26.5 公里，超過香港的平均車速。就交通平均車速，我們已搜集了多年資料，每年的變化很大，我們進行研究時發覺，有時候，有關的道路使用者的習慣可能也有影響。但是，整體來說，我們在發展限制中選擇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在三十多年來，也進行一連串紓緩交通擠塞的方法，例如興建基本道路設施。半山區當然有本身的限制，但我們在 1981 年和 1982 年建成山道天橋和香港仔隧道，士美菲路則有伸延工程，在八十年代興建連接干德道和羅便臣道的行車天橋，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在區內很多路段，我們實施重量和長度的限制，禁止貨車在早上的繁忙時間行駛指定走廊，以及設立巴士專線、禁止停車限制等。

在公共交通網絡上，我們設立了 14 條專營巴士線、12 條專線巴士、16 條居民服務線，以及紅色小巴，鼓勵市民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此外，當局現時已在策劃中，是在正街連接第三街及般咸道的扶手電梯。我相信這項工程也是區內很多市民希望可以盡快完成的，我們會在 2008 年開始動工，會於 2010 年可以完成。我當然希望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主席：第五項質詢。

日久失修的居屋屋苑

5. 何鍾泰議員：據報，本港現有多個樓齡逾 20 年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不少存在外牆石屎剝落情況。以藍田康雅苑為例，屋苑於落成 6 年後開始發現冷氣機簷篷有石屎剝落現象，並於 3 年內累積近千宗石屎剝落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會不會考慮為一些樓齡高而日久失修的居屋屋苑進行重建計劃；
- （二）當局會不會為一些樓齡高而又從未進行大型維修的居屋屋苑提供協助，以便進行定期檢查或維修；及
- （三）對於出現危險問題但業主卻拒絕進行維修的居屋單位及樓宇，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要求業主進行維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何議員的質詢前，我必須首先指出，現時，全港 145 個居屋屋苑的樓齡均在 30 年以下，日常管理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維修狀況良好，屋宇裝備得到適當保養。由於居屋屋苑為私人產業，所以業主有責任為樓宇適時進行維修保養，確保樓宇內外狀態良好。

至於藍田康雅苑冷氣機簷篷的石屎剝落現象，只屬個別情況。房屋署（“房署”）一直就此事與康雅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議維修方案，並已於今年 7 月同意進行並達成和解協議，康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現正為維修工程籌備進行招標。

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居屋屋苑為私人產業。所有屋苑樓齡均在 30 年以下，維修狀況良好。重建居屋屋苑與否，並不是政府要考慮的問題。
- （二） 政府不會為私人屋苑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
- （三） 我在上文已指出，普遍來說，居屋樓宇得到適當保養，並不存在危險問題。

何鍾泰議員：居屋樓宇均是多層建築物，如果高層樓宇出現石屎剝落情況，是會引致公眾死亡或傷亡現象的。政府會否特別關注我質詢開首部分提及，3 年來已累積了近千宗石屎剝落的紀錄？如果政府是關注的話，會採取甚麼措施？例如會否包括要求強制驗樓，或看看居屋招標初期所訂下的樓宇質素規範是否已經達到，現在會採取有需要的行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跟康雅苑屬同類設計的屋苑約有 10 個，共涉及 29 幢大廈，但經我們巡視過其他屋苑後，並沒有發現如康雅苑般的情況。

或許我先解釋康雅苑的情況。該屋苑的窗篷上有兩條鐵軌，這個設計的主要作用是方便居民在該處掛上冷氣機。不過，據我所見，並沒有很多居民使用這個設計，他們一般是以傳統方式，以支架在下面承托着冷氣機。由於鐵軌沒有被使用，而該設計又是外露，所以便出現鐵銹，導致旁邊的石屎剝落。不過，由於受影響的範圍有限，所以不會有大塊、大塊石屎剝落，只有小塊的石屎而已。此外，這種情況只是在康雅苑出現。我們看過其他所有屋苑，發覺均沒有這種情況，其中 8 個屋苑甚至沒有石屎剝落。

康雅苑約在數年前開始出現這種情況。房署當然關心這個問題，於是要求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維修。這些問題只須進行輕微的維修工程便可處理妥當，但因為種種原因，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拒絕維修。他們的理由是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既然樓宇是由房署負責興建，所以便希望房署替他們進行維修。就着這一點，大家爭論了數年。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雙方最近已達成和解協議，同意進行維修。在這項協議下，雙方互讓一步，協議解決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未曾認真看過屋苑的設計，但我已實地看過很多次。

主席，我現在想問局長的是，大家就最主要的爭拗爭論了那麼多年，究竟那是誰的責任？是否結構性問題？主席，我引述房署向業主發出的結構保證，當中寫得很清楚：“房屋署負責任何或所有結構構件（包括所有支柱、橫梁、牆壁及地台），需要進行全部維修工作，包括混凝土剝落、出現裂縫等……”。現在正正是出現了裂縫和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因為那些鋼筋生鏽爆裂，但房署卻表示責任不在於它，那不是構件的問題，但這裏卻是寫得很清楚的。局長回去後會否研究一下結構保證的條文，因為條文會引致很多、很多業主跟房署爭論，究竟那是否構件的問題？局長會否檢討一下，要更清晰地定義哪些是你們 10 年結構保證的責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李華明議員曾到現場視察，我當然也到過那裏，並拍下了照片。

如果大家看一看照片，便會知道問題是比較輕微的。由於那裏裝有鋼線，但居民又不使用，經日曬雨淋後便生了鏽，所以這並不是架構上的問題，只是因為在架構外面加裝了兩條鐵線，才引起了問題而已。大家就此已經爭論了 3 年。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只是個別事件，其他屋苑並沒有出現這樣的問題。經過 3 年爭論後，我們已在今年 7 月跟屋苑達成協議。在這項協議下，房署為了保持雙方關係良好，所以同意支付部分費用。

王國興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政府，政府的強制驗樓計劃會否包括居屋？居屋業主能否透過這項計劃得到政府資助，進行驗樓、維修，以解決爭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尚未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如果主席認為我可以透露一些消息，我也願意今天在這裏回答這項質詢時透露一下。

大家也知道，我們已進行了較長時間的諮詢，並已在諮詢初期報告了內容。最近，我們已差不多完成諮詢過程，並預備在明年年初公布諮詢報告書。我們其中一項最主要的考慮和建議，便是建議政府立例強制驗樓。如果建議得到政府同意，我們便會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根據我們現時的想法，當中應包括所有樓宇（連居屋在內），而如果我們有任何資助計劃，這些居屋當然也可受惠。

莫說強制驗樓計劃，其實，現時房協每年也有計劃資助居住在有需要進行普通維修的樓宇內的業主進行維修，房協是有這樣的資助計劃的。如果居民有需要，便應該到就近的房協辦事處跟他們商量，看看能否有機會從這方面取得資助。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提問.....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你只能提問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但他已經作答了。

王國興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你可以再輪候提問，但由於現時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所以你可能沒有機會再提問了。（眾笑）

李國英議員：我想跟進質詢的第(三)部分。目前，很多居屋的樓齡已超過 20 年，房署當年興建居屋時是用了致癌的建築材料，然後賣給業主，業主是不知情的，現在要進行維修了，維修費用卻相當龐大。我想問，當局是否會有措施或責任協助業主進行維修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第一次聽到屋苑的建築材料有致癌物質，可否容許我先回去問清楚？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要認真處理的，我今天手邊沒有這樣的資料。

李國英議員：主席，是否有需要我提供資料呢？因為使用的石棉.....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可以在會外就這方面跟局長溝通。

蔡素玉議員：主席，大廈外牆石屎剝落既危險又不環保，因為經常會為堆填區帶來大量垃圾。因此，國內已經立例，凡是樓高 6 層以上的樓宇均不能使用磚瓦，一定要用環保漆油。我想請問局長，由於現時石屎剝落的情況如此嚴重，會否考慮決定將來效法國內的做法？

主席：蔡素玉議員，雖然這項質詢是有提及石屎剝落的現象，但你現在提出的是另一項補充質詢，希望你能夠再輪候提問。

蔡素玉議員：主席，或許讓我重新提問，好嗎？

主席：好的。

蔡素玉議員：局長能否告訴我們，當現時出現了石屎剝落情況的樓宇再進行維修時，會否要求他們不使用磚瓦，改用漆油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在說的是居屋屋苑，這些全是私人物業，如果議員有這樣的建議，我也很樂意將意見轉告有關的業主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文件提及的藍田康雅苑出現了近千宗石屎剝落情況，這是非常罕有的，我們另一個可以與之相比的屋苑，便只有海富苑。

既然政府已跟業主立案法團商討，並已得出結論，便是房署願意承擔部分支出，我想問，那部分支出其實等於政府願意承擔有關問題的哪幾個項目，導致政府要支付那筆錢？那筆錢又是為數多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項和解協議，即雙方同意進行和解協議，找來第三者作出仲裁。根據協議內容，我們應該要得到對方同意才能夠披露有關情況。所以，我剛才也只是說出主要精神，我們同意支付其中部分費用。為免違反協議內容，我只可以說，大部分費用其實是由我們支付的，這主要是顯示出大家解決問題的誠意。

至於牽涉的範圍，那是很簡單的，便是引致石屎剝落的兩條鐵，其他都不包括在內，所以範圍是比較窄。

呂明華議員：無論是因為設計不良或施工問題，公共屋邨出現石屎剝落的情況，似乎較私人屋苑嚴重得多。

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統計數字，可以比較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在最近 3 年的石屎剝落情況？

主席：呂明華議員，我想你應該提出另外的一項質詢，因為這項主體質詢主要是有關居屋的，但你現在既說公屋、又說私人樓宇，我覺得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不上關係。

呂明華議員：那麼，我可否要求局長單就居屋跟私人樓宇的石屎剝落情況作一比較？

主席：“跟私人樓宇的石屎剝落情況作一比較”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政府官員現在未必有資料可以作答。

呂明華議員：OK，那麼我再把範圍縮小。過去 3 年，每一年居屋的石屎剝落情況是怎樣？

主席：好的。局長，你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自己剛才亦作了準備。跟其他屬同類型設計、有機會出現石屎剝落情況的屋苑比較 — 不屬同類型設計的其他屋苑的情

況我便不知道了——我剛才亦已說過，這是很例外的情況。即使其他屋苑有相同的設計，也沒有出現石屎剝落的現象，只有這個屋苑的情況特別嚴重。所謂有千多宗石屎剝落的紀錄，是因為鐵條數目多，每根鐵條也會導致部分石屎剝落。雖然掉下來的石屎只是很細小，但由於每戶也有石屎掉下來，所以便有千多宗石屎剝落的紀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我看到了這項質詢後，便曾前往很多屋苑視察。當中一個問題其實是，以往舊式的冷氣機位並沒有去水喉。冷氣機是十分有需去水的，現時的新樓宇全部也安裝了去水喉管。

我想問局長，這其實是否一個大問題呢？當進行維修時，是否有需要如現時的新樓般安裝喉管呢？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

劉秀成議員：因為出現石屎剝落，問題在於冷氣機.....

主席：是否跟主題有關？

劉秀成議員：是的，十分有關係。我看到那些東西全部呈黑色了，全部是由那裏掉下來的，將來能否做好這件事？這是十分重要的，依我來看，這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

主席：我明白你的看法，但最重要的不是你的看法，而是你的補充質詢。我已明白你的補充質詢了。

劉秀成議員：OK。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要求他們做好這方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其實已三番四次指出，這並不是一個大問題，只是在這個屋苑造成了特別的問題而已。我不敢揣測原因，或許跟施工有一點關係。如果大廈進行維修時想接駁冷氣水落喉管，我想他們是一定會做的。

或許讓我稍為轉移話題。居屋方面我們當然不會做，但如果有些公屋有這樣的設計，我們在維修時也會令水通過喉管流出，以減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環保及創新樓宇政策

6.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鼓勵發展商引入環保建築概念，政府自 2001 年起推行環保及創新樓宇政策，容許環保設施豁免計入發展項目的樓面面積。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本會表示將檢討相關鼓勵措施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檢討的進展；及

(二) 會不會考慮推出其他措施，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建材及為樓宇提供環保設備，例如關於節省能源、廢物分類、應用可再生能源及綠化屋頂的各種設施；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鼓勵及推動興建環保和創新樓宇，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其中一項鼓勵措施是豁免計算一些環保設施的樓面面積，在增加樓宇共用空間和設施之餘，也同時優化了居民的居住環境。

就着主體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自推出以上的鼓勵措施以來，當局一直有監察發展項目提供環保設施的情況。最近，屋宇署聯同相關部門就鼓勵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預計明年年初可完成這項檢討。

(二) 政府推行的鼓勵措施，所涵蓋的環保設施包括露台、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公用平台花園、隔聲簷、遮陽篷及反光罩，同時亦包括非結構預製外牆、工作平台及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這些設施不但有助推動綠化環境，鼓勵減少能源消耗和建築及拆卸廢料，提倡使用天然再生能源，還為居民帶

來更大及更可用空間，增加了的共用設施，更令居民得到更多方便。整體來說，對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有積極作用。我們檢討初步所得到的意見是正面和支持的。雖然如此，豁免環保設施計入樓面面積的措施卻帶來另一個問題。由於增加了這些設施的樓面面積，整幢樓宇的體積和密度亦因而擴大，對周邊的環境造成影響，這亦是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公眾所關注的，所以會包括在我們的檢討工作內。在完成檢討以前，我們暫時沒有計劃為其他環保設施推出豁免樓面面積這一類鼓勵措施。

政府鼓勵業界安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機電工程署並制備了相關守則和指引，推動業界採納及讓公眾參考。

至於綠化屋頂方面，建築署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新政府建築物屋頂上進行綠化工程，亦會鼓勵發展商在私人樓宇設立屋頂綠化設施。

就廢物分類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鼓勵屋苑因應樓宇的特點與設計，選擇合適的廢物分類模式及回收設施，並已出版了“住宅樓宇廢物源頭分類指引手冊”，供業界和公眾參考。環保署亦會派員到訪屋苑，因應個別屋苑的實際環境，建議可行的回收模式。

此外，為鼓勵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環保署正與屋宇署研究加入法定要求，在新建的住宅樓宇每層預留空間作樓層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可行性，該回收室可便利進行廢物分類回收。

我們希望透過各部門努力，進一步鼓勵發展商主動在發展項目納入更多環保設施。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由於豁免環保設施計入樓面面積的做法受到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公眾關注，所以便不會再推出一些新的鼓勵措施，對於這方面，我並沒有異議。

不過，鼓勵措施可以有很多種類，不止是豁免樓面面積，例如可以把樓宇分等級，把備有環保、美化設施的樓宇列為某個等級，其售價可以提升等，這些都可以是鼓勵措施。局長在這方面說了很多，例如他會鼓勵發展商在私人樓宇進行屋頂綠化工程等，但我想知道如何具體鼓勵發展商呢？既然局長說不會豁免樓面面積，那麼，政府有甚麼鼓勵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我們每天所面對的難題，平衡點究竟在哪裏？當然，我們已採取的鼓勵措施有很多。現在的問題是，可否在這個基礎上再多做一些？在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點出，這會帶來其他問題。在去年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我已說過這是一個較難作出取捨的問題。一方面，我們要肯定地說明樓面面積有多大，建成面積及體積又是多少，這樣便有保證。可是，有了保證後，其他的彈性便會沒有了。所以，我們仍在考慮這方面。至於我剛才說沒有新的措施，那是指我們在完成這份報告前，將不會推出新的措施。

回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數點。我們現在雖然沒有甚麼鼓勵措施從而給他們提供甚麼豁免，但如果他們想做，他們是可以做的。我剛才已透露了在許可的情況下會做甚麼，譬如日後新建的樓宇要預留空間，作為廢物源頭分類用途等，這些都在我們考慮之列。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可能不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我其實是問除了豁免樓面面積外，他有沒有一些實質想法，可以鼓勵發展商提供這些環保設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已回答了，我沒有補充。不知道廖局長是否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不是從樓宇建設來說，在其他範疇方面，例如在鼓勵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參加源頭分類計劃方面，我可以報告一下。香港現在其實已經有 187 萬人參加這項計劃。究竟鼓勵在哪裏呢？便是大家為環境盡一分力，但更實際的是，他們的回收量可以提升至 56%，這是取自 64 個屋苑的平均數。

所回收到的東西也是一種資源。有些屋邨告訴我——這當然並非一項統計數據——他們從回收所得的收入，每個月有三萬多元，這就是鼓勵了。他們可以利用這三萬多元來美化屋苑，建造很美麗的園林——我看到劉議員很高興——而一些對社會有承擔的屋邨，更會把這筆收入用作領養孤兒。

所以，鼓勵不止是在於一些很實質的財物上，而且還是我們建構和諧社會的一種做法，即我們對環境好一點，對整個社區活動的生活力也會較好，亦可以利用這些再用資源令環境更好，以及可以幫助他人。這便是其中一種鼓勵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今年休會期間，跟隨了立法會的考察團到東京參觀綠化屋頂，我們都覺得這是很有意思的。可是，從主體答覆可以看見，政府對這方面似乎不太積極，因為局長說“建築署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換言之，即使是政府建築物，政府也只是盡量看看是否可行，而對於私人發展商，他們更只會採取鼓勵態度。究竟是否因為綠化屋頂會牽涉很多財政或技術問題，所以政府的態度不是很積極，也沒有作出甚麼規定等？我想問問這一點。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廖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工務工程方面，其實是很積極地進行綠化，不單是屋頂綠化、垂直綠化，還會把園林綠化做得更好的。由政府管轄的新建築物，至今已有 60 座配備了天台或平台綠化設施。目前，計劃中或施工方面涉及綠化屋頂的政府建築物包括了學校、社區中心、醫院、辦公室大樓、火葬場、文娛康樂設施等，我們在制訂綠化工作範圍時，是會切合屋頂用途和設計，通常要顧及建築上的考慮。所以，屋頂的綠化面積會受到個別建築物的屋宇和通訊設備的多寡影響，而整個屋頂可有 10%至 80%不等的面積進行綠化工程。

譚議員剛才提到日本的情況，我也有到日本看過，他們是有限制，並不是全部都可以綠化的。可以進行綠化屋頂工程的單位、所涉及的成本、結構所需物料的規格，以及實質設計等，均是要考慮的。在實行方面，是由政府帶動，至於私人樓宇，我們除了會積極推動外，亦會研究可否在 **building code**，即指引內加入這項要求。至於將綠化變為硬性規定，這樣做會比較複雜，因為要就每幢樓宇的情況來釐定，並非可以很容易“一刀切”地進行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知道，樓宇的環保措施，例如空中花園及擴寬走廊等，均被很多地產商在售樓時變為建築面積的一部分，而有一項研究顯示，八九十年代出售樓宇時，“發水”程度是建築面積 1 000 呎的樓宇，

實用面積只有 800 至 850 呎，而現在所出售的樓宇，是把空中花園等擴寬設施一併計算入樓面面積內，於是，建築面積 1 000 呎的單位，實用面積只有 750 或 700 呎。

發展商其實是濫用（即 *abuse*）了這些，把環保設施變為售樓面積的一部分。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呢？我們局長是本着好心，但卻讓發展商在售樓時賺取更多的利潤。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每個發展商的售樓策略都不盡相同。一般來說，實用面積是一定要表列出來的，發展商是必須寫出究竟實用面積是多少，以及所謂的建築面積又是多少，而兩者之間是有百分比的。

我想如果每名買家也有看過實際的環境，應該知道自己所購買的面積是多少，而那裏應該備有所有有關尺寸的資料。當然，如果發展商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大家都知道，在售樓時，尤其是在售賣樓花方面，我們現正要求有關方面做好一點，而他們也有自律計劃，我們看到他們最近正在考慮制訂一些罰則。當然，我們要看看他們提出的具體建議是甚麼。如果他們所提出的具體建議不切合市民的需求，或是有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已經說過在有需要時，政府是會介入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對於豁免計算一些環保設施的樓面面積做法，收到了很多正面意見，但亦有一項負面意見，便是整幢樓宇的體積可能因而擴大，造成遮擋。

我想請問，除了這一項負面意見外，還有否收到其他負面意見，指出因為有了一些設施，導致漏水到下層單位或影響了結構等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孫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正在進行有關的檢討。就這方面，我們尚沒有收到大量意見，我不知道有沒有這些意見。不過，即使有這些意見，也只屬很少數而已，因為我看到有關的數字並沒有包含這個內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明環保設施的面積是獲得豁免的，但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很多地產商在售樓時均把被豁免了的面積計算入樓宇面積內，予人一種很強烈的感覺便是政府對大財團輸送利益，是官商勾結的一部分。局長如何向公眾解釋並說服他們，這些被豁免了的面積包括在售樓面積內，不是一種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做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解答了這方面。大家都應該知道實用面積和所謂建築面積的分別，如果我們看實用面積，當然不包括這些在內。

也許我要補充一下。不錯，環保設施是豁免計算的面積，但發展商並非對所有豁免計算的面積均無須支付有關金額的。如果是屬於公眾的，發展商可以無須付款，但如果是在每個單位之內，例如工作平台及露台等，發展商是要付款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7.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鑒於經濟增長及外匯基金回報理想，政府會撥款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涉及費用約 3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計劃動用 30 億元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若有，將於何時落實撥款安排，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和施工時間表；有否估計這些工程計劃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 （二）鑒於政府在 2006 年年初向本會匯報將會就 21 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展開籌劃工作，利用上述款項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否包括在該 21 項工程計劃之內，還是全新的工程計劃；及

- (三) 上述安排會否成為先例，政府日後在類似的情況下，會否撥出特殊款項，推行改善民生的工程計劃或改善社會福利的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現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包括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都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有關撥出 30 億元特殊撥款或動用外匯基金回報收益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的說法並無任何根據。政府理解議員、區議會及社會大眾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因此計劃於 5 年內（2006 年及 2007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進行 70 項文康設施工程，預計總投資達 110 億元。完成規劃工作及所需程序後，我們會陸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落實。這些工程估計可創造五千多個就業機會。有關計劃我們已於 10 月 23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 (二) 我們於今年年初向小組委員會報告會就 21 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展開籌劃工作（其中 19 項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工程）。有關 21 項計劃已包括在上述的 70 項工程內。

化妝品安全

8.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 9 月，日本某品牌的化妝品被內地當局驗出含有“鉻”及“鉍”，其代理決定暫停國內的銷售活動。但是，香港海關在進行化驗及徵詢衛生署的意見後，表示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該兩種物質對使用者的健康影響應屬輕微。香港海關亦指該品牌的有關化妝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安全規定，可以繼續在港公開發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和內地當局在化妝品的安全標準和測試方法上，是否採用不同的準則；若是，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訂立法例，規定所有化妝品須有正確標籤，註明用途、成分、可能造成的不良反應及正確使用方法等，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市面上的化妝品均屬安全；會否因應上述化妝品涉嫌出現安全問題一事檢討這些措施，並制訂一套更有效的機制防止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消費者在市面上所買的一般消費品，包括化妝品，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所監管。製造商、入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有關消費品符合該條例第 4 條內的一般安全規定。

根據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在確定個別消費品是否符合此一要求時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

- (i) 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 (ii) 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以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指示或警告；
- (iii) 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
- (iv) 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至於質詢提出的 3 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 就測驗標準方面，據我們瞭解，內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一般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妝品衛生標準（“國標”）（GB7916-87）來測試化妝品是否安全。根據國標（GB7916-87），鉻及鉍均不能作為化妝品的原材料之一。

在考慮產品是否符合有關條例下的一般安全規定時，香港海關參考了歐盟議會指令 76/768/EEC（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76/768/EEC）。就化妝品而言，假如在其正常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殘留微量的鉻及鉍，並在正常情況使用下對人體不會構成傷害，則產品仍會被接受為符合歐盟議會指令。

除了上述標準，香港海關亦參考《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及美國國家科學院發布對鉻的安全資料，並會諮詢衛生署的

醫學專家的意見。在作出有關產品對人體健康的風險評估前，衛生署會考慮有關產品對人體的危害、攝入量、攝入途徑及參考國際的認可標準。

參考過以上的標準和衛生署的意見後，由於該化妝產品只存在微量的鉻及鉍，而消費者在正常使用該等化妝品情況下，對損害健康的風險很低，因此沒有證據顯示該產品違反了《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

- (二) 《消費品安全條例》的第 10 條賦於海關關長權力要求消費品（包括化妝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其消費品或其標籤、包裝或宣傳，以確保它們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此外，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如果任何標籤載有關於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標籤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 (三) 作為負責執法的部門，香港海關會定期在市場抽取化妝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以確保市場上供應的化妝品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

由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海關人員進行了 718 個抽查及完成 39 個有關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調查，而暫時未有發現會對消費者構成危害的相關產品。

有鑒於近期市民對化妝品可能不符合安全規定的關注，香港海關會加強巡查化妝品零售商，以確保他們所供應的化妝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

香港海關會在不同的商品或消費品展銷上派發有關消費品安全的宣傳小冊子，並定期為經銷商舉辦講座介紹消費品的安全。香港海關亦經常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合作，於《選擇》月刊內向消費者提供購買及使用消費品時須注意的安全信息和貼士。香港海關將會與消委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強市民對化妝品安全的認識。

大學的教學語言

9. 陳智思議員：主席，一名在本地大學就讀的海外學生致函報章，指有大學的某些課程的簡介雖訂明教學語言為英語，但實際的授課語言卻是粵語或中英夾雜，因而對海外學生的學習造成障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各專上院校的當局：

- (一) 有否發現上述情況，以及有否調查該情況是否普遍存在；
- (二) 有何措施確保講師按課程簡介所述語言授課；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不通曉粵語的學生解決因語言問題而遇到的學習困難，以及當局會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教學語言方面均訂立了詳細的政策及指引。有關政策及指引涵蓋指定的教學語言、可使用其他教學語言授課的特殊情況，以及知會學生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安排等。院校亦會告知學生個別科目和單元所採用的教學語言。據我們瞭解，除少數個別情況外，各院校均嚴格遵守有關的教學語言政策及指引，並按指定的教學語言授課。
- (二)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採取不同的措施，以確保其教學語言政策得以確實執行。這些措施包括：
 - 定期向教職員發布院校的教學語言政策（例如通過分發相關的通告及提示）；
 - 在部門的層面上，對科目和單元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進行定期監察及審核；
 - 通過常設機制收集學生意見（例如問卷調查），確保講師按指定的教學語言授課，以及沒有違反有關的教學語言政策；及
 - 設立投訴機制，並認真處理每宗投訴個案。
- (三)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採取不同的措施，以協助學生解決因不通曉粵語而引致的學習困難。這些措施包括：
 - 設立專門的輔導辦公室，主動為外籍／非本地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選擇科目的意見和支援，以及預早知會有關學生那些科目並非以英語授課）；

- 豁免外籍／非本地學生修讀一些只以粵語為教學語言的課程（例如中國研究）；
- 為那些一般以粵語為教學語言的科目（例如中國文化），提供英文版的科目／單元；
- 確保收取外籍／非本地學生的課程有廣泛以英語授課的單元／科目可供學生選擇；及
- 提供中文語言科目予希望學習中文的外籍／非本地學生報讀。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及投放所需資源，以協助外籍／非本地學生選擇科目及學習。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在這方面為院校提供額外資源。

將軍澳區的醫療護理服務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將軍澳醫院提供的個別專科醫療服務不足，以致區內居民須跨區使用聯合醫院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軍澳區醫療護理服務的規劃詳情；有否檢討該等服務能否滿足區內現時及未來的需要；若有，檢討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早年曾推動將軍澳為“健康城市”，現時區內推廣基層護理工作的詳情及居民的健康情況為何；及
- (三) 如何協調將軍澳與鄰近地區的醫療服務，以免因區內醫療服務不足而令鄰近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負責為東九龍、將軍澳及西貢區約 97 萬的居民提供服務。現時九龍東聯網內的醫院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九龍東聯網會不時按照區內人口的變化及市民的健康情況檢討其提供的醫療服務，確保這些服務能滿足東九龍地區（包括將軍澳）內市民的需

要，並會根據預計的需求增長，規劃及進行工務工程，以提供額外的設施和服務。在這方面，醫管局已着手規劃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的擴建工程，並會按該局的既定機制審議計劃及其細節，當完成有關程序後，會將計劃呈交政府考慮。

- (二) 在將軍澳區推動“健康城市”的工作，現時主要是由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健康城市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透過與各政府部門、商界、非政府機構及區內市民的合作，改善區內市民的健康。醫管局及衛生署均有代表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而其他參與推動“健康城市”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統籌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等。健康城市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兒童的家居安全、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健康學校、長者健康及家居安全，以及工業安全等數方面。

“健康城市將軍澳”統籌辦事處曾於本年年初委託中文大學進行社區健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居民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方面，約 67%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幾好”或“非常好”。在健康生活習慣方面，調查發現約 37%的受訪者有足夠的運動量，而每星期有 3 天或以上進食新鮮蔬菜及水果的受訪者則分別有 95%及 83%。

- (三) 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是以聯網為基礎的。現時將軍澳有兩間公立醫院，分別是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將軍澳醫院是一間急症全科醫院，設有 425 張病床，提供住院、24 小時急症室、專科門診、日間病房、復康及社區服務，而靈實醫院則是一間專科復康醫院，同樣設有 425 張病床。除了提供胸肺科、老人及復康科和紓緩治療（善終）科住院服務外，該院還設有療養、專科門診、老人科外展及社康護理服務等。

醫管局現時的若干專科服務只集中在少數的專科中心提供。以將軍澳區而言，市民須跨區獲取的專科服務主要包括腦外科手術、嚴重創傷治療、腫瘤專科服務、產專科服務及耳、鼻、喉專科服務。我們明白須跨區獲取服務可能會為市民帶來一些不便，不過從醫學角度而言，將若干專科服務集中在少數的專科中心提供，以便匯聚相關的專家、技術及設施，讓醫院可以為病人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令病人得益。以九龍東聯網最近重組其耳、鼻、喉專科服務為例，該聯網在本年較早時將這項專科的門診服務進一步集中在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此舉不但能夠讓九龍東聯網增加該科的門診診症節數，將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中位數由 17 周縮短至 11 周，而且還可以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例如在診斷後立刻進行治療，而無須讓病人另作排期覆診。

飼養海鮮用水的水質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有售賣活海鮮的販商懷疑曾使用沖廁海水飼養海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抽取活海鮮販商的魚缸水樣本進行化驗，有否檢討該措施是否存有漏洞；及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販商因使用水質低於法定標準的水飼養活海鮮而遭檢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10A 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環署署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所指明的標準為“每 100 毫升水含少於 610 個大腸桿菌和不含任何病原體”。任何人違反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1 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現時，食環署每 8 個星期從所有販賣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攤檔（包括持有售賣活魚許可證的處所）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為了盡早提醒有關處所經營者其魚缸水質變壞或消毒設施失靈，以便及早採取補救措施，食環署把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定於每 100 毫升水含 180 個大腸桿菌。食環署在接獲報告，指有魚缸水所含的大腸桿菌量超出這個水平後，會在 3 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對魚缸水過濾和消毒設施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並在其後的一個星期內再抽取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如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如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巡查有關地點和抽取水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

此外，每年在 5 月至 9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到各處所多抽取一次水樣本，以檢測霍亂弧菌。如發現致病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C 條授予的權力，以對健康構成危害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根據上述的安排，食環署抽驗魚缸水的次數已很頻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此外，為更有效控制魚缸水的水質，我們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在某些根據環境保護署水質數據顯示，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的水域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我們於 2006 年 7 月及 8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委員，業界及各區代表均普遍支持該建議。我們計劃於 2007 年內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在鼓勵業界自我規管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今年 1 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讓海水供應商及海鮮業界人士參與。截至 2006 年 9 月底，共有約 120 個處所取得認可資格。這些獲認可資格的處所包括海水供應商（即魚類統營處設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批發市場）和海鮮批發商／零售商，例如連鎖超級市場、海鮮食肆和商鋪等。

- (二) 從 2004 年至 2006 年 9 月底，食環署就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的魚缸水水質不合法例規定共作出 40 宗檢控，其中在 2004 年有 31 宗、2005 年有 5 宗、2006 年頭 9 個月有 4 宗。

保障醫生個人私隱

12.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數宗投訴，指不少醫生以其住宅地址作為醫生註冊地址，但現時只要使用一般網上搜尋器，輸入某醫生的姓名及“*egazette*”（網上憲報的英文名稱），便可查出該醫生的註冊地址等個人資料，令刊登在網上憲報的醫生個人資料得不到合理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醫生註冊主任每年發出聲明，提醒醫生可以其執業地址或郵政信箱號碼，而無須以個人住宅地址作為醫生註冊地址；
- (二) 會否要求網上搜尋器公司停止使用及刪除從網上憲報取得的醫生個人資料，以保障有關醫生的個人私隱；及
- (三) 是否有方法保障網上憲報內的醫生個人資料不被濫用，以及會否考慮修改《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規定不可在網上憲報刊登醫生的註冊地址，以保障醫生的個人私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醫生必須向醫生註冊主任提供註冊地址，讓醫務委員會送達通知書。法例亦規定醫生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盡速在憲報刊登一份於 1 月 1 日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及第 III 部的全部人士的名單，該名單須載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資格和獲得資格的日期。此外，醫生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盡速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其姓名獲增補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及第 III 部的全部人士的上述相同資料。市民可以查閱憲報，以確定一名人士是否註冊醫生，並瞭解他的註冊詳情。註冊醫生每年均須透過提交指定表格申請續領執業／保留證明書。我現就質詢逐一回覆如下：

- (一) 有關執業／保留證明書申請表清楚說明註冊醫生的註冊地址會刊登於憲報，並說明註冊醫生向醫務委員會提供的註冊地址可以是執業地址、住宅地址或郵政信箱號碼。由於續領執業／保留證明書是一年進行一次的，註冊醫生每年都會獲提示有關規定。

註冊醫生隨時可向醫生註冊主任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其註冊地址。醫務委員會每半年出版的通訊亦載明這項安排，藉此提醒醫療同業。政府鼓勵醫務委員會繼續在其通訊中定期重申這項安排。

- (二)及(三)

憲報是一份供市民大眾閱覽的政府刊物。有關資料一經刊登於憲報，即屬公眾資料。基於電子政府政策及環保的原因，當局自 2000 年 12 月起，同時以印刷及上載到政府網站的形式，出版整份憲報，以方便市民查閱。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任何人如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即屬資料使用者，有需要遵守條例的規定。該條例適用於在互聯網上處理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 3（使用限制目的）訂明，如未獲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資料收集目的或與該些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外。因此，任何人如未得名冊刊載的註冊醫生的訂明同意而將有關資料用於憲報發布的目的以外的用途，即屬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資

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投訴。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後，認為資料使用者已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可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他採取措施糾正違規事宜。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每天罰款港幣 1,000 元。此外，如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償。

輕便鐵路的乘客墮軌意外

13. 張超雄議員：主席，輕便鐵路（“輕鐵”）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先後發生 2 宗、4 宗及 5 宗乘客墮軌意外。本年 1 月及 10 月，輕鐵再度發生失明人士墮軌意外。有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在輕鐵候車月台上加裝凸紋引路徑及安全閘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九鐵有否定期檢討現時輕鐵月台的設施是否足以保障乘客（尤其是視障人士）的安全；若有，檢討的結果，以及接連發生乘客墮軌意外的原因；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九鐵有否計劃在輕鐵月台加裝凸紋引路徑及安全閘門，以避免上述意外再次發生；若有計劃，有關的進度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進一步保障乘客安全，避免墮軌意外再次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九鐵一向重視保障乘客安全。為確保在月台候車乘客，包括視障人士的安全，九鐵已在輕鐵採取了下列措施：
 - （i）在所有月台鋪設黃色凸線，提醒視障人士已接近月台邊緣的位置，應勿超越凸線以免發生意外；
 - （ii）在月台邊緣漆上白線，提醒乘客小心空隙；
 - （iii）列車關門前，車門會發出蜂鳴聲，車廂內亦有相關廣播，提醒乘客車門即將關上；
 - （iv）在月台作出廣播，提醒乘客切勿超越黃線及小心月台空隙；

- (v) 列車在進入及離開車站前會以慢速行駛，司機亦會提高警覺，留意過路處及月台的情況，隨時作出應變；
- (vi) 安排職員在車站進行巡察，並與車務控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為乘客提供適當的協助；及
- (vii) 在繁忙時間安排月台助理在乘客量較多的車站協助月台上的乘客上落列車。

至於墮軌意外的原因，九鐵表示主要是由於乘客的身體狀況所引致（如身體不適或醉酒），亦有乘客在月台上發生爭執而意外墮軌。就本年的兩宗視障人士墮軌意外，九鐵的調查結果顯示，事發時月台的黃色凸線和其他設施的狀況良好，事故在非繁忙時段內發生，當事人亦表示經常使用該站乘搭輕鐵，因此九鐵認為事件純屬意外，成因並非因月台的安全設施不足或損壞所引致。

- (二) 現時輕鐵天水圍支線的 11 個車站的月台已設有凸紋引路徑。為聽取視障人士對在所有輕鐵月台增設凸紋引路徑的意見，九鐵曾於今年 9 月邀請視障人士團體進行實地視察，九鐵將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能否進一步改良現時為方便視障人士而設的設施，以及把這些設施推廣至其他輕鐵月台的可行性，預計在明年年中會有研究結果。

事實上，九鐵一向與殘疾人士團體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鐵路服務的意見。九鐵多年來亦積極地於鐵路系統加設各種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例如九鐵過去曾因應視障人士的需要，在輕鐵車廂內的緊急通話器裝設凸字牌，以及於列車到站時安排廣播，讓視障人士可以得悉該列列車的路線及目的地。至於月台閘門方面，由於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及考慮到對輕鐵整體運作效率的影響，九鐵表示並沒有計劃加設月台閘門。

對政府而言，我們亦非常重視鐵路的安全運作。如果發生鐵路安全事故，鐵路視察組會作出調查，如果有需要，鐵路視察組會要求九鐵實行補救或改善措施，以減低對乘客造成意外的風險。此外，為更瞭解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的需要，運輸署會定期召開“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以提供渠道予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九鐵）商討有關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政府會繼續鼓勵九鐵致力改善輕鐵系統內的設施，以使殘疾人士能更好地使用鐵路服務。

檢討本地接駁費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當局自 2001 年起已沒有修訂本地接駁費的水平。有業界人士反映現時的本地接駁費水平令他們難以有效作出競爭，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亦曾表示會定期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水平，並在其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聲明中，表明上述費用的計算方法不應包括地區性環路的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否計劃根據 2004 年聲明中的結論，修訂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即扣除地區性環路的成本；若有，相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重新檢討上述的成本計算方法；
- （二）自 2004 年起，有否就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及水平進行內部研究；
- （三）現時有否計劃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水平，並根據結果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在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公平及有效競爭；若有，相關的詳情及進行時間；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有否檢討電訊局履行上述定期檢討本地接駁費水平的承諾的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 1998 年開放對外通訊市場時，引入適用於固網的本地接駁費規管機制，包括釐定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及水平，並承諾定期檢討有關機制。在 2001 年，電訊局長按 1998 年所訂立的機制，調整了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在 2004 年 5 月，電訊局長在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後，決定剔除計算地區性環路成本，並根據新的方法裁決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其後，電訊盈科就此申請司法覆核並獲法庭接納，推翻電訊局長的裁決。

（一）及（二）

由於電訊局長在 2004 年所訂立的本地接駁費被法庭推翻，因此未能落實。自 2004 年以來，電訊局長並沒有就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及水平進行內部研究。（原因見下文第（三）部分）

（三）鑒於香港的電訊市場近年變化頗大，電訊局長認為，就適用於固網的本地接駁費，不應只檢討成本計算方法及水平，而應全面檢討對本地接駁費作出規管干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保障市場上

的公平及有效競爭。為此，電訊局長於 2005 年 5 月，就有關適用於固網的本地接駁費的規管安排諮詢業界。在聽取及考慮業界意見後，電訊局長認為適用於固網的本地接駁費與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這一市場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把這個課題納入現正進行的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檢討。電訊局長會在這檢討中考慮是否應該撤銷對本地固網接駁費的規管。因此，電訊局長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就固網的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或水平作出檢討。

- (四) 電訊局長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4 年按照既定機制，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及水平。在 2004 年以後，一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電訊局長亦積極因應實際情況和市場變化，決定對本地接駁費的規管問題進行根本性的檢討。由於這根本性檢討尚未完成，電訊局長在現階段不宜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待這根本性檢討完成後，電訊局長會按檢討結果落實有關的安排。如果檢討結果顯示本地接駁費水平須受到規管，電訊局長會就接駁費水平作出定期檢討。

雙重存檔制度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雙重存檔制度，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須把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向其呈交的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在指定限期內要求有關人士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反對上市或施加不反對上市的條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交所主席上月建議檢討雙重存檔制度，當局是否知悉他提出該建議的原因；
- (二) 證券業界對雙重存檔制度的運作情況有何意見；及
- (三) 有否檢討雙重存檔制度在執行方面有否出現問題，例如重複審核；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雙重存檔制度是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該規則”）而實施的。該規則規定申請把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的法團，須在其把上市申請呈交予聯交所後，把同一份文件的副本送交

證監會存檔（“雙重存檔”）。為了協助上市申請人遵從有關規定及盡量減低任何額外費用，該規則允許申請人授權聯交所代其向證監會送交有關資料存檔，以履行該責任。根據該規則，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申請人未能遵從該項規定，或如證監會認為申請人在其申請書中提供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可反對該項上市。

該規則訂明，類似的存檔規定會適用於上市法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的陳述，以及其他須持續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在雙重存檔的安排下，如任何人在送交證監會法定存檔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證監會可行使其法定權力，對有關人士進行調查。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可以在法庭上向違法者提出檢控。

我們對個別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我們從傳媒的報道中得悉，港交所主席曾評論雙重存檔制度。

為了保持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我們須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和國際趨勢，不時檢討有關上市事宜的監管制度。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和港交所，都會致力完善本港的監管制度，以求達到這個共同目標。

（二）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年底及 2004 年年初就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進行諮詢。我們從接獲的意見書得悉，雙重存檔制度一直運作暢順，且深受市場使用者歡迎。該制度有助提高市場質素，而不會為發行人構成額外遵守規則的負擔，亦不會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證監會一直有通過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瞭解市場對該制度的意見，顧問小組成員包括資深的市場從業員。我們從證監會得悉，現行的制度得到顧問小組的支持。

（三） 為釐清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方面的職責劃分，這兩個機構在 2003 年 1 月簽訂了《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闡述的事項包括兩者的職責劃分，以及如何處理送交這兩個監管機構存檔的上市文件及持續披露資料的詳細程序。《諒解備忘錄》屬公開文件，可在證監會和港交所的網站瀏覽。

為了避免工作重疊及方便與市場溝通，《諒解備忘錄》訂明在上市程序中，聯交所仍是前線監管機構，也是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的主要聯絡點，而證監會則把其意見交給聯交所。證監會平均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就上市申請向聯交所提出書面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會預先與聯交所商討任何有關事項，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我們留意到雙重存檔制度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披露方面加強了證券市場的把關機制，備受市場歡迎。儘管如此，我們不會忽視不斷求進的需要。政府當局會支持任何由證監會和港交所就檢討或進一步改善上市程序（包括雙重存檔制度）而提出的計劃或建議。

實施 5 天工作周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實施 5 天工作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對其僱員的士氣、家庭生活和消費模式以至金額、對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對公共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若有，調查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調查；
- (二) 過去 3 年，政府僱員加班的情況如何；該情況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怎樣變化，以及會否監察這情況；有否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鼓勵員工準時下班，以免超時工作影響家庭生活，違背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原意；
- (三) 是否知悉至今有多少間商業機構效法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及該數字佔商業機構總數的百分比；
- (四) 有否統計勞動人口當中，每周上班 5 天的人數和百分比；
- (五) 有否評估是否越來越多機構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及會否推出政策和措施，鼓勵公、私營機構實施 5 天工作周；及
- (六) 鑒於《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49 章）把每年的 17 天節日指定為公眾假期，如某節日適逢在星期日，則有關的公眾假期會定為該節日的前一天或翌日，而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機構一般會把星期六定為休息日，政府會否修訂該條例，以訂明如某節日適逢在星期六，則指定另一日（如前一個星期五或隨後的星期一）為公眾假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正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第一階段計劃由 2006 年 7 月起生效。落實 5 天工作周的大前提，是必須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確保繼續 24 小時提供緊急和必需的服務，並在星期六提供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在改行 5 天工作周前，我們要求有關的局／部門在適當的情況下縮短服務承諾的時間，確保有關服務可以在相同的曆日期間辦妥；或在星期五或之前辦妥尚未完成的申請。我們亦鼓勵各局／部門提供或加強互聯網服務、設立其他繳費方法、放置收件箱等，方便市民進行政府事務交易。

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一直密切注視 5 天工作周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我們初步的評估是政府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市民普遍接受這項安排，以及員工的反應正面。我們相信有關計劃為員工帶來無形的裨益，例如減輕工作壓力；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更佳平衡；有更多機會參與康體文化活動；有更多時間作自我發展和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以及家庭生活更融洽等。這些裨益有助提升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我們認為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對於經濟及消費情況影響不大。

- (二) 現行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有責任因應運作需要，確保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保證必須進行的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逾時工作會視乎每年的運作需要而有所增減。2003-2004 年度、2004-2005 年度及 2005-2006 年度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分別為 374,432,000 元、346,459,000 元及 375,122,000 元。

在 2006 年 7 月後，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政府辦事處已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部門首長會繼續按照現行的政策致力透過適當的人手安排以配合運作需要，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待 5 天工作周計劃在明年全面實施後，我們才能更全面評估逾時工作的情況有否改變。

- (三)及(四)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期間會進行專題訪問，不時搜集與勞動人口及其就業情況相關的特定統計資料。根據該處於 2003 年第三季進行的專題訪問，在非政府

機構（包括受僱於個人、私營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工作的僱員 95.2%（約 2 419 000 名）有固定每周協議工作日數。當中，20.5%（約 496 300 名）每周協議工作日數為 5 天或以下。有關專題訪問並沒有搜集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商業機構的資料。統計處於 2006 年第二季進行相類的專題訪問，惟有關的調查數據尚未備妥。我們並沒有調查有多少私營界別的機構效法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安排。

（五）根據傳媒報道，一些私營機構響應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安排，然而，我們未能證實有關報道的準確性。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在香港強制實施 5 天工作周。我們認為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管理層可因應其運作情況、服務對象需要及員工意見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實行 5 天工作周。

（六）《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49 章）所訂的公眾假期，乃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法定假日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9 條規定，是僱主必須給予僱員的假日。兩者不能混為一談。星期日屬公眾假期但不是法定假日，而星期六則兩者皆不是。由於實施 5 天工作周不會影響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制訂，因此無須為實施 5 天工作周而修訂《公眾假期條例》。

改善小學英語教育

17.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根據新聞報道，一名英語教師自願辭去了本身在一所中學擔任的主任級教席，前往一所小學任教，薪酬大不如前。據他所述，他此舉是為了可以在學童更早期的發展階段照顧他們的語文需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小學與中學英語教師的薪酬為何有差別；

（二）有否計劃招聘更多富經驗的教師在小學任教，而無須要求他們如上述個案的教師般犧牲入息；及

（三）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小學的英語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目前，資助小學和中學各有不同職級的教師。不同職級有不同的薪級，這是經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入職學歷、年資、工作性質及職責等而訂定的。共通職級（即文憑教師（“CM”）和助理教席（“AM”））的薪酬，則在小學和中學都是一樣。
- （二）教師是由學校直接聘用的。現時公營小學的英文科教師，超過 95% 已受專業訓練，亦有超過 70% 具備本科訓練。估計未來受過專業訓練和本科訓練的英文科教師的百分比會持續增加。現時，如果中學教師的職級屬中、小學的共通職級，他們可轉往小學任教並維持原有薪酬。至於所報道的個案，可能是該名教師自行選擇在小學出任另一較低職級的教席。
- （三）在過去幾年，我們不斷加強對小學英語教育的支援。主要的措施如下：
 - 教育改革強調採用以學生為中心和課業為本的教學模式，以照顧學習差異；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及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等。這教學模式建基於學生的興趣及其所長，因此有助推動學生學習。新修訂的小學英國語文課程指引明確指出上述重點，並已於 2005-2006 學年起實施。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200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英文科主任及教師均認為課程改革對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態度有正面的影響。
 - 為了支援語文科主任及教師實施課程改革，教統局在 2003-2004 學年成立了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在 2005-2006 學年，小組為 54 所小學的英國語文科提供到校支援服務，重點包括以評估促進學習、落實小學語文新課程、促進觀課文化及反思教學成效等。在 2006-2007 學年，接受英國語文科支援的小學數目將增加至 72 所，支援重點將會擴闊至包括提升課程領導者的能力，以協調各語文課程和評估措施，以及有效地調配資源。根據學校的自我評估及由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檢討，教師認為支援服務很有效，能提升他們對英國語文學習領域，以及和語文有關的課程措施的認知。教師亦認為支援服務對學與教的策略、課程、反思及協作文化，以及課程領導的發展，均起了十分正面的作用。

- 自 2005-2006 學年起，我們以英國語文科為優先，向公營普通小學提供額外資源，推行專科教學，使教師的教學工作更為專注，以及提升學生學習的效能。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這項現金津貼已由額外常額教席取代。
- 在 2002-2003 學年，我們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由中學擴展至小學。自 2004-2005 學年開始，我們已為小學增聘更多的英語教師。墨爾本大學評估研究中心於 2005 年發表第二份周年報告，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報告指出學生的英語成績有進步。將於 2007 年公布的成效檢討總結報告，會有更全面的分析。我們會繼續協助學校在本地及從海外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英語教師。
- 由 2004-2005 學年起，所有新入職的英文科（及中文科）教師須持有指定資歷，以確保他們精通所教授的語文，並在本科知識和教學法方面具有良好的裝備。為鼓勵更多在職語文教師追求專業發展以獲得相關資歷，語文基金撥款 5.25 億元，為合資格的語文教師和擬任語文教師提供進修津貼。截至 20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500 位小學英文科老師成功在這計劃下申請津貼。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於 2006-2007 學年舉辦了一項試驗計劃，支援來自超過 100 所小學的教師，赴海外就讀有關英語教育的課程。我們稍後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期望在 2007-2008 學年及往後，繼續推行此計劃，並考慮把計劃推廣至包括中學語文教師。

設立吸煙房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會在本年 10 月 19 日恢復《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將會研究設立吸煙房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是否有證據證明設立吸煙房能有效防止二手煙影響周遭環境；
- （二）上述研究是否全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還是會交由外聘的顧問公司進行；

- (三) 上述研究的預算開支；有關開支是否全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支付，以及該項額外支出會否影響相關部門的其他服務；
- (四) 會否邀請醫護界人士、禁煙團體、屋宇裝備工程學者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整個研究計劃；及
- (五) 會否定期向本會匯報研究的進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們建議研究的，是一個純粹供吸煙者在房內吸煙的房間，內裏不准有其他活動（包括飲食及其他服務）進行，非吸煙者及員工亦不得進入。我亦希望強調，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現時的首要工作是有效地落實該條例。我們會集中資源，就條例的修訂，特別是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禁煙規定，進行廣泛宣傳，務求令市民充分知悉有關規定以便遵守。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地推廣戒煙服務和反吸煙教育，希望盡量減少吸煙者特別是青少年吸煙者。吸煙房的建議並不是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其研究也不是我們現階段的工作重點。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答如下：

- (一) 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同事過去一年多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所述，就我們建議研究的上述吸煙房形式，現時並未有充分科學實證研究或任何國際上認可的抽風系統標準，確認建議的可行性。正因如此，我在二讀辯論演辭中，提出進行有關研究。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技術上是否可以令房外的空氣不受房內的二手煙影響，大原則是要保障房外的人的健康。

可以預見新的條例生效後，很多吸煙者會到戶外吸煙。在市區的一些繁忙地區，在街上的行人可能被迫忍受大量的二手煙。吸煙房建議的出發點是希望可以更有效地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從而保障非吸煙人士。

- (二)至(五)

條例草案剛在 10 月 19 日獲得通過。我們現在仍未開展有關吸煙房的研究工作，未知是否可行，亦未有任何研究工作的細節，包括開支成本、參與單位或落實過程等。

不過，正如我在二讀辯論中所述，在決定吸煙房是否可行或制訂任何有關的標準前，我們必須有充分的科學資料搜集和實驗證明

其技術可行性。因此，預計我們會須得到工程界的專才首先協助開展有關的技術性研究。視乎所涉及的技术或專業問題，我們會按需要尋求有關的專家意見。

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才能進一步考慮和討論應否落實此建議，現階段一切言之尚早。整個研究和討論過程一定會是公開和透明的，亦會適時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長者換領智能身份證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 1927 年或之前出生（即現年 79 歲或以上）的人士須在本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內申請換領智能身份證。因年老（70 歲或以上）或體弱而未能前往智能身份證中心的長者，可申請（或經其代表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豁免書’”）。然而，申請人須把其舊身份證交回入境事務處，而“豁免書”亦不能在出入境時作旅行證件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協助健康欠佳或須長期臥床的獨居長者換證或申請“豁免書”；及
- （二） 曾否考慮在上述換證期內，每天為長者提供一班往返各區指定地點和智能身份證中心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1942 年或之前出生的人士須於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分批到智能身份證中心換領智能身份證。由於在這期間換證的人士當中大部分是長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特地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及安老服務單位，以加強宣傳並鼓勵有關單位支援有需要的長者換證。

透過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入境處已於 8 月致函超過 1 000 間安老服務單位，詳細解釋長者分批換證的安排，提供了換證計劃的宣傳海報和資料單張，以及 9 間換證中心的詳細資料。入境處亦要求有關單位協助向其會員／院友／到訪者宣傳換證計劃。因應長者的需要，入境處特地呼籲長者的親友或安老服務單位的負責人替長者預約換證時間，並提議長者授權他人代領新身份證。

不少長者中心、安老院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及社區組織已分別與入境處聯絡，安排協助長者集體換證。在集體換證的安排下，入境處會配合有關單位，安排配額及人手，方便整批長者在同一時段集體到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而有關單位也可無須逐一陪伴長者換證。為節省輪候時間，入境處亦提議有關單位協助長者預先填妥所需的申請表格或授權書。

社會福利署得悉，長者中心和安老院舍都很樂意為長者在換證事宜上提供適切的協助。長者中心及安老院舍會因應個別長者的需要，特別調配人員或轉介護送機構陪同長者到換證中心，以保障長者特別是體弱長者的安全。此外，需要他人協助換領身份證的長者，尤其是獨居弱老，亦可向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服務單位尋求協助。這些服務單位會視乎該長者的情況而提供適切的轉介及協助。

除了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之外，房屋署也協助宣傳長者換證安排。除在公共屋邨的管理處展示資料單張外，房屋署職員更會趁長者到屋邨辦事處繳付租金或參加邨內舉辦的康樂活動時，提醒他們換證的安排。此外，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也會向到訪民政事務處或參加地區活動的長者和其他市民，宣傳換證計劃。

老年人、失明人士或體弱人士如因健康理由未能依換證計劃申領智能身份證，可以書面形式或授權親友向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豁免登記。

獲得人事登記處處長批准豁免登記身份證或已申領智能身份證的人士，則無須根據換證計劃換領智能身份證。惟他們須在領取“豁免書”時，交還舊身份證註銷。交還舊身份證的安排，並不會影響有關人士的出入境自由，他們可以使用其有效旅行證件，例如回港證或護照，辦理出入境手續。獲發“豁免書”的長者在健康狀況許可時，也可以隨時到入境處各人事登記辦事處重新免費申請智能身份證。

- (二) 在以上的各項安排及各有關部門和安老服務單位的支持下，長者換證進展良好。入境處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使長者換證可繼續順利進行。在這方面，我們無意提供接駁巴士服務。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現時，香港並沒有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 月委任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鑒於社會上就公共廣播服務所進行的有系統討論並不多，因此，作為立法會內負責監察廣播政策的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日後如何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以便為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6 年 3 月及 8 月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香港電台（“港台”）和多個團體代表積極交換意見，並廣邀各界提交意見。事務委員會曾組成考察團，於 2006 年 4 月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親身瞭解這些國家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經驗。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參考了德國及澳洲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的研究資料。

經過多月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報告，並於 10 月 9 日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認同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應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並建基於“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的核心原則，而“編輯自主”則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核心價值。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只涉及港台的未來發展。以海外經驗為例，公共廣播服務是公民社會重要的一環。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透過立法，確立日後公共廣播服務的權限、目標及其他體制上的安排。

目前，港台是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事務委員會曾仔細瞭解港台的運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構思其擬議模式時，充分考慮港台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港台是政府部門，因此在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方面，多年來存在不少矛盾。根據事務委員會的觀察，海外的主要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均並非政府部門。

事務委員會認為，具備穩定持續經費、並以獨立法定機構模式運作的公共廣播機構，既能獨立於政府及免受政治及商業干預，亦能向公眾負責。本港應有最少一間主要是由公帑支持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機構管治、問責規定及節目方針，並討論一些較宏觀的課題，例如應否為公共廣播服務設立發牌制度、本港可否容納超過一間公共廣播機構、市場競爭、開放大氣電波及公眾頻道等。

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有責任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有關報告旨在勾勒本港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藍圖時，應予妥善處理的主要事項，以及事務委員會對這些事項的研究結果。我們期望這一系列綱要會提供有用的基礎，讓公眾能有系統及聚焦地就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展開更詳細的討論。我們亦促請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制訂其建議時，一併仔細考慮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及研究結果，並在制訂政策及落實建議的過程中，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日後會繼續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我們亦期待在檢討委員會稍後發表報告後，再與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代理主席，我想在此繼續以資訊科技界的代表及民主黨議員的身份陳述這份報告。

這份報告涵蓋的內容很豐富。香港其實蹉跎了不少歲月。這份報告載述了政府在 1989 年第一次委任顧問公司觀察港台的发展。但是，在 1997 年之前，基於政治理由，公司化的提議未被落實。轉眼間，由 1989 年至今已有 17 年時間。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其實已跟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服務脫節。應該這樣說，港台仍然停留在八十年代——當然，不單是港台的发展，還有其架構、組織或運作——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面。

讓我們回看，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服務在這 20 年間，其實作了多方面的發展，香港應爭取時間趕上。有一點我想強調的是，當然，報告內提到有關管治、法定機構、穩定的經費來源，包括免受商業影響等，這些我們都是支持的。不過，我想在此階段說一說，政府也不應忽略科技的發展。事實上，就整個廣播事業或媒介事業而言，科技發展事實上會影響整個互動關係。舉例來說，不少文字媒體也發展了一些所謂聲音媒體，例如不少報章已發展 Podcast，讓人在網上下載一些內容，以便在可攜性的器材聽回一些廣播節目。文字媒體發展廣播服務，而廣播服務當然也有透過互聯網送達文字媒體。

事實上，在廣播服務方面，香港現時面臨一項重大的挑戰，便是我們只有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及兩個商業機構，負責提供廣播服務。可是，香港在發展數碼廣播方面，其實已脫離了時代的需要。簡單來說，香港政府應為將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提供必須的資本投資，而在發展數碼廣播方面亦應有積極的取態。其實，事務委員會過往亦曾討論這個問題，而報告也有提及這方面。

我們覺得，將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或現時的港台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同時，也應領導香港邁向數碼化。邁向數碼化有很多好處：第一，可解決一些現時根本性的矛盾，部分可能是政治矛盾。其實，在香港邁向數碼化時，成立一個政府電台並不困難的，即一個由政府新聞處運作的政府電台，24 小時由各局長發表一些 **stand up** 的新聞稿、其他廣播或政府新聞發布會等，而要完全填滿這個政府電台，並由政府新聞處經營，是沒有困難的。但是，我們同時也可給予民眾參與的機會，包括一些所謂的 **community channel** 或是社區電台等。當然，關於這方面，我覺得政府過去也是由於港台的定位問題，以致落後於時代。公共廣播服務不單可為香港本地市民服務，正如這份報告提到，香港其實是一個國際多元化的社會，我們有需要為香港不同的族羣，包括接近十多二十萬名菲律賓女傭，也有不少說印尼語的女傭，更有不少來自海外的人，他們均須取得廣播服務。在這方面，報告亦提到，即使香港將來要發展這項服務，我們也沒有足夠的頻譜提供這項多元化服務。

簡單而言，我覺得政府應在思維方面作出較大的突破，是甚麼突破呢？那便是不要再把我們現有的公共廣播服務放在政治框架內，以及就應否整治港台這個過時的問題進行討論，我們要看將來如何推動及發展廣播事業。廣播事業事實上應該符合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所謂的創意工業，而一個全面容許市民參與製作節目的平台，也可以令香港的創意工業發展起來；也許這樣說，不要脫離或落後於其他國家。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今天提出這份報告是再次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充分提述這份報告提到的各項議題。我希望這份報告能夠做到的是，在日後制訂政策時，能逐一回應這份報告所涉及的議題，特別是管治的問題、經費來源、如何在制度上確保編輯自主等，這份報告提供了相關的內容，我不在此重複。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並促請政府考慮報告內的研究結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世界性的大都會，成立一個有公信力、有質素、充滿活力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實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同意立法會早前公布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中所提及，公共廣播機構服務的核心原則是：普及、多元、獨立、具有特色及編輯自主。

由於公共廣播機構是屬於公共資源的一種，所以，自由黨認為它應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的意見得到公平切實的表達。換言之，政府或市民均可在這個平台上自由表達意見和交流。因此，合適的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是政府的喉舌，也不是某一撮人或一小撮人的喉舌，而是市民的喉舌，即社會的喉舌。

為了盡量避免其認受性受到政治及商業因素影響，故此以獨立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似乎較為適合。我相信這亦較易得到市民的支持和信賴，因為我們可以透過法律條文，釐定其管理、服務範圍及監管機制，以免出現“無皇管”或獨立王國的情況。

事實上，目前香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即港台）的角色尷尬。它一方面是政府部門，由政府撥款運作，而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港台理應協助政府的宣傳政策，而不應製作及播出一些強烈抨擊政府的節目，例如曾經引發不少風波的“頭條新聞”。不過，反對者則認為不應讓港台成為政府喉舌或宣傳機器，而應該讓港台同時兼負傳媒機構的社會責任，監察和批評政府。

此外，如果政府將港台視為普通政府部門般管理，很容易會被外界指摘其破壞新聞自由或干預編輯自主等，但如果不管的話，港台又的確曾發生帳目混亂及員工貪污詐騙等種種醜聞。例如，近日再有 3 名員工及 1 名員工家屬因涉及騙取稿費而被廉署拘捕。自 1997 年以來，審計署已 4 度就港台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發現其管理出現種種漏洞，令外界擔心一旦港台脫離政府，其運作會否更一團糟。有關如何平衡兩者，是值得我們深思熟慮的。

所以，對於報告傾向建議成立一個不受政治及商業干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法例的要求，自由黨基本上沒有太大異議。我們當然希望管理委員會能有充分的代表性，而且要設法避免公共資源被浪費，或是把公帑當作私人戶口，以致隨時提取的情況繼續出現。

這個新的管治架構應該向公眾負責。但是，由於公共廣播機構主要仍是靠公帑支持其運作，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讓立法會也扮

演一定的監察角色。然而，我們並不認為立法會應該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因為它應是由一個專業兼具廣泛代表性的管理機構，負責制訂營運政策和就日常運作進行監督。如果事事均須向立法會負責，反而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及靈活性，更會被政治化。

談到經費問題，我們同意可在公帑以外，透過其他不與商業機構競爭的渠道開源，例如接受一筆過的贊助、出售製作節目或接受特定的贊助，以減輕對公帑的依賴。

代理主席，自由黨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未來的一個主要目標，是因應數碼廣播帶來新頻譜的契機，開設一些公眾頻道，讓市民可享受更多元化的節目。可是，由於播放的節目將會大增，如何作出有效監管，以免出現眾多的不當使用情況，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但應有統一的監管機制。

我們期望，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可以製作一些親子或教導大家減輕工作壓力的節目，這將有助締造更和諧的社會氣氛。它亦應協助我們培養更多的廣播人才，令香港的廣播事業創出更輝煌的成績，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作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一員，我完全認同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內容，包括該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應成立一個法定的公共廣播機構；在法例上規定廣播機構服務的權限及其問責制度，以及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並把公共廣播服務的範圍及節目內容以立法形式界定等。該報告亦提出了我相信是事務委員會對公共廣播服務應符合的條件的共識，例如公共廣播服務應在香港推動兩文三語，反映香港社會的多元文化；應提供一個平台以便公平地交換各種不同的意見，以及不應跟商營的廣播機構競逐廣告或簡單的收視率和收聽率等，這些都是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所取得的共識。

我留意到在報告發表後，有些評論批評報告避重就輕，只談一些一般籠統的原則，對於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則沒有明確表態，特別是可能涉及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批評有欠公道，事實上，作為一份研究報告，它已歸納事務委員會在今年較早前在海外考察時觀察所得其他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的特點，以及在香港諮詢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港台員工提出的意見）後的看法。

我相信對於一些所謂富爭議性的問題，有些人可能很希望事務委員會斬釘截鐵地提出看法。譬如說，該報告只提出一個公營廣播機構的資源可採用不同的方式取得，即經費可採用甚麼方式取得，而沒有清楚說明港台將來的經費從何而來。又例如，該報告指出應立法規定公共廣播服務的範圍和節目內容，但沒有指明哪些港台節目應予保留，或哪些不應該保留。有些人對此可能覺得不是味道，如果能夠解答這些問題，便可以成為討論的焦點。可是，如果要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中就那些問題作出結論，這不單是不可能，而且也不應該。我說不可能，是因為畢竟不可能就報告的內容——即使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中，各黨派也不可能——作出充分的討論，然後取得共識，因為我相信就爭議性問題取得共識並不容易，而且也不應該。

其實，報告亦提出了一個程序，說明特區政府應如何制訂公共廣播政策，即應如何擬訂公共廣播政策的發展路線，當中亦提出了不同階段的諮詢方式。因此，我們覺得，即使報告提出的是一些原則性的建議，但也很值得當局在制訂政策時予以考慮。

此外，我當然亦要代表民建聯就公共廣播服務提出我們的具體看法。關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特點，單仲偕議員和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說過，它是可以獨立於任何商業以至政治的影響，所以給人的印象是可以享有編輯自主，而且不受市場或政府的壓力所影響。但是，我覺得光有編輯自主，也不能夠保證公共廣播服務有其存在價值。我們的研究報告也列出了普及、多元化、具特色等作為公共廣播服務的特點。可是，我們始終面對一個問題，便是為甚麼要動用公帑或公共資源來維持公共廣播服務呢？究竟它要達到甚麼社會目的、公眾目的呢？即是對社會本身及對公眾有甚麼好處呢？

我亦留意到，很多包括報告中所列舉的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的其中一個公眾目的，是要促進及加強該地方的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民族的文化。民建聯認為，這一點在今天香港研究公共廣播服務時，是應該強調的。大家也知道，“一國兩制”是新的制度，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公眾的國民身份認同問題，其實仍是一個發展中的問題。如果說國民身份認同在其他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中皆有很重要的社會目的，那麼對於香港要發展公共廣播服務，這個問題便更形重要。因此，我們想特別提出，這是我們的公共廣播服務的公眾目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其實沒怎麼詳細看過這份報告，因為我自己有些話要說。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言，這份報告已是來得太遲，因為在 1989 年時，我們已要就這個問題進行過討論了。這其實也是政治產物，因為當時《中英

聯合聲明》已經簽署，究竟一個由港英政府撥款興辦的電台，將來應怎樣運作呢？應該是把它拆掉推倒重來，抑或不是呢？在回歸後，它應扮演甚麼角色呢？其實，所謂公司化，正如當時成立了很多的所謂 **authority**，即差不多像公營機構般，可處理這個問題。

自然，1989 年是一個大家都不能忘記的年份，傳媒也發揮了全球也看見的作用，便是讓天安門事件可以由頭到尾看得見、聽得到。商業電台有一位記者是我的好朋友，他看見鎮壓時簡直哭了出來，很傳神。大氣電波和傳媒的威力實際上是非常驚人，並非文字傳媒可以比擬。在回歸的過程中，這個問題自然不能獲得解決，因為新的宗主國——即中央政府——絕對不希望香港電台在 1989 年的愛國民主運動或六四血腥鎮壓期間，能夠發揮它當年的作用。每一位統治者都很害怕第四權，即輿論監察權，他們會以不同的方法希望將它箝制。在一個已經有了民主的社會，或有了議會民主的社會，這樣做是非常困難的。

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是在一個仍未有議會民主的地方討論這個問題。王局長坐了在這裏。如何搞港台？如何將港台改變呢？這是一個問題。現在，我以議員的身份在這裏發言，到了明晚，我會以一個非法廣播者的身份在曾蔭權門外非法廣播。一個多星期前，王局長的下屬拘捕我，說我不能在街上進行廣播。

我也想起了一個故事。在解放後，如果要辦一份刊物是可以的，條件是要提供兩個鋪保，即由兩間店鋪充作擔保，這便好像我年少時一樣，當學徒也要有兩間店鋪作擔保。起初，公私合營，即共產黨政府仍未將私營企業收購時，的確可找到兩個鋪保，只要他們不害怕便行了。可是，到了七十年代，四人幫倒台後，根本已沒有店鋪了，但這項舊法例仍規定要提供兩個鋪保登記，然後才可辦刊物。這也是我當年很多尊敬的朋友、坐牢很久的朋友，即在國內搞所謂地下刊物的朋友，被政府拘捕的原因之一。當局不跟他說別的，只說：“這位老兄，對不起，你沒有兩個鋪保，無法登記領牌，沒有登記便要拘捕你。你為甚麼要辦這份刊物？即使是以油印的也不行。”

我們今天在香港，討論如何令由政府撥款進行的公共廣播做得更好，還要好像曾鈺成議員所說般，要貫徹國民身份的認同，兩文三語的推廣。老兄，他究竟說到哪裏去？一切也要以我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包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根據，令那些人能享受發表意見的權利，包括在大氣電波、電子傳媒發表意見。反過來說，所有人也要可以從威力猛、資訊性滲透高的媒體方面得到他們應得到的東西——多元，而且平等、普及。

我們現在這項條例就好像當時國內的暫准條例般，我現在沒有鋪保，於是向當局申請，提交一個計劃。局長，他的上一任——即“細曾”，他現在已升官了——不回覆，待拘捕行動採取了之後，我召開記者招待會問政府為何不回覆？政府這樣才匆匆發出兩封信，表示已回覆了，已提交了給曾特首，但並不建議曾特首批給我們廣播牌照，因為香港頻譜很少，而且現時已有足夠渠道供人表達意見了。

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忠實的問題。一個政府部門竟然公開“講大話”。我們現時有頻譜，採用了數碼化便有更多頻譜，政府不做，還說現時有足夠條件供人表達意見。政府在說甚麼呢？政府現在所指的是哪個城市？是佛山，還是山西的一條鄉村呢？我們是國際大都會，卻只有 3 個電台。這不是一個甚麼的問題，而是一個忠誠的問題。政府是否有足夠忠誠，是否有足夠勇氣表達……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自己意見的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可能現在是吃飯時間，所以沒有很多在席議員踴躍發言。代理主席，可能有些同事好像梁國雄議員般，未看清楚報告，我也要承認這份報告是厚了一點，但我們當然希望參加辯論的人看過報告。

其實，我多年來也覺得，如果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然後本會進行辯論，那應是好事。不過，可能有些同事喜歡拿自己想說的議題出來辯論，那些人便會有更多話說了。但是，我不希望過少議員參與辯論，以致給局長或公眾一種印象，以為這項議題沒有太多人關心。相信局長也不會這樣想，他在會內外也聽到很多意見在他的耳邊縈繞，這是他也知道的。所以，首先，我很希望無論議員有否時間，也看看報告，然後一起參加辯論，代理主席，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議案的內容是“察悉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代理主席，可能你也會感到奇怪，因為就以往提交，尤其是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報告，我們大多數會表示本會是支持報告的。現在是用了“察悉”，當然是指當委員討論時，也知道未必是所有議員均看過報告，尤其是在提交時。可能有些政黨成員未必會支持報告，但既然現在報告已提出，大家亦有機會看報告，所以我希望大家不單是“察悉”，亦應予以支持。

但是，曾鈺成議員剛才說得對，有些內容是較具爭議性的，甚至局長可能會說，還是不要討論那些東西，例如節目內容、規管架構的組成等。我非常明白那些是具爭議性的東西，代理主席，在談到規管架構方面，我們有時候也頗“跣”，例如我們提出希望以國際最佳做法來訂定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別人會說我們是等於沒有提出過。

我現在說說自己的意見吧。我很希望其管治真的能反映出社會的看法，幫助管治公營機構。因為我看到現時的一些管治架構，令我頗心寒。代理主席，我是指大學的管治委員會。我們不想干預大學的內政，我們相信社會也是靠那些管治委員會來管理大學。但是，大家看到的是甚麼人呢？大多數也是拿到很多紫荊勳章、跟北京關係很好和很富有的人。那些人是否便是管治我們大學的最佳人選？況且，他們日後還會管治其他公營架構。我覺得當局真的要三思，是要有不同方面的人，有不同政見、不同見解、對有關範疇有充分認識和時間的人來擔任，而並非只傾向一面。我們看到當中已嚴重傾向一面，將來亦有此可能性。

此外，代理主席，我們談到為何香港電台（“港台”）會如此具爭議性呢？其實並非只是說它，不過人人都說它，經常說它咬手，手是撫養它的，但它卻經常咬手。我們說出港台跟其他國家的公營架構的分別，如果大家有時間，便看看第 4.50 段，當中說出別人的公營廣播是甚麼，它們是不屬於政府部門，亦並非由高級公務員管理，有本身一套撥款架構和發牌制度，亦有一些公開尺度來量度它們的表現，更有問責制度和投訴機制等，但港台卻完全欠奉。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當局看看這些東西，看看外國的做法，好的，我們便學習，不好的，我們當然要引以為鑒。

此外，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節目內容。有人說我們的報告不大提及這點，但也是錯誤的。我們是有提到節目內容，正如曾鈺成議員也提到法例的規定。我們亦提到別人的其他做法，是以獨特方式來製作節目，即同樣是該類節目，但會較為獨特一點，以及會製作一些創新的節目。不過，我們亦提到公營廣播機構並非政府的宣傳機器，推廣政府政策，而應提供平台，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也提到，應讓各方面辯論，提出不同意見。我們看到現時所謂辦公營廣播的人，我看不到他們做到這點。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民主派、泛民主派已不知道說了多少次，很多時候，我們的聲音在那些所謂公營廣播或其他私人製作但類似公營廣播的節目上，是不能播出的。為甚麼梁國雄議員跟其他人要挑戰政府？便是想找出另一途徑來發聲——那怕那只是很微弱的聲音，但現時也不能做到。我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上向局長說，所有發言時間都被那些局長、司長鋪天蓋地般霸佔了，局長卻回答說，他的同事還覺得不足夠，最好是給他們一天 26 小時來說話。

曾鈺成議員剛才表示，民建聯覺得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國民身份認同。代理主席，其實我也不大介意，如果大家談國民身份認同，便要認同國民是否有權返回國內。如果中央政府對國民說國民歸國民，但仍然不准許他們返回大陸，那又是甚麼國民呢？

所以，大家應先討論一下，如果連大陸也不准許有些人返回，代理主席，那又說甚麼認同呢？所以，有些議題是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討論，如果真的要找出來，亦有很多題目可以討論。不過，我相信在單仲偕議員領導下，這份報告已提供很好的基礎，讓大家看看外國的做法。有些東西並非只是說出來便行，別人在這方面有多年的歷史，亦不單在自己的國內，而且在國際上也有公信力。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便應要朝着這方向走，即多搞一些（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在此多謝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同事提供如此詳盡的報告，並為整個社會討論未來公共廣播政策的方向，奠下了穩札的基礎。

報告中屢次強調，國際早已確認例如“普及”、“多元化”、“獨立”及“具特色”的公共廣播服務，其實這些都是核心原則，而“編輯自主”更被確立為主要的核心價值。“獨立”、“自主”明顯是指公共廣播機構必須在體制、運作、財政及節目編採上，不受商業壓力的影響或受政治干預。

然而，即使報告的建議日後全部得以落實，並有清晰的條文規定如何組成廣播機構的規管制度，我們還要在制度內安排合適的人選，執行這些體現編輯自主的條文。如果我們不能確保參與公共廣播規管及運作的人，能夠始終忠誠無畏地捍衛編輯自主的價值，即使條文訂立得再縝密、程序設計得再嚴謹，也只會淪為一紙空文而已。

就以現時主力負責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香港電台（“港台”）為例，廣播處長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已訂立架構協議，當中訂明港台有責任“致力反映本港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而其使命包括“不偏不倚地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議題”、“播放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的節目”、“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及“照顧社會對小眾興趣節目的需要”，這些都是引述自架構協議的內容。但是，港台 8 年來的發展，卻一直未能予人能夠充分擺脫干預及獨立運作的信心。

從時事評論節目被評為“陰陽怪氣”開始，到訪問台北當局駐港代表被指鼓吹“兩國論”，再到特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大談不贊成播放賽馬及金曲頒獎禮等，種種跡象其實皆令公眾看到，港台備受政治沖擊的程度，無日無之。架構協議顯然並未為港台與政治層面之間提供有效的區隔，連有責任維護架構協議的工商及科技局，也未見作出任何有力維護編輯自主的聲明或行動。

在發生這些事情後，代理主席，要扭轉這種編輯自主晦暗不明的現況，未來的公共廣播管治架構不但要為廣播機構提供有效的“政治防火牆”，更要將維持這堵防火牆的重任，交給有決心且有能力的人士。他們必須時刻緊記，公共廣播編輯的獨立自主，尤關乎公眾利益，絕對不能因壓力而有所偏移。至於能否確保組成管治架構的人士能夠持守這些公眾利益，將是決定公共廣播理念的成敗的關鍵所在。

作為公共廣播鼻祖之一的英國，現正進行公共廣播管治架構的改革，將英國廣播公司（BBC）的負責對象，從理事會轉移至英國廣播公司信託。然而，不論是理事會還是信託，當中任命成員的原則，仍應根據英國政府公職人員任用的 Nolan Principles，即“諾倫原則”的提名標準。當中當然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七大原則，即如無私、有持守、客觀、問責、開放、誠實和具領導角色。我認為“諾倫原則”有必要在日後組成公共廣播管治架構時予以採納，以保證加入管治架構的成員的質素。具體而言，日後在設計管治架構時，必須同時草擬客觀而公開的指引，列出考慮任命人士加入管治架構的條件，並交由公眾及議會詳細討論。

我們重視制度，也同樣重視要設法找出適當的人才來維持這個制度。為了讓香港市民能繼續享有高質素、多元化及不偏不倚的公共廣播服務，整個社會其實也應立即從本會的研究報告出發，商討未來公共廣播的發展路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同事們的研究成果。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及成立公眾使用頻道的原因和重要性，接下來，我會代表民主黨談談對這個問題的一些看法。

民主黨建議，公眾使用的頻道應以數碼廣播的模式傳送。透過落實數碼電視廣播和數碼聲頻廣播的政策，我們將可獲得更多頻譜資源以作廣播之用。

由於數碼電視廣播政策快將落實，預期市民大多會轉用數碼電視來接收訊號。然而，由於聲頻廣播數碼化仍然未有定案，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聲頻（即主要是收音機）廣播數碼化的政策，以配合公眾使用頻道的發展。

總括而言，民主黨建議，公眾使用頻道應透過數碼方式傳送，這樣才能確保一般公眾可方便地接收高質素的訊號。

在頻譜擁有權的問題上，由於公眾使用頻道的目的，是讓市民得到自由表達意見的平台，因此，政府只適宜在名義上擁有該頻譜。至於頻道的日常工作，應交由特定的獨立團體全權負責，實行高度自治。這樣才能確保頻道獨立於政府，亦避免公眾存在政府干預頻道的疑惑。

根據外國的經驗，公眾使用頻道的管理模式大多是透過成立公營機構或發出牌照予非牟利團體作出管理，兩者各有利弊。

採用公營機構的模式，能夠確保該機構可從法例取得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自主權，有助確保頻道的獨立性。此外，公營機構每年也要提交年報，向立法會和公眾報告其日常運作的情況，透明度較高。然而，公營機構的主要成員通常是由政府委任，因此，不但未能促進公眾參與管理，亦容易引起政府干預的聯想。

另一方法是，以合約方式讓市民籌組非牟利團體，承辦管理工作。這將有助市民直接管理頻道，令節目內容更貼近實際需要，同時亦更容易實施市民或“集體決策”的管理模式。但是，由於這些非牟利機構有時候可能欠缺法律權力，以致在運作時，例如涉及訴訟的情況，便不能獨力承擔。此外，由於承辦者和合約內容均由政府選擇及擬定，故此承辦團體的獨立性亦易受影響。

民主黨認為兩者各有其優勝及不足的地方，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應成立由資深傳媒工作者、學者、民間團體及公眾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研究哪種模式適合香港公眾使用頻道的架構。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政府是否願意落實公眾使用頻道。

其實，公眾使用頻道的精髓，是為市民提供發聲的平台，所以頻道應盡量播放由公眾提供的節目。至於其餘的時間，除了播放營運機構自行製作的節目或轉播其他媒體製作的節目外，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電子報告版予各公共團體發放信息，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每次討論公眾頻道，政府必定有兩個藉口。最近，曾健成先生和梁國雄先生——他們所辦的民間電台即將被檢控——接到一封信，表示香港的頻譜很窄。局長，請不要這麼說吧，這是很落後的思想。全世界中——尤其是香港一直被稱為“都會城市”（metropolitan city）——哪裏是沒有公眾頻譜的呢？無論是紐約、澳洲的城市或倫敦，只要稱得上是國際都會的地方也有。

現時，政府的問題根本是它本身掌握了大部分頻譜，設立第四個電台與否皆由它自行決定，然後便說頻譜太窄，而且亦不落實數碼化，以擴闊頻譜，讓更多團體參與，而不一定是曾健成及梁國雄議員所開辦的。我的問題是，為何灣仔不可以有灣仔電台？為何葵青不可以有葵青電台？葵青現時有 60 萬人口，60 萬人比起那些城市的人口還要多。有些城市只有二三十萬人，但也有兩三個電台。新界東有 100 萬人口，為何不可以開設一個電台呢？為何教會不可以有電台呢？為何福利機構不可以有電台呢？在數碼化後，這些便全部均辦得到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政府的做法是，一直拖延下去，直至完全不討論為止，然後便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如果說要開放公眾頻譜，便提出如何能避免有人胡亂說話，或在電台發表反對國家、構成國家安全甚至誹謗他人的話呢？其實，局長這些全部都是廢話。任何人說出這番話都可視之為廢話，為甚麼呢？外國的情況便是這樣，如果有人涉嫌誹謗，那便控告他吧；如果他的言論違反安全甚至引致動亂的話，便執行有關的法例好了。

所以，有時候，當一個不民主的政府想掌握資訊，但又不想具透明度時，便會提出數百個理由，推說頻譜不夠闊，所以不可以成立民間電台；又說一旦交給民間團體經營，如果他們胡亂說話，那怎麼辦？這些全部都是廢話。所以，希望局長在回答時不要說這些廢話。

外國對於這些情況已有很充分的經驗，亦有其處理方式。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做兩件事：第一，盡快實行不止電視數碼化，還有聲譜數碼化；第

二，研究一種架構方式，讓民間團體（不止是人民電台）如教會、NGO、社區團體及區議會利用這些頻道製作民間節目，增加民間的參與程度。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一個社會的文化、人民的素質及發展，跟有關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有莫大關係。香港電台（“港台”）的經典製作“獅子山下”，孕育了一代獅子山下有拼搏精神的香港市民。今天，隨着社會的轉型、多元化且日趨複雜，我們有需要重新思考公共廣播如何能提供最好的服務。我們不但要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同時亦要推動多元化及社會共融，發展公民社會。

首先，我想說的是，公共廣播服務當然主要是港台，但絕對不能夠只限於港台。公民黨同意我們應該開放天空，發展數碼化廣播，並設立或開放公共頻道。除了多元化和普及外，公共廣播服務一定要能夠獨立自主，免受政治干預。不過，我最主要想指出的是，很多人誤以為免受政治干預等於不受立法會的干預，以為這裏是最政治化的地方。其實，政治干預主要是指當權者的操縱或干預，立法會是民選議會，應是最適合討論並就公共廣播服務應如何發展達致共識的場合。所以，很高興今天能夠有機會在此討論立法會資訊科技和廣播事務委員會所提交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研究報告。

現時的港台是特區政府轄下的部門，很多時候，有人憂慮公營廣播或公共廣播電台會淪為政府喉舌。由今年開始，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特首及政府各政策局局長幾乎每月都在“香港家書”或“給香港的信”的節目中亮相。以每星期才播放一次的節目而言，這頻率可算是相當高，所以，公共廣播電台淪為政府喉舌之說不脛而走。當然，公民黨同意，如果公共廣播機構要獨立，必須進行公司化，而且不單要由法律奠定其獨立地位，有關法例亦必須明文保障機構的編採獨立自主。我們還記得，特首在上任前已表明不喜歡港台播放諸如賽馬及金曲等節目，結果不出 1 年，港台便再沒有播放賽馬節目，這予人一種感覺是，政府能夠干預公共廣播服務。此外，不少社會人士，尤其是親建制者，在過去多年均不斷表達對港台的批評，特別是一些諷刺時弊的節目，更經常承受這種壓力。其實，對社會來說，這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當然，這類節目永遠也有爭議性，但卻不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所應避免或逃避的現象。公共廣播機構主要是面向廣大市民，而不應受少數位高權重或有影響力的人士所控制。

公民黨亦非常關注公共廣播機構的問責制度及管治架構。我們當然認為董事局必須負責公共廣播機構，而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董事局的所有成員，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而董事局內應有多方面的人才及專才。我們亦應考慮加入不同的代表，例如香港記者協會應有權推選本身的代表。此外，很多少數族裔也應有參與權。

為確保公共廣播機構能維持編輯自主，即使行政長官有權委任董事局成員，也仍然應交由立法會討論和通過，因為這樣可以增加透明度，亦可透過立法會直接向公眾問責，並確保董事局委任成員的多元化及符合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的 **Nolan Principles**，透過民意代表增加這些人的認受性。

在問責方面，公營廣播機構亦可成立一個新的諮詢架構，讓公營廣播機構有定期跟受眾接觸及交流意見的機會，以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至於營運基金或營運費用方面，我們同意應獲得撥款，以及確保其收入來源免受商業壓力。當然，它們須每年提交報告，但卻不應每年接受批核，而是每 3 年或 5 年才交由立法會審批有關的帳目，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亦認為它們可以製作其他商業節目，因為要提供優質服務，便須提供全面的服務。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電台（“港台”）是香港唯一主要提供公營廣播的電台。所謂公營，即是由一個政府部門營運，並獲公帑資助。因此，有些人認為這個公營部門應該屬於政府，並為政府服務，甚至有責任為政府宣傳及不應過分批評政府。我實在不明白提出這些意見的人的思維和理據是甚麼，我只覺得這只反映了一種價值觀念，即在他們的思維中，這個社會的自由太多，人們太放縱及挑戰了政府的權威。我覺得這種專制和封建思想是難以接受，也跟我們的時代完全不配合。

其實，公帑來自公眾、來自社會，政府只是這些公帑的信託人和管理者；這個電台應該屬於公眾，應該為公眾利益而服務。如果以我這個思維推論下去，我們應考慮如何鞏固這項公營服務，使它能真正以公眾的福祉為目的，能長遠地為大眾提供多元化的自由信息。現在是我們提出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縱使很多人說港台現時的營運是根據一個框架協議，在這協議之下，港台享有充分的獨立自主，但我相信很多人對這種說法頗有質疑，甚至覺得政府的無形之手可隨時在這協議範圍內作出干預。

主席女士，我無須再引述甚麼例子，像當年鄭安國先生的兩國論，引致港台前處長張敏儀被放逐，我想每個人也知道此事。此外，特首在競選時，對港台的批評所產生的影響亦不言而喻。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在檢討時，為港台的未來發展，訂立一個真正可以使其產生一種理想的公營服務提供者的架構。民主黨贊成設立一個法定架構，而其管治方式則能反映社會的多元價

值、開放，並能照顧小眾的需要。在不受政府干預的同時，也無須因尋求資助而要依賴商業贊助，以致其節目商業化、娛樂化，甚至庸俗化。

因此，我們贊成政府應繼續提供資助，但須以定期方式進行，例如每 3 年或每 5 年提供資助，並容許港台向一些機構，包括非牟利的基金或商業團體取得贊助，但不應加入商業廣告的競爭活動。

與此同時，我覺得未來的發展路向是要充分利用香港的大氣電波，使港台頻道能更有創意、更富活力地獲充分利用。所以，當我們作出這項長遠檢討時，把數碼化的發展和開放大氣電波包括在內，並容許民間頻道和容許社區廣播是必須的。我相信這個發展方向是獲得社會支持的。

政府現在提出很多理由以作推搪，認為將會產生“無皇管”的情況，擔心出現很多不負責任的言論等。這些說法都是難以成立的。事實上，現時在香港辦報和出版刊物，也沒有同樣的限制。我實在看不到為何要對廣播作出如此不必要的限制。

當然，我同意我們的法律可作出合理、適當及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管，甚至可以檢討有關的廣播架構，協助公眾共同監察，令大氣電波縱使開放，參與者亦能發揮很多作用，而不會產生很多人都擔心而我卻覺得是不必要的擔心的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在香港，最值得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是我們有一個真正自由、開放、多元化和非常包容的社會。言論自由和廣播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在市民行使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和廣播自由時，政府絕對不應該構成任何障礙和絆腳石。在此時刻，政府應全力以積極的態度來支持這項檢討，以便得出一個有利整體社會未來更進步、開放和邁向民主發展的結論。我覺得港台如果是走向一個法定化、獨立，以及獲公帑支持的營運方式，大家是應該接受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立法會大會剛重開的首 4 次會議，已有兩項議案辯論是涉及廣播的，如果撇除施政報告，即在 3 次大會中已有兩項議案辯論是涉及廣播，證明這個問題是受到廣泛市民及議員的深切關注。

單仲偕議員發出了關注廣播的第一波，下星期，我會提出另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單仲偕議員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基本上是代表各界別、各組合和各政團的議員的共同意見，局長應客觀及仔細地作出研究。報告中提到一點，指出普及、多元化、獨立及具特色是國際公共廣播服務的核心原則。我看了這 4 項重點後感到很欷歔，因為回歸後，我們看到廣播事務的改變，廣播事業，特別是名嘴節目遭受封殺，香港的廣播自由度已蒙上陰影。香港的過去、甚至現在，都被批評為沒有民主但有自由，而且是一個自由度極高的社會。可是，我們回顧過去數年，特別是回歸之後，我們的自由度正不斷被侵蝕，而策劃、動手、侵蝕及宰割香港自由度的正是我們的政府。

最近，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全球新聞自由度的排名，香港急跌 19 位，香港現時在全球排名第五十八位，跟波蘭、菲濟和羅馬尼亞同級，而波蘭和羅馬尼亞皆是前共產國家。我們看到排名急跌為香港的新聞自由響起喪鐘，所以必須加以警惕。當然，我們的高層官員，包括王局長在內，可能沾沾自喜，他們已很成功地為中央政府限制香港自由立下豐功偉績。我跟王局長多次商討有關開放廣播電台時，他常提出一個偉論，指我們現在有寬頻，我們可以使用寬頻。如果一如局長所說般，寬頻在今天如此有用，倒不如讓新城及商台全部使用寬頻廣播，把大氣電波還給人民。大氣電波是人民共同擁有的資源，不是專權政府可完全操縱，也不是財閥透過投標的制度取得一筆資金，便可剝削香港 700 萬市民的共同權利的。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清楚知道甚麼是屬於人民，行政權只是制度所賦予的某種特權，如果利用這種特權來不斷剝削市民的權利，只會激起民憤、民怨。民怨和民憤激起至某個地步，不單會使 50 萬人上街，也可能令市民採取更激烈的抗爭行為。民間電台是抗爭的一部分，也預料會被檢控，但政府以惡法來檢控爭取正義、爭取市民權利的人，必然會引起更大的抗爭。如果抗爭的層面加劇、擴闊，這絕對不是香港應看到的現象，也不是香港政府在所謂強政勵治下應有的產品。曾特首多次說強政勵治是良政，但如果是良政，便不會有人民以這種行為進行抗爭，也不會以身試法。因此，看到自由度的急跌，政府不可坐視不理；有時候，政府不但坐視不理，反而沾沾自喜。

我們經常說香港的經濟是最自由的，但言論自由則下跌 19 位。香港可說是遍地黃金，但天空卻是封閉的。我們的空氣是如此污濁，不但影響我們的呼吸系統，封閉的天空更影響了我們的思維。很多議員剛才說，政府不肯開放大氣電波，是因為我們的頻譜過於狹窄。其實，過於狹窄的不是頻譜，過於狹窄的是政府的思維和胸襟，因為他們不夠膽量、也不願意讓香港市民自由發言。現時兩個持有中文牌照的電台，政治發言的空間已被不斷壓縮，

那些反對政府，特別是反對政府的激烈言論，已可說完全沒有機會在這些電台出現。很簡單，在過去數月，我在英文電台接受訪問的次數較在中文電台多數倍，所以，我看到中文電台的管制和言論控制是越來越收緊。

主席，現時大氣電波是被一些權勢人士操縱，港台也逐漸被權勢人士幕後操縱，這樣的發展我是極端憂慮的，下星期，我提出的議案辯論會進一步闡述有關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不但會支持今天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屆時也會一併發言支持有關開放大氣電波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雖然今天討論的是一個較大的題目，即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特別是有關其研究報告，但大家都知道，十分核心的問題是：香港電台（“港台”）何去何從？它將來會怎麼樣？

主席，大家都知道，港台在民間已經有一段很悠長的歷史，香港人心目中對它有一份很特別的感情，但我們在有感情之餘，也不能完全沒有客觀性。

事實上，港台以前的公信力，以至在民間樹立的形象——我們當時很多人即使不接受訪問，但亦一定會接受港台的訪問；即使我們不願意為任何電台或傳媒做事，但卻願意為港台做事，這正正顯示港台有其特殊地位和公信力。然而，到了今天，港台出現風雨飄搖的情況，這種情況是如何造成的呢？其實，這一方面誌記了香港政治氣候的轉變，而另一方面也由於港台內部發生了很多變化。

今天，很多同事發表了很多意見，雖然不是每篇演辭，我都坐在這裏聆聽，但我亦有看過。我覺得最主要的重心，是如何繼續爭取公眾的支持，它一定要有廣大市民的支持作為起點，要做到這一點，其實也是很清晰的，最主要的，仍是要做一個很公正、很持平的廣播機構，要敢言、要獨立，而且節目亦要有格調，令人覺得它是正派和言之有物，這樣它才會有發展。

可是，我們看到過去由於有過多遷就，在這方面它害怕被人指責，在那方面又害怕被人指責，結果對它最愛護的人卻受到最大的損害。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港台是不會有前途的，因為它會失去公眾的支持。所以，港台或日後其他的公眾廣播服務，一定要集中精神，考慮如何重新獲得廣大公眾的支持。

主席，只要港台可以把握這個重心，其餘的只是一些達到這個目標的技術、形式或方法，例如如何保障編輯自主、機構獨立及財政獨立？編輯自主的同時，如何在內容方面獨立？在運作方面，如何具透明度？財政來源是甚麼？財政方面的問責性如何？它既然得到公帑的支持，它如何向市民交代一分一毫都是用得其所呢？主席，對我來說，這些都絕對不是困難的問題。其實，只要有這樣的目標，便可以找到達致目標的方法。

我們在這份報告中，亦已借鏡其他很多地方。事實上，雖然我們無須模仿任何一個地方，但亦可看到很多地方有很多不同的做法。所以，我一直都不認為當中有很大的技術性問題，令我們不知如何在不同的形式中作出選擇，以及在選擇過程中困難重重。其實，最大的難處是我們在政策上、精神上，要決定是否覺得應該有一個公共廣播服務，真正廣泛地以香港市民為目標，無須由政府操控，也不受立法會操控。再者，不是有立法會議員的地方便一定是獨立的。其實，議會是有政治的，安排立法會議員的參與，反而未必能夠令公共傳播服務獨立運作。

所以，主席，我覺得是有很多方法可以做到的。只要我們有一個正確的目標，而大家也認同這個目標，我們便應該能夠達到此目標、目的。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我業界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期望和意見。首先，要保持一個高質素的公共廣播服務，最重要的是維護兩個基本原則：第一，為公眾提供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服務；第二，訂定一套適合所有傳媒參考的質素指標。

由於政府有責任照顧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需要，所以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一個平台，給予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表達不同意見的機會；同時，應為不同興趣的人士，提供一些因缺乏商業價值而被忽視的另類節目。更重要的是，公共廣播應積極主動為弱勢社羣提供可引發他們參與討論政策的渠道。

主席，現時社會對傳媒的普遍批評，主要是傳媒道德的問題、報道手法偏向譁眾取寵、“狗仔隊”文化及煽情報道等，影響社會道德水平。所以，公營電台應擔當撥亂反正的角色，樹立良好榜樣，重新塑造傳媒應有的高尚情操。不過，在推動健康文化的同時，亦不可有任何損害民主社會言論自由這個重大原則的行為。

要在平衡健康文化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成效，為不同範疇的傳媒工作者及製作人提供專業的工作環境十分重要。在感受到專業認同的情況下，製作出來的作品自然會反映專業的製作水平，獲得社會的接受，以及商業同行的尊重和仿效。

與商業界別良性競爭促使進步的情況下，公共廣播服務不單作為政府的喉舌，解說政府的政策，並且教育大眾建立一個共融和諧、廣泛包容的社會。

由於公營電台的資源是來自政府的公共財政、慈善基金等，所以公共廣播服務應與商業廣播的方針不同，應以鼓勵社區參與的正面角色為主，而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所以應專注於為有需要的羣眾提供能力之內的製作。

在有限資源的製作原則下，服務水平亦不能因此而下降，反而要透過自我監察，不斷提升節目質素。自我監察的方式可包括意見調查、監管機構等，透過鼓勵公眾參與的監察，更可鞭策公共廣播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發揮應有的角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許多意見，以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並作出報告。公共廣播服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值得社會各界及立法會深入討論，尋求共識。

正如單仲偕議員所指出，香港現時並沒有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本年 1 月 17 日委任了一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我認為值得在這裏重申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其角色和公共目的，並評估提供該廣播服務所需的公帑及其他資源；

- 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數個範疇，如何向公眾負責的課題；
- 釐定讓行政機關評估公共廣播服務的效能的措施，以及讓公眾參與評估過程的安排；
- 根據上述課題的討論結果，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意見；及
- 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

我不厭其煩地讀出這些工作範疇，主要是希望顯示這個檢討是全面性的。據我瞭解，委員會成立至今，曾多次會見不同團體及界別，以及邀請海外專家來港參與研討。委員會在 8 月、9 月期間成立了 4 個專責小組，討論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架構、節目事宜、問責措施和財政安排 4 項事宜。有關管治架構、財政安排和問責措施的討論結果，已於 9 月底公布。委員會的諮詢工作已經完結，收到超過 140 份書面意見，以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委員會現正分析和歸納這些意見，以及作進一步研究，以編撰其檢討報告。

我剛才指出，這項檢討是全面的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及整體安排。我們對檢討的結論和政府最終的決定持開放態度。我想在此再次清楚說明，香港電台是現時提供廣播服務的政府部門，可能會因為政府就未來的廣播政策的決定而受到影響。但是，在現階段，我們不應就特區政府將來的決定作任何假設，包括不應假設現時的香港電台一定會演變成為所謂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我留意到委員會主席在 9 月 27 日的記者會上，指出要進行檢討，首先要釐定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使命。他提及委員會認為香港公共廣播應該包括：

- 推廣公民意識，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包括加強公眾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以及對“一國兩制”的認識；
- 促進對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和包容；
- 推動教育，鼓勵持續學習；
- 鼓勵創意，追求卓越。

在現階段，我不會評論委員會的意見，但我想強調，我充分認同這次檢討的核心議題，是釐定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公共目的和提供這類服務者的角色。其實，公共廣播服務須符合公共目的，亦是其他地區檢討公共廣播時的核心議題，例如在最新修訂的皇家憲章中，英國廣播公司（BBC）的公共目的包括：

- 推廣教育和學習；
- 激發創意和卓越文化；
- 代表國家、其屬土、地區和社區；及
- 向世界展示國家，把世界帶進國家等。

世界其他各地的公共廣播服務亦有清晰的公共目的。我相信委員會出外參考其他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時，也清楚知悉這一點。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下，市民享有《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包括言論自由，同時亦要承擔國民在《基本法》規定下的責任。如果香港要釐定一個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我們一定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公共目的，是應否要促進香港市民對國家、“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和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我剛才說過，我們不應就政府未來的決定作任何假設。因此，我們要為每一項有需要運用公帑作廣播的服務，解答一個根本的問題，便是這項服務是否可由商辦的廣播機構提供。我期望委員會能在這方面提出意見和具體建議，確保公帑的一分一毫均用得其所，以及不會干預商營廣播市場的正常運作。

有議員提到公眾頻道的問題。我在今年 2 月 8 日就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的議案辯論中，已解釋了政府的立場。簡單來說，我們認為現階段並沒有迫切的需求在香港設立公眾頻道，但我們會在今次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範圍內，考慮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亦有議員，包括現時不在席的陳偉業議員，經常把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是否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否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混為一談。陳議員亦指出了最近外國調查的數字，似乎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正在下降。但是，我手上有一份由本地的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由去年 7 月至今年 7 月，香港市民對言論自由的評分持續上升，由去年 7 月的 7.2 分 — 滿分是 10 分 — 到今年 7 月，最新的數字是 7.94 分，評論說是創下歷史新高。這顯示出，其實在市民心目中，

香港的言論自由並沒有下降，他們似乎覺得非常滿意。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與香港市民在《基本法》下所擁有的權利、言論自由是完全兩回事，把兩者捆綁在一起是完全不合適及平白把整件事政治化。

我想談談時間表的問題。我們以前說過，政府並沒有訂下死線，要求委員會提交報告，但我知悉，委員會預計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會完成工作，向政府提交報告。

在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各項建議。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參考社會各界曾提出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其後，我們會就公共廣播服務的各項主要議題，包括整體政策、使命、具體的公共目的、服務模式、管治、問責、公眾參與、財政安排等，作全盤審視、深入研究，目的是擬訂詳細的公眾諮詢文件，廣泛徵詢公眾意見。

視乎何時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其內容和擬訂諮詢文件的進度，我們預計政府會在明年第二季發表諮詢文件，並會預留足夠的時間，確保社會大眾有充分的討論，達成最大的共識。我們會在總結諮詢的結果後，決定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及具體安排。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0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一下曾鈺成議員提及所謂國民身份認同節目的問題。這份報告的第 86 頁提及有關節目的內容，我們從報告察悉，現時海外機構所提供節目內容的範圍和權限等，而其中的(o)項載述澳洲的節目是，“播放宣揚國民身份意識的節目，提供資訊及娛樂，並反映社會的多元文化。”當然，其他地方，例如英國或美國，也很強調支持本地藝術文化，我相信這跟國民身份認同也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我並不覺得當中存在着任何衝突。

此外，我想回應有關新聞自由的問題，即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當然，我並非完全認同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說法，亦無法接受。在現階段——其實這份報告並沒有提及這部分，但由於局長作出了回應，我亦想提出一些個人的意見。其實，這份報告其中一個要點是，公共廣播服務有需要設立一個平台，讓不同意見的人有一個交換意見或討論空間，而這亦是劉秀成教授說要

提供的東西。我們現時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礙於無論在科技或頻譜等方面，皆未有足夠的空間讓有意發表言論的人發表言論，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實在有必要作出檢討。

關於局長剛才的發言，反而有些地方值得討論，包括他剛才提到是否需要進一步研究“商辦”能否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我們的報告亦提到，其實局長也許將來可以詳細研究一下，較發達甚至是主流的英國，其公共廣播服務必定很好，猶如水銀瀉地般；但一些私人主導的廣播服務如美國，也有完備的制度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的活躍度，或讓節目製作得以繼續維持下去。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其實應更早開始考慮這個問題。外國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商業機構是不可以取代由公眾負擔的公共廣播服務。那麼，香港是否需要增加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呢？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中很強調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我們強調一點，政府或許日後的架構必須確保資源或財政上的資源足以應付全面的公共廣播服務，這一點至為重要。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希望今天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亦希望他們支持研究報告的建議。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這項議案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第二個是立法規管工時。雖然施政報告提出，為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但大家也知道，這是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的運動，所以，所有有社會生活經驗的人均會預見這個運動一定成效不彰。香港僱主繁多，要確保有九成僱主參與這運動，又要做到這運動的要求，成事機會極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繼續尋求立法、在法律上作出規管，會是一條出路。正所謂“無規矩不能成方圓”，一定要有法律的規管。

主席女士，本議案的目的，是促請政府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因為香港就最低工資是否立法已爭論多年，但議論紛紛，卻取不到大眾認同的結果，既然有現成的條例可加以引用，便可免卻立法帶來的另一番爭議。

主席女士，其實，早在 1932 年，香港已制定了一項最低工資的法例，規定政府可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這項法例的制定，是因為當時香港的宗主國英國正由工黨執政，工黨政府承諾遵從自 1930 年開始生效的國際勞工組織《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第 26 號），所以香港也制定了最低工資的法例。

到了 194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這項最低工資法例被廢除了，由《行業委員會條例》所取代。這項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在某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時，可訂定該行業的工資率。此外，行政長官也可設立由勞資雙方相同成員比例組成的行業委員會。不過，這項條例生效後 1 年，香港淪陷，在戰亂期間，法例當然也沒有人拿來用。戰後，香港經濟逐漸恢復，不久經濟開始起飛，工人有工作，而且多勞多得，這項法例也無用武之地，一直擱置至今。

到了今天，多勞多得的日子已不再。今天，許多勞工即使每天工作足 12 小時，也只取得三千多元收入。因此，工聯會在櫃桶底找出這項法例，由 2004 年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最低工資”議案辯論中，開始建議政府重新引用這項法例。

主席女士，由於這法例制定已久，又從未執行過，所以有些條文是過時了，例如罰款只是數百元，對於現時的僱主來說，可說是毫無阻嚇作用。不過，這法例本身有其完整性，剛才提到行政長官可訂立最低工資，也可設立行業委員會，更有授權政府人員執法的權力，例如到工作地點和外發工的地

方查閱工資紀錄，而且法例又訂明，如果僱主的代理人違法，與僱主的懲罰相同等。這些條文是有其可行性的。我們大可趁着政府現時搞“工資保障運動”的這 1 年期間，把《行業委員會條例》進行修訂、更新，到 1 年後，檢討“工資保障運動”時，如果結果證明成效不彰，我們便可即時運用《行業委員會條例》，以盡快達到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果效。

主席女士，法例除訂明行政長官在某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時，可訂定該行業的工資率外，亦容許訂立超時工資率。也就是說，這條例除了可訂定最低工資，更顧及標準工時問題。如果訂立了高於普通工資的超時工資率，老闆也不會想僱員的工作時間太長，原因是他要多付一點工資。因此，在工時方面，變相便有一個限制機制，工人也可多勞多得。

在 1996 年，政府打算廢除這項條例，不過，當時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鄭耀棠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反對把條例廢除，並提到在六七十年代政府內部跨部門小組曾研究《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有效性及制定最低工資法的事實。因此，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專案小組，認真和全面檢討這項條例。然而，政府對此不了了之，法例既沒有廢除，也沒有進一步檢討，實在是非常可惜。

主席女士，最低工資不是洪水猛獸，香港早已有最低工資的法例，只是過去政府以不干預市場為藉口，沒有引用這項法例而已。不過，到了今天，行政長官已揚言放棄不干預，加上我們面對 35 萬名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勞工，或許鄭耀棠議員 10 年前要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的建議，值得我們加以認真考慮。

此外，我還想告訴各位同事，國際勞工公約第 26 號《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於 1930 年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84 年開始成為這公約的締約國，澳門也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發布公告，指明該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澳門政府承認這公約的原因非常簡單，便是我國是國際勞工公約第 26 號《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的締約國。

但是，我們反觀香港，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 41 項，卻不包括最低工資辦法這一項公約，而且在最低工資立法上，仍然爭論不休，還要搞甚麼運動，究竟香港政府還要漠視勞工在職貧窮的問題至何時？在保障工人權益的水平上，何時才趕得上我們內地和澳門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 2006 至 2007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但此運動性質純屬自願參與，對於不參與的僱主並無約束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

- (一) 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開始，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及
- (二) 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工資率，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及進修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都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直至今天為止，我仍然堅持須以立法形式來實施最低工資，為甚麼呢？因為直至上月施政報告公布後，特首只再次強調，政府只會針對保安和清潔兩個工種，進行沒有約束性的自願性參與工資保障計劃或運動，以推行最低工資的概念。

主席，我們不單感到非常失望，亦感到很遺憾。因為就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已經年累月跟政府談了很久，但政府一直都不理睬我們。到了今時今日，政府才告訴我們會推行自願性的“工資保障運動”。大家也知道，我們要立法，便是希望能針對一些我們要針對的僱主來做工夫。如果是自願性質，我相信，亦會有一些所謂有良僱主自動參與，但是，主席，這是甚麼意思呢？那些僱主根本能遵守道德規範，尊重人的生活尊嚴，支付給工人的工資是不會低於我們所說的最低工資。所以，邀請他們參加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可否邀請那些向工友提供的工資，低得不能維持基本生活的無良、無道德的僱主。但是，很可惜，政府仍然堅持所謂自願性計劃，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最好的例子便是我們剛在上月通過的有關禁煙的條例，即時有很多食肆表示會響應該條例，自願參與有關計劃。但是，主席，結果是怎樣呢？結果是在二萬多間食肆中，只有二百多間食肆參加自願性計劃，比例稍多於1%。由此可見，如果沒有約束性的自願參與，其效果是本身非常願意這樣做的人才參加，不願意這樣做的人仍然不會參加。所以，我才會認為純粹自願性質的計劃，一定沒有成效，而這種自願性的運動也只是政府的一種拖延手法。

當然，政府必定會反對，說它並非拖延，張建宗處長更說，他們不是拖延，是真心真意做這件事，並說1年後會進行檢討。但是，主席，1年後會進行甚麼檢討呢？政府並非進行終極檢討，而只是中期檢討。中期檢討是甚麼意思呢？在中期，效果可以是理想或不理想，但無論是否理想，仍然是“未夠鐘”。為甚麼呢？因為政府說最少要在兩年後才會進行全面或結論性的檢討。所以，中期檢討只是象徵性地告訴我們，政府會稍稍看一看，但結論要多等1年才有，又怎能令人有信心政府會真的做點事呢？

主席，我上次也說過，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對局長真的可說是窮追猛打。我們不斷問他，不管是中期檢討或最後兩年的檢討，究竟是有否準則？根據甚麼來檢討？局長則強調要相信他們，他們會盡量進行檢討，但會把有關準則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決定。因此，主席，現在又變成一場踢球遊戲，球又再踢給勞顧會。情況便正如兩年前，當我們與特首說到勞工階層工資低及工時長的問題時，特首即表示會關注此事，並把球交給勞顧會。在勞顧會內，一談便談了兩年，時至今天仍沒有結論，不過，總算有點進步，怎樣的進步呢？便是會實行自願性工資保障計劃，但只此而已。對我們的工友來說，實質上仍沒有甚麼好處，仍然是望梅止渴，看不到新的結果，也沒有實質的受惠，低薪的仍然是低薪。主席，一拖再拖，怎樣辦呢？

我們最擔心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過去的作風，它說會檢討很多事，會做很多事，但說後卻無聲無息。有些政策根本上已經推行，但卻無聲無息，然後政府說：“沒有了，結束了。”例如政府說推行“八萬五”，接着卻沒有聲息，然後告訴我們，沒有聲息便等於這政策已沒有了。又例如積極不干預政策，雖然已推行多年，但政府現在卻說已經不存在，沒有需要。又是一個可以隨便說沒有就沒有政策。

有些政策推行後，不再推行也並不重要，最慘的是政府說過的話事後不認帳。以有關禁煙條例中的吸煙房問題為例，政府已說不再考慮，但突然又說要重新考慮。我們今天並非討論吸煙房的好壞，而是擔心政府可以隨時否認自己的承諾，那怎麼辦呢？例如今天政府說會進行檢討，如果檢討的結果不佳便會立法，但我們對政府的話又怎會相信呢？

事實上，我們很多工友都看到政府的期票常不兌現，常一拖再拖，令我們無法信任政府。即使今天政府選出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來進行試驗計劃，但很多工友不斷質疑，為何偏偏選擇清潔和保安。即使這個所謂自願性運動能推行成功，將來也只能解決保安和清潔兩個工種的問題，其他行業的工友又怎樣呢？是否其他的便不予理會呢？為何選出兩個行業便算呢？以我們所見，工資低的情況實在嚴重，目前每月收入 4,000 元以下的家庭，全港共有 17 萬人，對於其他工種又為何不予理會呢？

即使我們今天只針對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政府又有何準則，以決定工資水平是否合理呢？政府仍然沒有答案。不過，政府說會根據“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平均數作為基礎。當中的數字是怎樣的呢？根據該報告，今年第二季的情況如下：廁所清潔工的平均月薪只有 4,740 元；一般清潔工的平均月薪約為 5,042 元的；洗碗及清潔工的平均月薪只有 5,398 元；快餐店雜工平均月薪只有 5,687 元。

即使有了這些數字又如何呢？大家覺得這些數字是高還是低呢？但是，到了今天，我仍看不到政府如何評價這些數字。即使利用這些數字，來作衡量的標準又如何呢？根據社聯與黃洪博士聯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一個要養育一名小孩的人，每月基本開支約為 5,800 元，以上述數字而言，全部都是低於 5,800 元的。如果政府是根據這個數字來作計算基礎，它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卻覺得有問題。

現在很多人不斷說政府推行這個自願性計劃是好的，一位諾貝爾得獎者甚至說，這個計劃雖然不好，但也可接受，因為強制立法對整個經濟更不利。但是，我想指出，在今年美國的一項選舉中，有 650 名學者聯署表示，要求實行最低工資，而當中有 5 名是諾貝爾得獎者（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代表民主黨對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提出一項簡單的修正，只在立法保障工時方面，希望能夠對於政府遲遲不就標準工時的問題上進行法案辯論，提出討論。

主席女士，我相信最近就最低工資或標準工時，特別是“工資保障運動”方面，在本會內外都有很大的激辯。從這些激辯中，我們看到有評論指，立法會在這問題上過分偏激或着重口號，特別是政府經常表示，最低工資的問題是非口號式的，是要做實事的。

局長今天也在座，我們每年也討論最低工資。不管是工會或政黨，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他們在議會外，有所謂激烈的行動，例如請願，而在議會內，也有不少實質的建議和要求。所以，希望大家不要經常說立法會議員只流於喊口號，其實，我們就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確有做實事，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與大家簡單地重溫一下。

不要讓外界或政府出口術，指我們只喊口號而缺乏實質的建議。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可能只是一種意識形態上的分別，但儘管有意識形態上的分別，大家應該互相尊重，而不要斥責對方只喊口號，沒有實質建議，而政府又沒有誠意等。

就最低工資問題，民主黨內部確實有不少爭辯，因此，我們在 1999 年，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邀請香港大學華人管理中心進行一項頗詳細的最低工資研究。研究是分開包括文獻回顧及問卷調查，從理論層面及外國經驗分析，考慮支持和反對最低工資的理由。在問卷調查中，亦有查問本地一些零售、商界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等有何特別的具體建議及看法。

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是僱主、僱員或失業人士，支持及反對最低工資的人數都相若，均不超過四成比例，沒有一面倒的支持，也沒有一面倒的反對。調查亦發現，如果最低工資只局限為某個別行業推行，則不論僱主、僱員或失業人士，他們的支持比例均全部提高。換言之，就最低工資這課題，有不少被訪者，不論是“打工仔”、中小企或大企業的僱主，都明白現時政府所提出，在自由經濟的社會上，讓市場調節已經是失控，一些收入很低的基層員工，例如清潔工和保安員，甚至是零售業從業員，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處處被壓迫及被剝削，他們正正是這個議會希望能透過最低工資立法來協助的一羣。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就着我們過去的種種研究，趁着本港經濟逐漸改善，社會對制訂最低工資的要求，特別是為收入最低的行業制訂最低工資的訴求越來越強烈的時候，立法制定最低工資，因為現在是最適合的時機。我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並非再走回頭路，提出甚麼“工資保障運動”，而應該研究如何選擇行業，優先實施最低工資、研究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的影響，以及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關於《行業委員會條例》，我想補充一點。根據該條例的第 5(5)條中，僱主須自行舉證，證明自己沒有以低於最低工資的標準聘請僱員，這一點可能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或《基本法》的要求，在實際執行時，可能要面對司法覆核的風險。正因如此，我相信這項較舊的法例及就這一點，似乎在原則上和現行法例的實施上，都確實面對一些困難。但是，無論如何，《行業

委員會條例》既然已是現行的香港法例，政府若不把它完全廢除，便應作出修訂，甚至一如今天的議案，我們應該以這項條例為藍本，為一些低收入工人從事的工種，提出最低工資的問題。

主席女士，說完最低工資，我想再談標準工時。記得在 1995 年，我是循新九組晉身立法局，新九組全名為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別。當時我提出的其中一個較重要政綱，是“超時要有補水”，因此令我晉身立法局，當時是 1995 年至 1997 年。在 1997 年 6 月，我首次就標準工時的議案辯論在立法局提出：“本局促請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盡快制定法例，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報酬。”

主席女士，我想提醒大家，在 1997 年 6 月的立法局年代，這項議案是獲得通過的。在立法會後，對於這類議案辯論，由於功能界別的同事有不同看法，以往從未獲得通過，日後，我亦很悲觀，因為這既關乎功能界別及商界的利益，也關乎公眾及“打工仔女”的工作時數的公眾利益，很難在這個荒謬的分組點票下獲得通過。可是，無論如何，我只想局長明白，既然政府也提出 5 天工作制，我常覺得 5 天工作制在標準工時的要求下，可能是糖衣毒藥。

在 2004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曾研究很多國家的人均工時。在該研究中，香港的人均工時是 2 287 小時，僅次於南韓的 2 390 小時，而遠超於日本的 1 807 小時。如果我們說日本是工作狂，我則說香港人現時已是工作超狂，而這種工作超狂，是再要面對如果日後政府提出 5 天工作，商界又準備相繼接受的話，在沒有標準工時的法例下，5 天工作 — 以每年 2 287 小時的平均工作量來計算 — 只會令每個“打工仔女”每天可能要工作 10 至 12 小時。最近的調查顯示，其實每星期工作多於 60 小時的，有接近 80 萬人；超過一百三十多萬“打工仔女”，工作超過 50 小時。

主席女士，請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的生活能維持每天 8 小時工作、8 小時娛樂和 8 小時休息，已經是天方夜譚，這種“三八”制度在香港已不存在，不過，儘管如此，也不應過於“離譜”。有些人可能是 15 小時工作、6 小時睡眠，甚至更少，而只有兩三小時與家人相聚、娛樂或運動。這種情況對全民健康及家庭生活，以及對我們下一代的成長，往往都有頗負面的影響。

因此，我們今天繼續堅持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立法是有跡可尋，並不是空喊口號的。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究竟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否可保障低收入的工人呢？研究工資與失業率達 40 年、剛“出爐”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Edmund PHELPS），在接受本港傳媒訪問時斬釘截鐵地指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只會令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失業。熟悉香港經濟情況的《信報》林行止於上月初在專欄連載兩天，中肯地評論最低工資的問題，其中，他也提到：“服務業及僅存的工業面對本地及內地同業的劇烈競爭、邊際利潤不高，如果實行最低工資，必有消極效應，屆時受害的可能是力爭勞工權益者所欲保護的低層勞工”。

其實，飲食業便是其中一種面對內外夾擊的服務業。一方面，香港在過去數年，租金飆升、工資上揚，同時，油、糖、鹽、麪粉等成本最便宜的物價均有雙位數字的上升，其他包括魚翅、燕窩等也同樣上升，令食肆面對前所未有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深圳及澳門等鄰近我們的競爭對手越來越強，它們均有許多經營條件，較香港優越。

以深圳為例，香港的租金水平是深圳的八倍，工資水平則是深圳的六倍，但本港食肆為了挽留遊客及本地市民在港消費，只有盡量壓低收費，以致與同類型食肆相比，深圳的收費只是香港的八折。

有勞工界的議員認為，相比於香港的高昂鋪租，工資問題對投資者的影響不大，這是錯誤的。在飲食業，人工開支素來佔很大的比重，一般是營業額的三至四成，反觀鋪租只佔一成二至一成半。我多次指出，如果實行最低工資，清潔的“阿嬸”、水吧、“執馬”及廚師的工資水平便會逐一推高，繼而按薪酬計算的勞工保險、強積金等開支，也要相應提高。飲食業有數十個不同的職位，一闊三大，只會令飲食業喘不過氣來。

繼而引申的，便是要縮減人手，被迫改以散工聘用僱員，例如安排清潔散工在酒家繁忙時間 4 至 5 小時內完成所有工作。此外，僱主既然要用較高的工資聘請員工，便會寧願聘請較高水平的人。基層的家庭主婦或無業長者等低技術、低學歷的人便會首當其衝。

其實，香港每區的人口密度和就業分布均不同，例如天水圍的居住人口多，但區內職位較少，所以在本區的家庭主婦不介意以較低薪酬受聘，以方便兼顧家庭的需要。但是，尖沙咀的居住人口較少，卻有許多就業職位，需要大量別區人士跨區就業，薪酬待遇自然會調高。劃一最低工資，根本照顧不到每區的特殊情況。

此外，以工種劃一工資也不可行。清潔工人，由打掃“阿嬸”到清潔摩天大廈窗戶的清潔工人，工資也不同，如果以平均工資計算，對“蚊型”食肆經營者便會很不公道。

由此可見，勞動市場是不能劃一的，必須透過市場的自動調節，以配合不同的經營模式，才可令市場靈活及多元化地發展。

可以預期，硬性訂立最低工資，只會令中小型企業為主的食肆進入劇烈而殘酷的淘汰賽，小本經營、流動資金少、發展未成熟的食肆，定會因支持不住而相繼倒閉，失業率必會不跌反升。

從外國許多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實行最低工資只會製造一大羣低技術、低學歷的失業人士，例如法國便有一大羣雙失青年，導致社會長期不穩定。

自由黨認為，當局要解決部分行業出現工資水平過低的問題，必須從本港勞工的結構性問題入手，幫助基層勞工增值轉型，並正視越來越多低學歷及低技術的內地新移民來港定居的情況。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讀出今天刊出的一篇評論文章的首 3 段給大家聽，這位作者開首便說：

“我一向反對政府插手干預勞工市場、實行法定最低工資。我當過月入港幣 60 元的童工。那個時候要是有了法定最低工資，哪怕法定水平是月薪 100 元吧，誰會多花 40 元僱用我這個不懂事的 12 歲小孩？找不到工作餬口，要不是餓死街頭，我便大有可能鋌而走險、作奸犯科了。

我安然避過了這兩個悲慘的下場，因為我有幸當了童工。雖然工資低微，更要每天工作上十多小時，但有兩餐飽飯，夜有一宿，已夠我感恩不已了。

更令我慶幸的，是從工作中學到了做人做事的道理，人生得以有個正確的開始，不致墮落於社會邊緣之外，被罪惡黑暗吞噬。要認識事物，又有甚麼比親身經歷來得更為深切？每當有人主張設立法定最低工資，我便不其然想起當年可能墮入的陷阱而不寒而慄。” 這篇文章的作者是黎智英先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很多人也聽過一個官場傳聞，便是曾蔭權先生每聽到“最低工資”這 4 個字，便會發脾氣、擲文件，甚至凌晨一二時，午夜夢迴，也要發電郵給同事，千叮萬囑一定不可以立法。由擲文件、發電郵至公開說兩年後部署立法，曾特首心內有甚麼盤算，我們無從得知，但一個不可抹煞的

事實是，基層工友的工資實在太低。即使香港經濟過去兩年有接近雙位數字的增長，但低工資的問題仍然沒有顯著改善；即使香港人均產值超過 20 萬元，但仍有 20 萬全職工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為社會大眾提供衣食住行的工人，能從他們的勞力中賺取報酬，足以令他們有尚可的衣食住行生活條件，這樣才算是公平。”說這句話的人，並不是工會領袖或左翼政客，而是 230 年前，亞當·史密斯在《富國論》中提出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的香港：為市民準備食物的快餐店工人，不能保證他和家人可以溫飽；為市民照顧長者的院舍職員，也不能確保他們的子女可以獲得適當照料；令大家出入平安的保安員，因收入太低而自身難保；把街道打掃得乾淨衛生的清潔工人，只能在最惡劣的環境內棲身。亞當·史密斯在天之靈，看見這種不公平的情況持續，不知會有何感受？

主席，社會有一個隱含契約：我們要求每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自力更生，而我們同時亦有責任確保每一個辛勤工作的人可以脫貧。政府數年前，只強調自力更生，對“勞動有價”幾乎隻字不提，其實，它是在破壞我們的社會契約，損害我們的社會根基。最近，勞工界加強力度爭取立法實施最低工資，政府最終才同意在清潔及保安兩個工種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同時承諾如果兩年後運動效果不彰便會部署立法。雖然此舉跟確保“勞動有價”還有一段長距離，但也不能否認，此舉為爭取最低工資打出一個缺口。

主席，不過，對於只在兩個工種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我有很大的質疑。首先，運動屬自願性質，換言之，自願參與的良好僱主，要跟繼續以低工資聘請員工的僱主作不公平競爭，令人擔心會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政府應該對香港的良好僱主好一點。第二，為何只有清潔和保安這兩個工種？政府是否覺得快餐店工人可以少吃一碗飯？時裝店的售貨員可以少穿一件衣服？或是在老人院舍的職員無須交租？速遞員乘車無須付款？其他工種的低薪工人，同樣有衣食住行方面的需要，政府沒有理由把他們當作隱形。

有同事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以及研究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具體方案和其他相關的籌備工作，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將會在 11 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無論如何，有關最低工資的討論不會因為施政報告塵埃落定而告一段落，勞工界仍會在議會內外繼續爭取。

主席，相對於最低工資的戲劇性發展，規管工時的討論似乎消失得無影無蹤。其實，長工時較低工資影響更多“打工仔女”，我預期立法規管工時，來自商界的阻力會更大。勞工處一項沒有公開發表的研究指出，在 2003 年

的第三季，要超時工作的僱員人數有 61 萬人，其中 77%（即 47 萬人）是沒有補薪的，僱主因僱員無償加班而多賺接近 250 億元。250 億元不是小數目，實施最低工資只增加勞工成本大約 60 億元，商界已經如此大反應，要僱主支持立法規管工時的難度可想而知有多大。

不過，難度大並不代表便甚麼也不做了。除了訂定標準工時和超時補薪之外，還有其他措施可規管工時。例如歐盟便規定，工人每天最少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即是說如果今天晚上 11 時才下班，僱主便不應在明天早上 10 時之前編派工作，這個安排可以減少“追更”的問題；又或可效法英國，規定“通宵更”不可以超過 8 小時工作，以保障工人的健康，以及可以過正常的家庭和社交生活。我希望政府在立法規管工時這個問題上，可以盡快踏出第一步。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致謝議案辯論中，不少同事花了很多時間談論最低工資，曾引起激烈的爭辯。過去 1 個月，本地報章用了不少篇幅報道是否有需要立法，單是社論便有二十多篇，大部分均不認同立法規管可解決基層就業，以致可改變他們的生活問題。工商界對於政府提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反應是積極的。香港工業總會支持有能力的會員給予所有有關職位的員工合理工資，我們期望通過這項自願而非立法的途徑達致工資保障。在試行階段，我們必須有勞、資和政府 3 方面共同合作和支持，否則，成功機會便會大打折扣。工商界堅信，“立法”是一把鈍刀，不能為工人提供最佳保障，相反，更可能令最基層、最弱勢的勞工喪失被聘用和自力更生的機會。對整個社會來說，更可能由於工資水平缺乏彈性，使我們外向型的經濟失去其中一項自我調節的功能，令正在復元的經濟再次向下沉。

我相信大家還記得在 2003 年，香港面對 SARS 的情況。當時正是因為我們的工資水平沒有設定下限，令當時的員工和僱主可以更有彈性地商討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並幫助大家共度難關的方案。記得當時有不少員工和僱主商討放無薪假期，甚至暫時願意減薪，讓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捱過這段艱難歲月。否則，當時的失業人數又豈止 297 000 人呢？失業率一定會超過 8.3%，法庭頒布的破產數目也一定不下於當時每月最高的 1 518 宗。這個自我調節的功能一旦被改變，如果再遇到經濟低迷，香港又怎樣應變呢？

就最低工資立法的重點在於工資，而不是就業，法例只能保障找到工作的“打工仔”可得到“法定工資”。建議中只以工種作為界線的“一刀切”式立法，漠視了不同行業的獨特性和專業性，但如果法定工資因為勞工階層

的要求而訂得較該工種的市場價值高時，僱主主要繼續經營，便要“依法辦事”，給予一個高於員工生產價值的工資，但要維持整體成本不變，唯一方法便是減少聘請這羣低技術工人。

建議中設定清潔工人和保安員這兩個工種作為試點，理由是這兩個工種均不能外判到香港境外，而且工資均被指偏低。不可遷離香港是事實，但不等於這兩類工種不能被機器和科技取締。我在海外看到不少先進國家已開始使用大量機械來代替人手進行低技術的工作，以往可能要使用一隊六七個人打掃一條街道，但現在只要兩三個人，他們只須懂得操作機器，而不是手持大掃把。在保安方面，物業管理公司可以使用更多閉路電視來代替更多基層的保安員，假以時日，甚至可以用高科技的指紋辨識，代替大廈門口的看更工作。可以預期，一旦工資水平被人為地拉高，行業內的基層失業率一定會上升。

因此，要幫助這羣工人，並不是要幫助他們以現有的低技術來爭取更高的人工，而是幫助他們提升技能，以適應就業市場不斷革新的新需求，這才可幫助他們賺取較合理的工資，提升基層員工的競爭力。

政府在過去十多年，其實一直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投放以億元計的公帑，協助 30 歲以上的人提升技能。2003-2004 年度花了 2.6 億元，2004-2005 年度則花了 2.5 億元，直至今年 8 月為止，已先後提供 98 萬個再培訓課程學位。我們知道香港數大工會也有參與這項計劃，使用這些公帑開辦了不少培訓中心，協助提升低技術工人的技能，希望他們可投身較高薪的工種。我希望工會能加倍努力，加把勁幫助工人增值，讓他們可掌握更多新技術，早日改善生活環境。

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有賴僱主和員工一起打拼，但很多行業今天仍然未能走出經營困境，很多中小企仍未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勞資雙方在這段經營困難的時間，更可說是同坐一條船。要協助我們走出經濟的困境，雙方應要摒棄成見，從問題的根源着手，平衡各方面的利害後，尋找一個大家均可接受、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有利的平衡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今天，本會又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議案進行辯論。無論大家對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立場如何，這項也是大家很熟悉的議題。不過，我們今天是在一個新的情況下，討論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這個新的情況便是政府已決定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以保障清潔和保安這兩

個行業的工友獲得不少於該行業工資中位數的工資。我認為，這是繼 2004 年 5 月政府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規定外判合約非技術工人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調查的同類工種的平均水平，以及 2005 年 5 月政府把有關規定擴展至其他公營機構後，另一重要的發展。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就有關最低工資發言時已經指出，這是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突破口，最低工資已實質地進入公共政策制訂的議程內了。

“工資保障運動”是無法取替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無論是道理上和現實上，這是清楚不過的。況且，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問題的一體兩面，兩者並行才能真正幫助基層工友。香港僱員工時過長是不爭的事實，一些基層工作如保安和清潔，工友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是等閒事。一份不能支持工友生活的低廉工資，結果只會迫使工友延長工時，以賺取多點收入維持生計。

同樣地，如果只有標準工時而沒有最低工資，而標準工時的收入根本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那麼標準工時的訂立亦同樣失去意義。現時政府打算按行業工資中位數而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並沒有加入標準工時的規限。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便是僱主為了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便增加工友的工時。這令我想起本會曾處理公共屋邨護衛員工時過長的問題，結果每更的時數縮短了，隨之而來的便是工資減少。工友的工資原本只是僅足糊口，工資減少的結果，是迫使工友兼更或是兼職工作，失去了縮減工時的原本意義。

現時，政府希望透過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保障工友的權益。這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做法，政府最終也無法迴避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原因很簡單，“工資保障運動”在兩年後進行檢討的可能性只有兩個：第一，是“工資保障運動”成效理想——但對於這一點，我並不樂觀——幾乎所有保安和清潔工友的僱主也參與這項運動，並以行業工資中位數支付薪酬。可是，這個結論並非說明沒有必要為最低工資立法，而只是說明立法對僱主是沒有任何影響的，而本會的僱主代表亦應再沒有理由反對立法保障最低工資。香港的工友均須有最低工資的法例的設立，因為當這項運動結束後，基層工友便要重新面對在勞動市場任人宰割的命運，並要由僱主的良心決定其薪酬。第二是，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關於這一點，政府已經承諾會立法保障工友的最低工資。

主席，不管政府接納本會今天提出的議案也好，抑或堅持其“工資保障運動”也好，政府必須為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做好準備，因為政府極其量只有兩年時間，便要為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工作。我不希望屆時政府還會以其他理由，再次拖延最低工資的立法進度。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星期討論施政報告時，很多議員已就最低工資發表他們的意見。上星期可以說是上集，而今天的辯論可能是下集。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過後，這項議題可以暫時告一段落，讓“工資保障運動”可以在社會和諧的氣氛下展開。

主席女士，我在上星期曾經引述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教授（Edmund PHELPS）不贊成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我今天不再在這裏重複。有議員說，著名經濟學者對最低工資的意見紛紜，而且最低工資並非純粹是經濟問題。如果從社會角度討論，讓我引述一些智障人士的家長的意見。他們都擔心在最低工資立法後，便再沒有僱主會聘用智障人士，因為現時聘用智障人士的僱主，將因無法負擔最低工資而可能要結業；即使可以負擔最低工資的，亦寧願聘用工作能力較高的健全人士。對他們來說，最低工資只是越幫越忙。

如果從數學角度來說，用平均工資訂定最低工資，只會令最低工資不停上升，因為平均工資是由最高與最低的工資計算所得的平均數值，原來的最低工資會提升為平均工資，這樣便再沒有最低工資，而平均工資亦會變成最低工資。久而久之，這個以平均工資定出的最低工資便會不斷推高。

最低工資不斷推高，結果如何？僱主為了維持生產力，自然會聘用生產力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的人，又或以機器取代人手，以致低生產力、低學歷、低技術的人更難獲得聘用，令這羣人的失業情況惡化。即使最低工資可以減少在職貧窮，但卻無法解決失業貧窮。初出茅廬的青少年、新移民、老弱人士等仍然很難找到工作，簡直是換來“一殼眼淚”！

因此，千萬別以為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便是守得雲開見月明，因為實情只是換來一片烏雲。香港總商會的中小企委員會最近向會員發出問卷，初步回覆顯示，有 76% 的被訪者表示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而對於立法規定標準工時，初步亦有 81% 的被訪者表示反對。

主席女士，這些公司的負責人認為，立法規管工資和工時不僅是勞資關係問題，更涉及自由市場的運作。立法規管會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自由市場原則，令中小企的經營變得欠缺靈活性，並削弱他們的競爭力，令經營變得更困難。如果最低工資不斷轉變，將變成一個不明朗因素，而投資者亦會因而卻步。如果沒有投資者來港，中小企可能會因無法支持下去而要倒閉，令更多人失業，這是一個循環效應。至於標準工時，各行各業的運作都有其獨特之處，很難有“一刀切”的標準工時，亦很難阻止一些員工自願加班，以賺取多點薪金。希望大家聽聽中小企的聲音，我們不能不理會他們。

我亦經常強調，員工是僱主寶貴的資產。勞資雙方同坐一條船，而且我們所要的是和諧社會。薪津安排向來是勞資雙方共同訂定的，強行立法只會適得其反。要處理就業和貧窮問題，我們不會叫失業人士申請綜援，因為我們認為大家應該更積極，要創造就業才能減貧窮，要用經濟發展策略才能令“打工仔”得到保障。

我認為要創造就業，便要有便利的營商環境，扶助中小企迎接經濟轉型。例如在申請牌照方面，我經常提到，要加快審批程序，同時亦要積極招攬人才，透過更多人才來港，造就滾雪球效應，以增加招聘其他員工的數量。政府亦應多撥資源，鼓勵培訓和教育機構推行各種培訓進修課程，以配合經濟發展及適應就業市場的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連續聽了兩位自由黨議員的發言，也好像聲稱為幫助低薪工人就業而反對最低工資，我聽了之後感到不寒而慄，覺得有些人在貓哭老鼠假慈悲。其實，這議事堂在二十世紀的今天仍然要討論最低工資，以及仍然有人強烈反對最低工資，可說是反映了香港社會和現實政治的冷漠及無良。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這個問題上，香港其實已落後於很多其他地方，特別是歐美地方最少三分之一世紀。香港人非但不感到引以為恥，卻仍然津津樂道，覺得沒有最低工資——正如自由黨的議員所說——是保障香港低級工人可繼續就業。這些扭曲事實、貓哭老鼠的行為，我是不敢苟同的。

我們看到沒有最低工資，是讓無良僱主可自由和高壓地剝削員工的一種手段，香港的勞工法例已沒有甚麼保障，可讓員工跟僱主抗爭，即使我們回歸前立法制定了一些組織工會的權利，最後法例也被取消。在手無寸鐵、在法例上被單方面剝削和完全沒有保障的情況下，我們的員工可以做甚麼？僱主有少許不滿意便把僱員辭退，現時更不斷透過單程證每天把廉價勞工引入香港，令香港低薪勞工的工資“低處未算低”。你不想做月薪 3,500 元的工作，但月薪 3,200 元的工作也許有人會搶着做。我看到這些情況，是感到極端憤怒的。

我們的政府不但漠視和被動，而且本身在政府的合約上亦已訂定了最低要求，即政府原則上也認同要有最低工資，在很多工程合約上也訂明一些基本的條款，但政府，特別是我們的特首怯於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的恐嚇或威嚇下，不敢在現階段採取立法，因為很明顯，選舉委員會已被大老闆和工商界所操縱及壟斷。如果政府，特別是特首違反了委員的意願，隨時未必可以取得 701 票，屆時低票落選時便會顏面無存了。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求政府透過協商和商討而迫使政府立法的話，我覺得這絕非現實的做法。勞工階層多年來爭取權利，也是靠抗爭、靠上街、靠集體團結的力量來爭取，並非單靠一個人在行政會議內反映聲音便可以。因此，我基本上對王國興議員可能是代表工聯會動議的議案字眼感到失望，因為他開宗明義在其議案提出“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開始”，即是說其他行業在現階段暫時無須處理，先處理了這兩個行業。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出賣其他行業工人的利益。我上一次就施政報告辯論時也提到，進入權力核心，道德便會被蠶食，權力便會令人腐化。工聯會的高層進入行政會議後，便要受行政會議的集體負責制約束，工聯會亦因而受到約束。這便是權力腐化，當進入了這個機構後，便要出賣靈魂。

所以，我感到悲哀的是，其他行業——除了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工聯會現階段便不會為它們爭取了，因為先由保安和清潔行業開始。我不知道那些在快餐店接受每小時十一二元工資的員工如何看待工聯會這種立場：由清潔及保安這兩個行業開始。不屬於這兩個行業的員工，惟有自求多福。可能這些行業要開始轉工會了，我呼籲他們可以加入職工盟，讓職工盟代表他們爭取權益，又或我們社民連也可以開始滲入這些行業，開始組織工會。發揮工聯會或香港左派工會在三四十年代那種壯志雄風，組織省港澳大罷工和海員工會大罷工。我小時候看歷史，是感到很驕傲的，覺得香港的左派、香港的勞工階層是有他們的道德高地和勇氣，是敢於抗爭的。我們也要自我警惕，不要在進入了這個議事堂後便被權力所腐化。

所以，主席，我是會支持另外兩項修正案，我覺得這兩項修正案仍然可以捍衛普遍勞工大眾的基本權益，不會出賣某些行業的利益。

主席，我不知道這個議事堂仍要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討論多久。這項議題的延續，只會繼續顯示這個議事堂的反對聲音、反對勢力的無良。香港應該是進步的，我們已較其他先進國家最少落後了三分之一世紀，我不知道還要等待多少年，才可以看到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立法，以及為普遍行業一同立法。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星期，我們討論施政報告，但就施政報告的整個討論，我相信今年的焦點其實莫過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無論政府或工會，在這次事件上其實也是贏不了。如果特首在其任內最後一次施政報告願意就我們期待已久的最低工資立法，便可能是做了一件好事，但最終他放棄了，只推行我稱之為三不像或不知所謂的行業工資保障計劃，既不討好，也沒有實際作用。另一個輸家可能是工會，工會把這件事拿出來作為要鬥爭的事，但最終在政府的壓力之下，他們屈服了，改變了立場，這也是令人覺得有點歛歛的。

有很多人以為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只會影響社會上最低階層和最窮困的人，其實並非如此的。早前，我跟一羣前線醫生傾談，他們正正須有標準工時或最低工資來保護他們。到今天為止，很多這些前線醫生仍然要一星期工作 80 小時，甚至 90 小時，為病人服務。上星期，我接獲一封信，是一名初級醫生的媽媽寫給我的。任何人聽了那封信的內容也會感到心酸。她的女兒在公立醫院當初級醫生，她看到病得最嚴重的是她的女兒，因為每一次回來，她的女兒也是最辛苦的那一位。她每天在醫院由早上工作至晚上，回到家後，她的媽媽看到的是一位臉無人色的初級醫生。直至現在，醫院管理局仍然無法幫助最前線的醫生取得合適工時，即使要爭取一星期 65 小時的工時，可能仍須 3 年或更長時間。

再看我們社會上最低層次的市民。根據政府最近的統計，月薪低於 6,000 元的有 50 萬人，其中只有 15 萬人是任職清潔和保安工作的。其實，有 35 萬以上並非從事保安和清潔行業，但他們仍然受到高工時、低工資的剝削，他們也不會在這個政府倡導的計劃內受到任何保障。不過，這次有些特別的是，通常是由我們這一類人推行工資保障計劃的，即一些非自願組織，例如議員推行的，而政府則手持立法的權利來執法。可是，特首這次做了一場戲，他既不執法，也不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執法和立法，而是做了一些我覺得是頗滑稽的事情，便是呼籲人舉報，呼籲人告訴他哪裏有違反法例情況。其實，這是很不必要的，政府其實是自己降格，因為事實上如果政府覺得這兩個行業內有一些嚴重違反最低工資或最高工時的情況，便應引用法例立法，為何還要走這一步，還要裝腔作勢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呢？這是一個政府來的。不過，大家可能也明白，這個政府距離由人民選出來的政府仍然很遠，它也要受制於很多利益集團、一些小圈子選舉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短期內便會面對特首的選舉，所以政府，包括曾蔭權先生有這種表現，是不足為怪的。

《行業委員會條例》其實是在 1932 年訂立的，內容跟國際勞工聯盟要求保障工人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一致的。但是，當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是根據最低工資立法時，香港並沒有這樣做。我們作為一個經濟發展比較成熟的亞洲城市，也沒有這樣做，我覺得有點慚愧。

最近，有一項調查是詢問員工在其工作上是否感到開心。在香港，4 名“打工仔”中，有 3 名是感到不開心的。事實上，在香港的受訪者中，有 25% 的受訪者的工時是超出國際勞工組織訂明的最高工時，也有 61% 市民會超時工作。最令我們擔心的是，對比於香港的例子——我引述國際金融機構 UBS 進行的研究——便是發覺亞洲人工作時間最長，而香港位居全球第三，僅次於南韓的首爾和墨西哥城，連內地的上海和北京也比不上。我看到這個數字時，是感到羞愧的，因為事實上，僱主和政府均是有足夠能力進行這計劃的，但他們放棄不做。很多時候，僱主也會問這樣會否影響香港的商

業。我相信如果是可以追逐低工資的，很多僱主已返回內地設廠營商了，現時剩下來要我們保障的，是一些不能離開的行業。如果我們今天不做點工作，他們仍然是會生活在苦困中的。

我希望政府藉此機會認真實行最低工資計劃。我會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前後，由勞工界、商界和政府三方上演的最低工資連續劇，到今天應該是尾聲。這項最低工資的爭議亦隨着施政報告的主題，由去年的“強政勵治”，改至今年的“務實進取”，即今年政府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表現得非常務實。我們看到商界連一項沒有罰則的最低工資約章，也不願接受，寸步不讓，於是政府惟有務實，即“認命”，結果搞出一項四不像的工資保障運動。一個高度集權、壟斷立法和行政權於一身的政府，不作出立法、不正正式式的制訂政策，反仿效他人搞甚麼的工資保障運動，便簡直是貽笑大方。

政府今次的務實，或許其實是非常重大的讓步。當局表示會在兩年後就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作出全面檢討，屆時如果勞資雙方仍是僵持不下的話，政府便會作出了決。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為甚麼政府現時“不能擺平”，卻要在兩年後才可以“擺平”呢？究竟玄機何在？最低工資已經爭取了數十年，為何還要拖下去？說穿了，這其實跟特首選舉也有一定的關係。在這麼有爭議性的情況下，又出這一招：“拖”，然後，再視乎當時情況才算。不過，在這個“拖”的政策下，基層工友便要繼續忍受非常低的工資，很多也要在貧窮線上掙扎。過去 5 年，月入低於 3,000 元的低薪工人，由 86 000 萬人上升至今年的十四萬八千多人，升幅達七成多；而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家庭，也由 14 萬戶增加至今年的 19 萬戶以上，增加了超過三分之一。很多行業出現勞動力供過於求，令工人的議價能力很低，所以市場基本上是完全由資方主宰、工資低處未算低，而每月領取這等“可耻工資”的工人其實不計其數。就是在這樣一個政治背景，在特首選舉的需要下，政府和所有市民均要眼睜睜的看着這個情況繼續下去。

有部分商界人士認為最低工資是洪水猛獸，但我相信大家也非常清楚，多年前，有超過 80 個國家已確認了有關最低工資的國際公約，而且亦以不同的方式落實了最低工資的政策。可是，我們卻反覆討論，商議多年。其實，多年以來，學術上的爭議已有很多證據或研究顯示，最低工資產生的所謂負面影響，即為了對一些最需要、最貧困的人產生的負面影響，根本已站不住

腳，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又有人認為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帶來負面的影響，因為僱主如果要以最低工資聘請員工，便一定會聘請能力較佳的人，殘疾人士便會很慘，或會沒有工作，甚至正在工作的也會遭人解僱。可是，我想提出這些意見的人，從來沒有認真考慮已推行最低工資的國家的實踐經驗。其實，絕大部分國家在推行這個制度時，一般也會為殘疾人士提供豁免，但他們的工資仍一樣受到相當的保障。外國是如何實行的呢？簡單的概念便是，就殘疾人士訂定一項豁免條款，如果殘疾人士就業的話，會有勞工部人員進行審查，評估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率，看看他們在每個崗位上的生產率會否較一般正常的生產率相對低，如果是低於正常生產率的話，他的工資便可以獲得豁免，因應他的生產率，獲得相對水平的最低工資。

澳洲在 1907 年已經實行最低工資，亦設有一套類似的機制，為保障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該地便設有一套評估機制，而評估是由商界、政府及全體殘疾人士一同議定，以制訂一套有充分認受性的評估機制。至於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亦會有另一機制，將他們豁免於最低工資以外，但卻有一個透明的工資制訂機制，讓各方也接受，令殘疾人士獲得有關這方面的保障。

在工時方面，由 1995 年至 1998 年，我們其實平均每周工作 45 小時，至 1999 年上升至 46 小時，而從 2000 年至今，即 2006 年，這數字仍維持在每周工作 48 小時。我們且看看其他地方立法規定的工時，最理想的是法國，是不可以超過 35 小時；美國也是說 40 小時；即使是中國，也就 40 小時的最高工時立法。最重要的是，這項立法安排可令工人的超時工作獲得補水，而某些工作崗位則因安全關係，工作不能超過某個時限。因此，我發言支持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剛才不少同事均把這項議題的重點集中在最低工資上，不過，我們實在不能忽視工時的問題，所以我的發言將會集中討論工時過長的問題。

我想先就最低工資表達簡短的意見。我同意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實行最低工資，我覺得最低工資的精神是保障勞動者，使他們可以透過工作，獲得最基本的生活條件。因此，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足以應付一個家庭最基本的生活開支，否則，“領綜援好過做工”的現象只會持續，最低工資亦會失去意義。

說回工時過長的問題。近年來，這個問題普遍存在，不單是低技術的工種，即使是專業人士也面對相同的問題。以會計界為例，不少會計師，特別

是執業會計師，每天動輒也要工作至十一二時，要通宵達旦工作的也大有人在，可見這是全港所有“打工仔”面對的共同問題。

根據我在業界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會計師均須超時工作，有三成會計師更幾乎每天也要加班，超時工作的時數更達每天 3 小時以上。有會計同業告訴我，會計師獲得專業資格後，以往平均經過 4 年，才會選擇離開會計行業，但現時會計師平均兩年，便已如英文所說的“burnt-out”，即已經因工時過長而捱不住要辭職了，情況實在令人擔心。

可惜，今天的《僱傭條例》並沒有對這些員工的工時訂有任何限制或指引，對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也沒有清晰的提述，政府在這方面實在有檢討和改善的空間。

主席女士，正因如此，我贊成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以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機制。國際間的先進國家，甚至中國內地，均已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特區政府實在不應拖延立法。不過，我認為有關的制度只適用於非專業的工種上，專業工種應該獲得豁免。

要豁免專業人士的工時限制，原因是一些中高層的管理人員，又或如會計師一類的專業人士，要規限他們的工時，是不切實際的。舉例來說，會計師必須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審核客戶的帳目，為了完成工作，滿足法例和客戶的要求，標準工時是沒有意思的。

我覺得作為僱主的，應該本着良心，積極關注專業人士工時過長的問題，並給予適當的補償。不少會計師對我說，他們明白工時過長是業界的現實，但他們只希望僱主體諒他們，考慮增加人手和提供薪金或假期補償。

政府在研究立法的同時，亦應該研究其他解決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首先，我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例如鼓勵在家工作、善用社會剩餘的勞動力，特別是因照顧子女而未能從事全職工作的婦女，讓她們可以有半職工作。如果我們能好好利用這些勞動力，便可以有效分擔全職員工的工作量，紓緩部分行業工時過長的問題。

再者，政府既然提出“工資保障運動”，也可以依樣葫蘆，搞一個“工時限制運動”，向僱主宣傳員工工時過長，對員工的身心健康的影響，繼而可能對生產力造成的影響，希望有關的宣傳，可以使那些有良心的僱主，會自動設法減低員工過長的工時。

造成工時過長的另一個原因，是部分僱主“重量不重質”的態度，不少僱主喜歡以員工在正常下班時間後，是否仍然繼續留在辦公室，作為評估員

工是否努力工作的準則。久而久之，員工便會把工作拖長來做，務求使自己不是最早離開公司的一個，工時便無形中被拖長了。其實，企業的生產力並沒有因員工工作時間延長而增加，僱主實在應該放棄這種想法，避免工時過長的問題惡化。

主席女士，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兩個唇齒相依的問題，員工縱使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卻要承受冗長的工時，到頭來是沒有意思的。因此，政府在回應設立最低工資之餘，也應該投放相當的時間，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令市民賺錢維持生計之餘，有時間享受自己辛勞工作的成果。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鄺志堅議員：今天，我們有機會再回顧《行業委員會條例》，我很想心平氣和地跟局長交流一下，為何我們覺得可以採用《行業委員會條例》。

王國興議員剛才已經介紹過，我們說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大大話話也有 10 年了，在鄭耀棠當議員時已經提醒過政府，而到了最近兩年，我們亦多次在不同場合——在立法會或私下跟官員交流時——提這項條例，我們覺得《行業委員會條例》是可以採用的。可是，政府的回應是怎樣呢？

第一，政府說這項法例陳舊，所以是過時。主席女士，這兩個概念——說法例陳舊和過時——是不盡相同的。如果說法例過時，按照我們的法律制度，便要提交立法會予以廢除，但這項法律尚未被廢除，仍然是香港的現行法例，並可在例書中找到。

如果說到法例陳舊，很多法律界朋友跟我說，陳舊並不是問題，我們有很多法例也很陳舊。這項法例是在 1932 年制定——主席女士，不好意思，應該是在 1940 年制定，在 1932 年所制定、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廢除了，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是在 1940 年制定的。我隨意翻一翻香港法例匯編，隨時可以找到數項舊得可以的法例，例如 1887 年訂立的《陪審團條例》現時還在應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是在 1899 年訂立的，已經十分舊；《土地拍賣條例》是在 1886 年訂立的。這些都是十分舊的法例，但政府並沒有說這些法例很舊，所以不能用，我沒有聽過有這種說法。其實，舊法例也是可以有效的。如果政府認為沒有效，不如提交法案將它們廢除好了。我想強調，這些都是香港現行法例，是有效力的。

當然，這項法例已相當陳舊，也不曾作出修訂，如果認真的看，有些條文更是有問題的。其實，回顧整項法例，我認為只有一項條文是一定要修改的——或許我這樣說——只有一項條文跟現時的法律準則有衝突，那便是第 5(5)條有關舉證責任的條文。

第 5(5)條說明，如果政府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制訂了最低工資，那便是具法定效力，如果僱主被政府控告，他必須證明自己沒有犯法，證明自己所支付的工資沒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根據現時人權法條例的標準來看，這當然是不可以的，當然沒有效。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作出修訂，而有關的修訂也很簡單，就是只要將第 5(5)條刪除便可以了。

即使不刪除這項條文，只要政府在提出檢控時不借助第 5(5)條便可以了。這是甚麼意思呢？那便是當政府檢控僱主時，不要引用第 5(5)條，不以此作為舉證責任。在提出檢控時，政府自行提出證據，證明該名僱主犯法便可以了。即使政府那麼笨，引用了第 5(5)條，法庭亦有權根據人權法條例宣布條文無效。因此，從技術上來說，第 5(5)條是有問題的，最好是作出修改，但即使不修改，技術上也不是很大問題，只要政府在提出檢控時不使用這項條文便可以了。即使政府使用這項條文，法庭亦會宣布條文無效。

政府的第三種說法是罰則很輕，罰款很少。我想說，香港人其實是很守法的，一旦有了刑事責任，香港人也會避免犯法，他們不會刻意觸犯法例。所以，只要訂立法例，訂定了刑事責任和準則，我相信大家便會守法和遵守，不一定須提出控告，或說罰則很輕等。

不過，即使說罰則很輕，其實亦有一定的懲罰作用。根據第 5 條規定，首次定罪的罰款是 500 元，經定罪後，每一天再加罰 50 元。所以，如果政府採用這項條例訂立了法定最低工資，例如清潔工每月的最低工資是 5,000 元，但老闆卻只支付 3,000 元，那會有甚麼後果呢？在第一個 month，如果老闆只支付 3,000 元工資，政府便可提出控告，判處該名老闆罰款 500 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是 5,000 元。如果該名老闆被定罪後，第二個月繼續違反條例，政府可以繼續檢控，再罰他 500 元，另外每天加罰 50 元，即已經罰款 1,500 元。換言之，第一個月罰他 500 元，如果他第二個月再犯，便可再次檢控，新的罰款是 500 元加 1,500 元，即是 2,000 元。如果法定最低工資是 5,000 元，該名老闆支付 3,000 元工資，再被罰款 2,000 元，那麼，他其實已經沒有慳錢的動機了。

此外，第 5 條第(2)款和第(3)款也有很好的機制，那便是一經定罪，法庭可以順帶處理工人的損失，一併判處違例的老闆償還工人欠款。例如，他

只支付了 3,000 元工資，但法定最低工資卻是 5,000 元，即他每月還欠工人 2,000 元，追溯期還可長達兩年。在其他勞工法例中，我們也沒有看到有如此好的條文。由此可見，這其實為工人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工人無須再提出訴訟了。

主席女士，回顧整項法例，其架構是很不錯的，有勞、資、官三方參與，而且勞方與資方的代表各佔一半，有完整的法律框架可用。所以，主席女士，如果立法有困難，政府已有現成的條例可以即時採用。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今天應贊成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實在看不到他們有甚麼理由不贊成。政府應該很支持，實在應該鼓勵議員支持這項議案的。事情其實很簡單，我們不要再談論是否應有最低工資，是否應該立法。既然施政報告提出了工資保障運動，其特質便是首先要有最低工資這一回事。以往有些議員或外面的一些學者均認為很難決定甚麼是最低工資，因為每每要看市場能給予多少，那便是最低工資，怎麼可以人工化地制訂一個最低工資呢？不過，現時已無須爭論了，因為有一個運動保障最低工資。換言之，訂出最低工資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不知道政府會採用一個甚麼機制，但應該是訂出最低工資的。

此外，有一些爭論又提到不知最低工資會否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又或是，例如對殘障人士，有否負面影響。現在，這些都不成問題了，因為既然政府訂出最低工資、可以推行最低工資，便證明了政府認為最低工資對經濟的負面因素全都不是問題了。現在的問題只不過是，是不會就“工資保障運動”立法的，一定要以自願的形式處理，區別便是在這裏。可是，立法其實也不成問題。政府原則上也不認為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一個問題，因為政府曾非常誠懇地對陳婉嫻議員說，如果這項自願的計劃行不通，一旦失敗，政府便會立法。換言之，立法本身並非一個問題，只是暫時不立法而已。所以，既然如何制訂最低工資並非一個問題，有了最低工資是否一件好事也不是問題，立法形式也不是一個問題，那麼，問題便是究竟是否應接受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呢？鄭志堅議員剛才也說條例陳舊並不要緊，有些事情卻真的是越老越馨香的。

我本身對《行業委員會條例》其實有少許保留。我們公民黨在上星期討論時，對於究竟應否支持王國興議員也感猶豫，因為對於這項條例，我們並不太放心。這項條例的特質是甚麼呢？其運作是這樣的，它把所有權力放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這是他們的酌情權。他們會先成立很多行業委員

會，一旦某些工業、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這些行業委員會便向他們推薦最低工資。所以，首先要獲得行業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可推薦，是嗎？在推薦了最低工資後，還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接納。如果他們不喜歡，是隨時可以不接納的。經他們接納後，才可按照法例推行最低工資。

如果我們希望全港性地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我認為倒不如採用一個更直接的方法，清晰地指出這便是我們的最低工資，並要有一個自動的調校機制。全世界很多國家——有百多個資本主義國家——推行了最低工資，每個國家也有一套制訂最低工資和調校最低工資的做法，我們可以採用一種較為適合香港的做法，那不便是制定出一項法例了嗎？我們草擬科的律政官員那麼棒，一定可以制定法例，那麼我們不是可以一勞永逸了嗎？

不過，王國興議員很好人，他說採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無所謂，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讓他們喜歡做便做，不喜歡做便不做也無所謂，政府還有甚麼懷疑呢？有甚麼理由不接受呢？有甚麼顧慮呢？如果行業委員會好像勞工顧問委員會般做事，花上數年也討論不成最低工資是一點也不出奇的。即使談妥了，政府還可以說要審時度勢，認為不適合，所以不做了。一項如此寬鬆的法例，把權力交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再加上我們一向採取約定俗成的做法，便是如果行政會議絕大部分——不用絕大部分——大多數人反對，行政長官是甚少勉強推行的。政府這樣也不能接受？我覺得這樣保護政府的行政主導，已是保護到“加零一”了，如果我是特首，我便會立刻接受，然後再慢慢討論。既然政府已指出可立法制訂最低工資，這裏又有一項活生生的法例，我只會看見我們說這項保障不足夠的情況，因為給予了行政當局太大酌情權。屆時，我們便會要求較為客觀地制訂最低工資。

因此，我真的覺得葉局長在回應時，很有可能會鼓勵各位議員支持王國興議員這項議案。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立法規管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今天的辯論直至現在，正如鄭志堅議員所說般，是很冷靜。但是，冷靜並不表示便可以遮蓋議員的憤怒。我們一直談扶貧，很多人問，怎樣扶貧呢？其實，貧窮至甚麼程度呢？剛才在回答口頭質詢時，馬時亨局長說低收入人士的收入越來越高，有就業者的低收入家庭的數目也大幅減少。可是，剛才亦有同事說——這是我經常也喜歡提及的——在 1996 年主權移交前，住戶每月收入 4,000 元或以下的是 85 000，現在每月收入 4,000 元以下差不多有 20 萬戶。那麼，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呢？是否應提供方法把他們撐起來，令其收入不會太低。當然，另一方法是教育，令他們獲得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我是很支持這做法。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不知道我們還要再談多久了。其實，說到談這件事及談普選，主席，我真的不知道哪一項會先着岸。不過，我是應該知道的，便應是普選先着岸。但是，當局不願意讓這樣發生。剛才有同事問為何當局不願意讓這樣發生？是否跟選舉有關呢？我當然相信是跟選舉有關。因為這些小圈子選舉，是讓那些有票的人關上門來便可以“搥到你癲”。

我今天看到新聞報道說行政長官曾蔭權要向中央提交報告，解釋為何他的民望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會下跌得那麼低。問題是，很多人拿着票會要求當局做這樣做那樣。不過，我相信其實這件事還有基本的一點，主席，便是我們的公務員體系不贊成這件事。他們多年來也不贊成，現在舉行選舉便更緊張了。然而，正如我上次在施政報告辯論般所提到，當局說要保護一些財團的利益、收入等，它們賺錢時，政府說那是公眾利益；當我們說要保護最低階層市民的利益和收入時，政府卻說那是違反公眾利益。這樣真的使我感到無名火起三千丈。

主席，最近，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先生逝世，曾蔭權先生站出來稱讚他，說他少說話、多做事。主席，我也要用這句話來稱讚梁耀忠議員，因為梁耀忠議員就《行業委員會條例》進行司法覆核一事，其實已做了很多個月的工夫。他沒有作過聲，到了現在要全力進行時，他便跳出來，既有人，文件亦全部做好了，有時候，少說話、多做事，是會很得民心的。雖然不知道最終會怎麼樣，但我相信當局的做法是促使市民在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甚至街頭向它挑戰的。因為政府是目睹數十萬名，或政府自己也得承認，現有百多萬名市民生活在赤貧中，我亦不同意像梁君彥議員所說般，那是一把很笨鈍的刀。那是一種方法，亦得到很多市民支持認為要幫助那些市民，但當局卻百般推搪，不願意進行。我可以代表很多很多市民向當局提出嚴重的抗議。

有些商界也贊成那做法，我們在街頭舉行論壇的當天，他們稱讚“阿忠”，後來還說已投了“阿忠”一票。小商人也贊成那做法了，現在是否真的有如此隻手遮天，拿着那麼多票的人能令當局不進行的？有些同事說不要緊，兩年後便可進行，哈！“兩年後，我俾個官你做”。兩年後是否一定會做？主席，你和我也看過很多事情，有很多說出了的話是不會兌現的，而且我亦看不出有何原因要等待兩年。

我看到張建宗常任秘書長在 10 月 17 日跟商會傾談。談完後，嘩！說得很厲害，說那是史無前例的社會工程運動，現在起飛了，希望甚至可以衝上雲霄。如果真的是可以的話便好了，我祝他好運。問題是，如果不能起飛掉下地來，弄致手足折斷，那麼，又有甚麼可以做得到呢？

主席，有些僱主站出來說他們一定會鼓勵工會成員參加，還說會協助那小部分不能支付最低工資的人。請問如何協助呢？局長或常任秘書長可否告

訴我們呢？當他們不如此做時又怎麼樣呢？聽說勞工處還會配合做很多工作，包括“洗樓”，問一間中小型企業、法團等，在推行最低工資方面會遇到甚麼困難。會遇到甚麼困難？便是不夠錢，不願意付錢罷了，這些東西又何須再尋覓呢？這些問題是大家也知道的。

所以，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已談了那麼久，有那麼多人正在等待着大家的幫助，是否真的要找人發動申領綜援呢？我希望當局真的會“擲高枕頭”想清楚。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上有關香港應否訂立最低工資的辯論，給人的印象往往是支持訂立最低工資的人，便一定是為“打工仔”好，持不同意見的人，便一定是對“打工仔”不好的；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一定是大財團，予以支持的便可能是一些小工業。

主席女士，世界銀行（“世銀”）2004-2005 年度的發展報告指出，世界上有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實施了最低工資，亞洲區有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泰國，發展國家也有美國、英國、法國等。在這麼多的地方中，已成功訂立最低工資的例子當然是有，但亦有很多地方是失敗的。世銀根據其經驗指出，開創良好就業機會，才是幫助人民脫貧的最佳方法。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均已訂立最低工資，但這些地方仍然有在職貧窮的情況，而且有些地方的失業率仍然頗高，有些地方則頗低。

訂定最低工資並不是減少在職貧窮的最佳方法，一定要有其他政策配合，才能徹底幫助那些學歷不高、跟不上經濟轉型過程、無法找到一份待遇較好的工作的人。主席女士，最近，經濟學方面的 **Nobel Prize winner Edmund PHELPS** 曾表示——我將其中數個重點譯成中文——實行最低工資制度，低技術勞工的待遇會更差，因為僱主要用較高成本聘請員工，所以必然會選擇技術水平較高的人，那些沒有技術或只有極低技術的勞工更註定失業。

主席女士，香港亦有學者，例如雷鼎鳴教授便曾說，如果訂立了最低工資，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和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將受到最大打擊，他又說一旦訂立最低工資，可能會加速香港公司北移，僱主會聘用內地工人以減低成本。這種說法過往只是針對工業，但現在可以看到，服務性行業，例如銀行業也有很多 **back office** 的工作，例如文員的工作北移，會計行業或很多設計公司亦然，可見影響是一定存在的。呂漢光教授也說，僱主會由於無法獲得合理回報而結業，職位將完全消失，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張仁良亦說，黑市勞工可能會應聲而起。由於僱主傾向聘請有經驗的員工，所以不利新手求職。長遠而言，這可導致失業率上升。

主席女士，我們也可看一看數月前出現勞資問題的法國。法國現時的平均失業率是 10%，他們的數字顯示，25 歲以下的人的平均失業率高達 25%，數字並顯示少數族裔青年的失業率達到 50%，當法國在大半年前發生暴動時，他們便是中堅分子。

總括而言，香港究竟應否訂立最低工資呢？是否訂立了最低工資便一定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以美國為例，最低工資是每小時 5.15 美元，但很精采的是，三藩市的最低工資可達每小時 9.14 美元。這些國家為何要訂立最低工資呢？可能是因為地方大，無論如何也要設定一個機制，令整個國家的工資不會有太大差距。可是，香港只是一個城市，儘管地區與地區之間是有距離，例如北區、天水圍和中環，各區的工資當然會有差別，但卻不如外國的差距那麼大，我們的工序亦可以北移。

如果要為工人提供好的就業機會或較高工資，我覺得只要令失業率不斷降低，令老闆難以聘請員工便可以了。我們認為現時在供求方面仍然有少許問題，那是因為每天有 150 名持內地單程證的人來港。3 年前，15 歲以下的人佔三分之二，但到了現在，佔三分之二的卻是 25 歲至 44 歲的人，他們全部均是學歷較低，可能要從事清潔、保安等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整體來說，如果要令香港繼續有更多就業機會、經濟向上升、4.7% 的失業率繼續下跌，只要令老闆無法聘請員工便可以了，屆時，僱員的議價能力自然便會提升。如果僱員另謀高就，說不定無須他們開口，老闆也會自然增加工資。相反，如果我們定出一個平均工資，商界很多人也會感到擔心，因為平均工資是由最高工資和最低工資拉勻計算的，他們究竟能否付得起呢？所以，我認為勞資雙方和政府應該合力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在這個會議廳辯論最低工資已不知有多少次了，太陽之下無新事，我想說來說去也是一些大家耳熟能詳的理由。

不過，主席，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在辯論的時候，工商界的議員總會說立法規定最低工資，老闆其實是沒有甚麼損失的，損失的只是勞工界而已。他們表示如果老闆要多付工資，他們自然會減少僱員人數，這樣便會有多人失業。他們更列舉數字，顯示在其他實施最低工資的地方，吃虧的也是勞工界。換言之，老闆反對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其實是為勞工界着想，但偏偏勞工界卻不領情，明知對自己沒有好處，而別人亦已說明是沒有好處的了，但他們仍要堅決爭取，這便是有趣之處。如果大家也認為沒要緊，也願意吃一點虧，做老闆的既然已警告了勞工界，但他們不聽，那便給他們好了，就讓他們試試吧。要是這樣的話，我們根本無須再辯論了。

主席，我在這裏也只能重申民建聯對最低工資的立場。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對的，即是否實施最低工資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那當然不是。全球有許多地方已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但不見得那些地方已經減貧，也不見得那些地方的貧富懸殊問題已經解決。可是，同樣，那些已訂立了最低工資的地方，不見得其經濟崩潰，亦不見得因為引入了最低工資而令營商環境惡化，大量工人失業等，也不見得是這樣的。因此，我們的看法是，就最低工資立法，既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靈丹妙藥，也不是破壞一切秩序的洪水猛獸。既然如此，既然這麼多地方也訂立了最低工資，而工商界又認為他們並不害怕，因為吃虧的只是勞工界的話，何不一試呢？

因此，民建聯在去年，即 2005 年 3 月頗為認真地做了一份研究報告。分析結果顯示，我們現時共有 9 個非技術為主的勞工行業的議價能力是相當低的。當時，即去年 3 月的經濟尚未如現在這麼好，也沒有早陣子那麼好。我們建議可以在這 9 個行業試行，先行在這些行業立法。至於如何處理，我們亦就最低工資提出了建議。我們曾參考外國的一些做法，根據政府的資料計算這 9 個行業的平均工資水平，再對照外國所訂定的有關標準，我們建議以這 9 個行業全部的平均工資的 50%作為最低工資，結果是五千二百多元，我們認為這跟大家的實際期望也相差不遠，可以作為這個討論的起點。如今就是工聯會也只是要求在兩個行業——一個是清潔，另一個是保安——實施，那麼更不會“死得人”。就是現在即時立法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不可能會引致甚麼摧毀性的後果。可是，因為政府表示要跟資方討論，要大家建立一個和諧的關係，所以便建議不如先以推行運動的方式試行兩年，以自願參加的運動試試是否可行。經過多番商討，工聯會後來又好像得到政府承諾提早 1 年，先在試行 1 年後進行檢討。

我們認為既然已經等了這麼久，現在要是等多等 1 年甚至兩年的話，只要當局肯定這個自願參加的運動的方式，一旦證明是未能保證最低工資時，便會立即立法，而非待屆時再進行檢討，再研究下一步應如何，大家最多也是再多等兩年而已。要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對於最低工資立法，民建聯的立場便是這樣。

至於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雖然他說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即已是光緒、咸豐年代的條例，但他其實只是想盡快以立法的方式來保證最低工資。如果連我們的“鄭大狀”也說在法律上這是可行的話，我們亦不妨一試，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對。可是，如果要將其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即如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般，我們便有很大的保留，亦恐怕在技術上會有很大問題，即如何可以把這條《行業委員會條例》運用至適用於所有行業呢？如果每個行業也用這條《行業委員會條例》來訂立最低工資，我們覺得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因此，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不能支持。

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即連標準工時也要立法規定，我們仍維持我們過去的態度，即在去年 11 月辯論的時候，我們已經表示過，我們不能夠支持，我們採取一個棄權的立場。原因是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目標不明確，加上我們近年看到有些規定了法定標準工時的國家，即使勞工界亦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一些相反意見。原因是在經濟欠佳，而工資又未下跌至最低工資的水平時（因為最低工資是最低的標準，但普遍的工資也在下降），如果有工人想工作長一點時間，多賺一點工資，那麼這個規定標準工時的法例便約束了勞工，限制了他們的收入，所以這不一定有好處的。

至於希望這個規定可以保障員工不會因為工作時間過長而影響健康，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標準工時未能發揮這個作用。因此，民建聯去年對這項議題表示有保留，現在我們依然維持這個態度，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應以民為本。中國政府到現在五十多年，中國國民有超過 80% 是農民，自從上一屆開始，中央政府已顧及農民的利益，很多政策，甚至土地政策等已盡量修訂，以符合農民和整體國家的利益。我今天的意見是，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反對這項議題呢？香港有二十多萬名家庭傭工，他們的最低工資已受保障。當然，有些人說立例保障家庭傭工，是為了保障市民利益，因為恐怕他們的薪酬由現時的 3,800 元或 3,750 元跳升至四千多或五千多元，令香港那些不肯入廚房的家庭主婦沒有了保障。

可是，我們回頭看看，這並非事實。新加坡家庭傭工的薪酬是多少？世界上很多地區的家庭傭工也願意到新加坡工作，這足以證明新加坡始終有其吸引力。我的論點是，既然政府保障了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為甚麼卻不留意、不關注本地傭工呢？政府是否歧視呢？這樣根本是當本地人“冇到”。以往，政府對外國人很遵從，現在對家庭傭工也一樣遵從。當然，你可以說這樣是間接照顧香港的婦女，保障她們的權益，因為人人也不願意入廚房，有了家庭傭工，她們可以沒有後顧之憂。可是，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看到特區政府在很多問題上根本是進退失據。政治跟很多其他方面的問題根本是分不開的，如果要這樣做，大家便要向着這個方向，一如法庭的法官在裁決案件時，要決定誰勝誰負一樣。

我想提及一宗很奇怪的案件，由初審到上訴，以至終審，判決全部不同，這對香港的法律是一種沖擊，對特區政府的執法標準、制度也是一種沖擊。當然，我也很同意，任何立法也不可即時解決大家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實際環境。可是，反過來，很多老闆同樣覺得最低工資會令他們不能營運和

運作。是誰或哪個法庭裁定他們永遠也當老闆的？他們倒閉好了，否則便遷移到其他地方經營吧。有些老闆家財 1,000 億元、5,000 億元、1 萬億元，但也覺得不足夠，也有些人好像我自己般，我覺得難做的便不做，為甚麼要為自己辯護呢？別人給了你選擇權，如果你認為這樣的環境對你不利，結束營業好了，或把鋪位出租。當然，租金有一天會跌得很低，這留待歷史見證好了。

因此，如果大家談不攏，我個人認為還是要立法的，立法甚至較領取綜援好，因為會鼓勵大家賺取最低工資，而不是領取綜援。如果問是否很多人會沒有工作？我也會承認，社會競爭可能太大，有些人會沒有工作。可是，大家請不要忘記，香港有一個綜援機制，如果他們屆時還找不到工作，迫使他們走上領取綜援這一條路，也是無可厚非的。

我始終是議事論事，絕對不會偏愛任何一方，但我更反對以這方面的討論作為政治條件。不錯，政治是一種妥協，政治是大家也要談條件，但太明顯地利用最低工資來討論政治條件，便是一種相當低下的手段。但凡參與政治，參與者便要有原則，要維持自己的見解，我們不一定要支持政府。如果政府的決策錯了，我們有責任維持自己的看法。當然，我們以後參與選舉時可能會落敗，但又有甚麼所謂呢？誰可保證我們永遠也可當立法會議員的呢？

主席女士，我個人認為政府無論在各方面也應從善如流，既然大家有那麼多意見，何苦要為自己作一個不負責任的辯論呢？大家都強調和諧社會，而和諧社會便是無論有甚麼問題，也可以拿出來平心靜氣地討論。可是，對於這個政府，我是提出過很多意見，但不知道是誰聾了、啞了、還是盲了，政府從來也不聽取意見，因為我在立法會中只有一票。雖然很多政黨也歡迎我加入，但我則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最重要的是肯代表業界，遇有不公平的地方便說出來，即使政府不肯處理，它始終也是會耿耿於懷的。

主席女士，別人可能會說我現時的政治思想和態度完全改變了，其實不是的。我鼓勵社會特別是富庶的人要更關心、更關注較貧苦的一羣。當然，貧富懸殊不是一時間能解決的問題，但最低限度，在他們的心靈或信念上也知道，不同地位和不同的代表也關注和關心他們，這才能真正解決社會的和諧問題，而不是手執權力的人，利用他們的權力適當地打擊不同政見的人，甚至奚落其他人。這是作為特首更要關注的事，我很希望局長能理解這個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官員近日不斷為“先發起運動，後考慮立法”的策略辯護，特首甚至認為工資保障運動便是最好、最快的方法，但這其實是不大合乎邏輯的。關於其非邏輯性，吳靄儀議員剛才已很精闢地論述，我也不想重複。這根本是沒有需要的，如果可以“運動”來推動最低工資的政策，何不立即立法呢？

不過，主席，我們其實也看過不少政府聲稱情況不能接受，而又拒絕通過立法規管的事例。舉例來說，我們看到一些地產發展商以不良手法賣樓，但政府卻只倚靠地產建設商會自我規管。又例如政府不斷表示不贊成壟斷行為，但公平競爭法卻遲遲不出台。此外，政府亦表示反對旅遊業界以“零團費”旅行團損害遊客的利益，但卻不會立法監管不良的旅行社。我們只要問問買樓的小市民或在屋邨經營的小商戶，以至參與“零團費”的自由行旅客，也可知道特區政府口中那些所謂“促請”、“要求”、“自律”等，其實也不能發揮甚麼實質的效果。

主席，讓我們集中精神再處理有關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與其等待政府務虛地觀察這個所謂“運動”的成果，我們倒不如盡快為立法作好準備，並參考海外以至內地有關工資制度的大量經驗，歸納出多個關鍵問題，由工商界人士一起參與討論，比較不同模式的工資規管的利弊，尋找一個有利於非技術工人，又確保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方案，這樣似乎較為實際。

其實，歸納了外國或內地的經驗後，不外乎聚焦於數個討論點上。首先，最低工資既可以全國劃一工資底線的方式，也可採用不同行業、以至不同地區自行制訂工資底線的方式來實施。澳洲、美國、法國、南韓等便是典型的全國劃一工資的國家，而內地則因為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步伐不同，是由地方制訂最低工資；日本則同時採用地區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兩者是並行的，我們可從外國的經驗看到並非只有一種處理方式。

第二個討論焦點便是制訂最低工資的機制。較早期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例如澳洲及美國，一般是由中央勞工部門或議會討論、通過後而實行最低工資的，後期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如法國、日本、南韓等，則強調要先交由同時包括僱主、僱員及社會人士代表的委員會作仔細討論，以決定最低工資額。我覺得香港適宜仿效後者的做法，設立包括僱主、僱員及社會代表的委員會，因應經濟發展的情況，來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

主席，我想提出來討論的第三個焦點，是調整最低工資的基準。外國的準則通常會同時考慮工人供養家庭的生活條件、僱主的生產力及利潤水平，以及一般工資水平等數據。舉例來說，澳洲最近剛完成勞工法律的改革，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必須有助於保障弱勢社羣工人的就業機會，維持社會就業

及競爭力，為低收入者提供安全網，並保障低技術、殘疾與學徒工人的競爭力。這一切都證明只要制度安排得宜，最低工資仍能為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提供有效的保障。

此外，為確保在法定工資保障以外維持配合經濟發展的彈性，以及保護弱勢勞工，有部分國家會將某些工種豁免出最低工資的規管以外，例如臨時工人、學徒或傷殘工人，剛才提及的澳洲則採用分級制，為殘疾工人設定特別的工資下限，以便在保障工人收入的同時，亦鼓勵僱主繼續聘用這些殘疾工人。

主席，當大量基層工人的入息不足以糊口時，我們實在不希望議會和政府是繼續空談理論，並且只作抽象的辯論。將理論化為實際行動，為社會確立公平均勢，處理好大企業和普羅市民之間的失衡、貧富懸殊的問題等，我覺得都是我們不容推卸的任務。世界上有那麼多國家和地區實行最低工資，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我們當然處於一個較好的策略位置，選取成功的例子作參考，對於失敗的例子避之則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看回去年一項相同或相若的議案辯論，當時是 2005 年 11 月 9 日，而今天是 11 月 1 日，相距接近 1 年時間。我看回我在去年的演辭中，已經表示，“我再讀出去年的演辭（即 2004 年的演辭），其實大部分仍然適用。”所以，主席，我這次站起來發言，其實並非想重複以往說過的論據，更不想重複很多同事已說過的論據，我只想簡單扼要地說出，公民黨稍後的表決背後的理念和理據。

很簡單，我首先想說的是，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是有關工資保障運動的。事實上，主席，每次說到這些運動，便令我想起政府每一次也如是。例如我們以往討論反種族歧視、不應該存在歧視的問題時，政府便說只須教育市民，無須為此立法。可是，經過多年的教育，最終也發覺是非立法不可的，根本別無他法。現在討論的“停車熄匙”問題亦是一樣，政府又說只須勸導市民“停車熄匙”，但確實沒有任何效用，始終只有立法才可以解決。所以，很多時候，當政府說要推行保障運動和教育市民時，只是在拖延時間而已。要解決問題，政府真的要考慮立法才行。

我想簡單談一談的第二點，是公民黨對於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是否只可在某些行業先行的立場。我們一向的立場是，應該不分行業的。關於我們的看法，我在去年發言時也說過，而且特別提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並會通過香港的法例予以實施。《公約》的第七條清楚說明，“所有工人應獲得公平而合理的報酬，最少能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屬的 **decent living**。”這是一個很難翻譯的字，有些人譯作“合理的生活水平”，但當中的“合理”的涵義，卻並非一般人所理解的意思。就像衡量工量值般，做了這麼多工作便會有合理的工酬或回報，這是非常基本或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這也是為何很多同事在發言時均說，最低限度應低於綜援，這樣才符合真正的工作尊嚴。因此，我們的看法是，應該是跨行業的。

主席，雖然我們有這樣的看法，但公民黨稍後在表決時，對於 3 項議案，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仍然是支持的。原因是，我們一向的立場——主席，相信你也記得，我們當時仍是四十五條關注組時已說過，我們看這些議案辯論，由於不是立法，因此無須逐一審視法例的涵義。很多時候，這些只是政治的取態、表態和方向而已。我們希望有些事情可以做得好，並達致最大的共識，所以，我們對這些議案辯論的看法永遠都是，除非所涉及的一些原則性問題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否則，我們一般也會採取最寬鬆和包容的態度，而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對於這 3 項議案，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皆會支持，因為我們希望立法會能達致共識，好讓政府能基於立法會的共識而盡快推行有利民生的事項。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在這裏聆聽辯論，本來是想甫開始便發言的，但陳偉業說可能會有很多人反駁他，要求我替他反駁，我便略盡棉力吧。

第一，有人將失業率和最低工資作系數比較，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是怎樣的，但以香港來說，1998 年的失業率差不多是 2.2%，對嗎？1997 年、1998 年後一直上升，其間有沒有訂定最低工資呢？有沒有人是因為最低工資的訂立而失業的呢？我不知道局長怎樣看，但有沒有這回事呢？是否如果在 1998 年實施了最低工資，便會導致失業率不斷上升呢？肯定不是的。

相反地說，系數便是這麼樣，由於失業率不斷上升，導致工資不斷下跌，這是跟政府帶頭裁員、減薪、外判絕對有關係。有一位名叫梁錦松的人說一定要削減成本，並說要由政府帶頭削減。正因由政府帶頭削減才帶出了兩個重災區，例如在保安行業，政府有很多地方也要聘請保安人員的，現時亦有另一個重災區，那便是清潔行業。

有很多人說，大企業何須倚靠這些呢？錯了，因為大企業是一隻貪婪無厭的吸血鬼，大企業投得保安、清潔等工作的外判，然後再以外判形式，一層層的壓下去，食環署員工每小時工資 7 元，便已經是一個例子，葉國華判出那麼多保安職位，誰說大企業“大雞唔食細米”？正正因為這樣，這兩個工種才會成為了重災區。這是一種罪惡。

有人告訴我們，一旦訂立最低工資，僱主一定會選擇較好的、優質的勞動力來支付最低工資，所以其他的人便會失業，一定會是這樣的。我已經說過很多次，如果政府提供失業援助金、有再培訓，便要作調節，那些錢從何而來呢？便是要由我剛才說的那些從“乞兒兜內 飯食”、從中賺取更多利益的大財團，以及暴富、“炒”地皮的人來支付。

梁君彥議員今天不在席，我上兩次已曾問他——我一當上立法會議員已經問他——在成本中，究竟是地租貴還是工資貴？這還何須說明呢？現時租金增加了多少、工資增加了多少呢，局長？地租上漲了多少呢？是“澎澎聲”的，“炒”股票的人“炒”得“澎澎聲”，資本流向哪裏去了呢？是流向高利潤那裏，那些人賺到錢，然後再開設公司敲詐員工，為何不是應由他們來支付呢？那些由於無法聘請員工而失業的小老闆應該由他們養活，那些因其他工友得到保障而致要失業的人（已形成了一個階級）也應該由他們養活。他們是個甚麼階級呢？便是資產階級，特別是那些造成壟斷的資產階級——李嘉誠、何鴻燊等肥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把錢拿出來吧。

各位，我們正在說些甚麼呢？我們正在說的是，現時有近 40 萬名貧窮勞工、100 萬名貧民，如果我們還認為，訂立最低工資，他們便會死，這樣的想法有沒有攪錯？我覺得那些奪得諾貝爾獎的學者忽視了一個問題，便是在香港，壟斷的實際情況，即由少數人壟斷資源來炒賣的情況，便是導致大眾貧窮的原因。最低工資只不過是在道德上提供的待遇，絕對不能夠容忍在一個如此富有的地方，讓那些創造財富的有錢人要找醫生醫治高血壓的——因為他們太“肥”了——工人不應該受到最差的待遇，所以這一定是一個政治的決定，是一個財富再分配的決定，也是一個最卑微的決定。

我們來看一看，董建華答應勞工界訂定最低工時，我們便就清潔和保安等外判行業定下最低工時為 8 小時，接着，資本家便削減工資，所以便使最低工資出現了問題。為何在一個如此現代化的社會裏，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工人竟然會為數數十萬？有 70 萬人。各位，這是一個可耻的現象。

昨晚，我參加萬聖節活動，有一個外國人送了這東西給我，他叫我告訴香港政府，它就是這種人——是一隻說謊話的鬼，便是這樣了。這個外國人表示看見政府說了這麼久，一直是完全不講道理的。

各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政治問題，甚麼是政治問題？那便是社會裏，打從第一次的財富分配便已經不公道，而富有的人又不願意把賺取得過多的金錢拿出來稍作調節，政府說不能採用舊的法例——我也懶得跟他說，便直接與它進行訴訟。我們現時在這個議會內要求的，是希望所有人表決贊成立即立法制定最低工資、工時上限。我覺得余若薇說的話最正確，這是一種表態，大家以為真的能夠做得到嗎？但是，議會的表態仍然非常重要，因為議會本身便是要表達市民的心聲，而不是表達富豪的心聲。所以，我希望大家表決支持這項議案，否則便正如我現在將水倒進筲箕般——只不過是水，是會打破飯碗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倒的水，有些滴了在地上，有些滴了在桌上，我覺得每位議員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所以你稍後要負責抹乾淨。

梁國雄議員：當然，我曾做過清潔工作的。

主席：好的，這樣便行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來在梁國雄議員發言之前，我想說議會今天討論這項議題雖然相當具爭議性，但大家仍然很冷靜和低聲下氣地發言，豈料後來又不是如此，我的想法並不正確，原來是有例外的。

主席，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指出，我們自由黨說，為了勞工好，是不應訂立最低工資的；而勞工又說為了企業好，應當訂立最低工資。其實，我覺得不應有這些分野，我們看事情應從各個角度來看。我亦不否認我們自由黨一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所考慮的並非因為最低工資只對勞工好，與我們無關，所以並不贊成最低工資。我們覺得最低工資可能引致的後果，會影響整個社會經濟，既影響企業，又影響勞工，彼此是息息相關的。

我們特別關心的是承擔力的問題，尤其是中小企，它們很多的經營能力不強，所以自由黨經常說，如果我們能確保所有企業均有能力負擔某個所謂合理水平的工資，我們當然會鼓勵。所以，我們是絕對支持工資保障計劃，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良好的風氣。但是，當提到立法時，有些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卻未必有能力負擔最低工資，以致會面對問題，因為如果它們負擔能力不足，不能提供最低工資，它們是犯法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要明白負擔能力的問題。

我們現時討論問題，經常說可以把事情分割來看，即我剛才所說把勞工和企業分割式的考慮。究竟分割式考慮甚麼呢？便是我們只提出兩個工種或行業，我們不說其他，由於兩個行業出現問題，所以我們要針對兩個行業，但當要立法時，是否只會影響該兩個行業呢？是否只會影響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呢？是未必的。

為甚麼呢？我試舉一個例子，現時很多在一般平民化屋苑擔當保安員的人，工資根本不能達到大家現時所說六千多元的平均工資的水平；他們現時的工資可能只有四千多元。當立法規定為六千多元時，他們的薪金便要增加 50%。後果是甚麼呢？一是居民要多負擔 20% 的開支，否則，惟有減少一個保安員，甚至以閉路電視代替保安員，完全不聘請人好了。

我並非危言聳聽，我覺得從負擔的角度來說，業主立案法團絕對有可能這樣想，他們可能會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為甚麼呢？因為住客和小業主絕對可以拒絕負擔可能增加五成或以上的開支。這證明受影響的並非只是那兩個行業。又例如清潔工人，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很多種不同的清潔工人，某些現時可能是頗低薪的。但是，如果我們說要把現時清潔工人的薪金由 3,000 至 4,000 元，增加至五千多元，那麼，大家真的不知道會怎樣。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為甚麼一定要跟失業掛鈎？當然，這是很自然的事。當要多付五成薪金時，大家試想想後果會是怎麼樣的？

我們還擔心一件事，現時人們常說平均工資，這是很令人擔心的。換言之，現時可能有一半人在平均工資的水平之下，有一半人則在之上，如果要把在水平以下的一半人的工資全部提升至平均工資的水平，我認為這問題真的要深入討論。我想全世界都不會以平均工資作為最低工資，假設今年的平均工資是在某一水平，明年便變成了最低工資，接着又會跟較高的水平拉平，然後平均工資又上升。事實上，這種做法會對整體負擔能力構成很大壓力的。

剛才有人說失業和最低工資沒有關係，但想深一層，如果我們在 SARS 期間立法訂立最低工資，我相信很多人會立即失業。因為大家都記得當時的環境，有人甚至寧願減薪，大家一起捱，賺少一點錢，也希望讓人人也有飯吃。大家試想想，經濟是時有上落的，可能會有高有低，一旦立法，根本不可能再有這種靈活性。

其實，大家都希望所有香港人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我們自由黨對此更是絕對贊成的。但是，我們又說內地每天有 150 人來港，有些是低技術的，有些是低薪酬的，那怎麼辦呢？黎智英今天有一個提議，他說要過有尊嚴的生活要 6,000 元，但市場只可付出 4,000 元，那麼，政府便要想想，可能要

多付 2,000 元才可讓市民過有尊嚴的生活。我們自由黨亦提議政府考慮其他方法，例如以生活券來幫助低收入人士，這種做法可能較立法訂立最低工資為好。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我的觀點。假如沒有最低工資，我們的工人工作 12 小時支取四千多元工資，其餘的由政府支付，便等於領取低收入綜援。不要罵我，工商界——**Selina** 在點頭了。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是 OK 的，低收入綜援，是有這類的。**Selina** 說可以，可以，這等於告訴香港人，自由黨是支持我的呼籲，說低收入人士向政府領取低收入綜援。我猜想葉澍堃局長應在搖頭了，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他稍後可以回答我這問題。

這是一個很有趣，也是黎智英今天在收筆時所寫的內容，其實，這跟低收入人士領取低收入綜援是相同的。我覺得內容頗有趣，因為當社會大眾在進行討論時，我們便會越辯越發現一些問題，而不是我們盲目地向人呼籲的。客觀上，他們無法生活，如果無法生活，那怎麼辦？我們一定要為他們想出解決辦法。對嗎？應該由納稅人代替僱主付鈔，還是由僱主付鈔呢？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女士，上星期天，巴西舉行總統選舉，現任總統盧拉以壓倒性優勢贏得選舉，連任巴西總統。為何我在最低工資議案中說到巴西總統選舉的結果？這當然是與最低工資有關的。

盧拉之所以獲大多數選民投票，是因為他在任期間盡力收窄貧富懸殊的狀況。盧拉政府一方面積極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作出財富再分配，既提高最低工資，又增加對中下階層的收入補貼。

我們看到別人有很多工具來進行一些事情，大家可以看一看。我覺得要重點看盧拉這次為何會贏呢？正是由於他在過去 3 年出任第一任總統時，為巴西全國累計創造了 463 萬個就業崗位，今年首 8 個月新增就業人數超過

120 萬，3 年來，最低工資顯著增加，扣除通貨膨脹因素後實際增加 25.3%，使 4 000 萬低下階層勞動者和退休人士受益。根據近日報章的報道，勞動者的收入不僅增加了，而且與富人的收入差距（即貧富差距）也在縮小。

香港跟巴西相似，我們的貧富懸殊的問題也很嚴重，我們的堅尼系數為 0.525。一般來說，堅尼系數到 0.4 已經是達到分配差距過大的警戒線，這並非我訂出的定義，是世界大家一起所訂的數字，是 0.4，而我們現時是 0.525。香港的數字已超過 0.5，但我們看回特區政府，它對此中的不公平、社會不穩定的潛在因素，不予處理，也沒有重視。反觀巴西，堅尼系數是 0.57，只是比香港高少許，但他們的總統在過去的任期卻將收窄貧富懸殊視為己任。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對於貧富懸殊的情況可至今仍視若無睹呢？為何對於最低工資立法，仍是一拖再拖？特區政府究竟是否看到現時市民的怨憤是很大呢？我希望政府看得清楚一點。

上星期一場激辯後，有些市民致電給我。有一名市民說，香港“打工仔女”收入根本不如外籍傭工。外籍傭工月薪三千多元，但僱主要包食包住，來回飛機票，還要包括水費電費。如果外籍傭工生病，便要帶她看醫生。這些完全是法律上規定我們的僱主要做的。這位市民說計算起來，我們現在工作 12 小時收入四千多元，便連外籍傭工也不如。這便是基層市民的怨憤。

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正視這些情況。香港勞工可說是勞碌一生，到了今天，香港股票節節上升，地產商的每一個地盤也賺大錢，而我們基層市民連基本生活也應付不了，為何不理會呢？即如很多自由黨的朋友剛才說，僱主經常擔心最低工資立法會影響成本。老實說，就一般國家而言，最低工資只佔他們的成本四至六成，比率可以由我們的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工資管理委員會訂出來的。英國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多少呢？只佔平均工資的 45%。我們提出那些也只是佔五成或六成。即是說，我們所要求的工資水平，只佔正常工資水平的一半，怎會影響成本呢？

其實，我估計特區政府推行的這個運動是一定不可行的。所以今天王國興（容許我們再長氣一點）把我們在 1996 年提出來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再提出來，我們希望僱主不要只管守着，而要嘗試考慮改善情況。其實，說到《行業委員會條例》，我完全同意吳靄儀所說，是存在很多有問題的地方，我們要贏這一步，還要走很多步路才能成功。不過，我們既然願意提出了，政府為何不考慮呢？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弄清楚，不要因為工商界說到會因此減少人手等這些為反對而反對的理由而感到困擾，如果我們能採取步驟為最低工資立法，便完全可以解決的。這解決辦法仍須由大家一起處理的。

主席女士，據立法會秘書處在 1999 年研究所得，實行最低工資的國家有 80 個，至今已增至 101 個了，可見越來越多國家實行了最低工資，亦證明越來越多世界領導者認同，為何偏偏特區政府至今仍是井底之蛙，故步自封呢？

主席女士，（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經濟學家對最低工資發表過很多研究和理論，的確讓對此問題有興趣的人感到困擾，因為經濟學家們的意見是一致的，為甚麼呢？據我們所知的大部分經濟學家，有相當多的確覺得最低工資是有問題的，儘管有少數可能持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正正看到一個情況，理論和實踐很多時候是有差距的。此外，這更證明了當很多經濟學家從經濟的理論來考慮問題時，可能會有他們的角度，但當付諸實踐時，便會發覺要處理的並不是一項純經濟的問題。事實上，當要在社會上實行時，有很多政治、社會的因素滲入了，屆時可能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

我聽到周梁淑怡議員和田北俊議員說過，如果引入最低工資，僱主可能會有其他反應和回應，為勞工階層帶來意想不到的惡果，其中一點是談及自動化的問題，例如以閉路電視來取代看更。很簡單，我們這些經常在基層工作的人，經常會接觸很多法團，大家會問，會否這樣做呢？我可告訴大家，有 99%的人是不會的，即使將薪酬提升一倍——大家也知道人所能提供的服務，有很多是絕對不能以機械取代的。就保安角度來說，CCTV 沒錯能提供一定的安全系數，但人們所要求的，是有人的服務，有人的照顧，有人的關心，以及有人存在時，可有另外一種的安全感，那是不能以機械取代的。

因此，我覺得其實有很多因素，當由純理論轉化為推斷、研究，以至實踐時，可能會有另一個結果。為甚麼到了實踐時，會由原先八十多個增加至今天的 100 個國家——我相信很多也是民主先進的國家——他們最後的結論，他們的實踐告訴我們這樣做是成功的，實踐告訴我們並沒有這些惡果——說甚麼“黑工”、失業率高、經濟崩潰、資本家全部撤走等，如果是這樣，取得選票的有誰“頂得住”？如果有這樣的結果，沒有多少個民選國家的議員或總統是“頂得住”的，明知還要“揸頭埋牆”嗎？尤其是還有那麼多所謂經濟學家支持這理論。因此，我認為不要再空談理論，我們認為就這些問題，是要看實踐的，實踐才能提供最好的答案。

我相信很多做生意的人也有良心，很多也不會不理會員工。然而，大部分投資者不會因為同情心而決定在哪裏投資，有很多決定北移的投資者早已離開了，不會因為香港沒有最低工資而決定留在香港。這些言論已多次談及，我也不在此重複。

在保障青少年、殘疾人士方面，有人說如果要加薪，便不聘請這些人，而會聘請較醒目的、較健全的人。坦白說，如果真的是這樣，又有何不可呢？我寧願綜援是用以保障殘疾人士，卻不希望健全和有能力的人因失業而領取綜援。因此，如果引入最低工資真的讓健全的人取代了殘疾人士，我覺得並不是一件壞事。我們可使用其他方法幫助殘疾人士，有其他工種可支持他們，甚至社會上應有一些平權行動（即 **affirmative action**），來保障殘疾或其他有障礙的人有一定的就業機會，或使用所謂社會企業，並不是要壓低工資從而令他們取得卑微的入息，反而令健全的人失去了工作機會。

主席女士，很多同事已提及工資保障運動，其實真的很難理解政府為何會這樣做。很多同事也說得很好，指這運動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如果是應該做的事，政府應訂出政策，然後立法推行，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帶頭游說別人跟從。事實上，對於接受政府游說的人，立法對他們沒有影響；對於不接受游說的人，不立法是對他們完全沒有作用的。因此，政府這做法在邏輯上是難以成立的，推行這運動只會讓人覺得政府想多拖延兩年時間。但是，最大的問題是，1 年或兩年後又怎樣呢？我們則拭目以待。在今天來說，我們最低限度看得很清楚的是，政府沒有一個理由可拖延立法。

最後一點是，當天特首在答問會回答鄭志堅議員時表示，有關行業委員會的法例是過時的，所以不應再作考慮。我真的難以理解，明明那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一位特首怎可以、有甚麼權力可以說那項法例是過時因而沒有效力且無須考慮呢？他有甚麼權力擱置法律，有甚麼權力選擇性地執行法律呢？如果他覺得那是過時和不適用的，便應把它撤銷，而不應讓人覺得特首是凌駕於法律之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最近看了前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 **Joseph STIGLITZ** 的一本著作，書名是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史迪連在書中說得很清楚，他認為自由經濟主義所說的“經濟好、大家好”理論，其實早已失去公信力。

政府由拒絕介入市場工資及訂立任何機制，對一眾基層勞工低薪金、長工時的苦況不聞不問，到確認工人在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時仍然不能分享經濟

成果，以至同意有需要就兩個界別採取措施這一系列立場的轉變，正好證明政府也承認香港現時已經出現經濟學所謂的“市場失效”情況。其實，這些鐵一般的事實，是不可能單靠一些盲目擁護所謂“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的人所能扭曲的。要處理“市場失效”的問題，根本不是一些虛無及不着邊際的自律方案所能糾正的。

在政府最近提出的所謂自律方案（即“工資保障運動”）中，核心的問題是希望僱主在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情況下，以自律的心態提升薪金水平。不過，正正因為政府並沒有顯出任何決心，加上沒有任何誘因引發僱主響應這項運動，所以，僱主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接受政府的自律方案。

另一方面，這個方案所涉行業的範圍太窄。現時，月薪低於 6,000 元的勞工階層共有 50 萬人，而政府現在建議的方案只涉及約 10 萬名清潔和保安行業的工人，所謂“杯水車薪”，試問如何處理其他低收入工人的苦況呢？政府的決心明顯地不足以引導這些沒有足夠動力的僱主，在所有行業採用合理的薪金水平。這項計劃對於低薪工人、對於政府、對於僱員，甚至對於所有工會都是不公平的。

大家都會記得，很多經濟理論學者很多時候會說，一旦有了最低工資，便可能令一些弱能或低競爭力的人失去“飯碗”。其實，很多時候，這些理論只要大家細心一想，便會不攻自破。政府一直說，很多人有工作也不肯做，情願領取綜援。然而，我們從有關的數字可以看到，失業和低收入的人領取綜援個案其實只有五萬七千多宗，佔整體近 30 萬宗綜援個案約 19%。可是，我們同時亦看到，有 50 萬名工人月入少於 6,000 元。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失業和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的比例其實很低，亦無法證明很多人情願不務正業而申請綜援。

再者，這個表面上是關心弱能人士和邊緣社羣的論述，其實根本是把這羣人看低一線。在這些論者的心目中，這羣所謂弱能或邊緣社羣連被施捨和憐憫也不值。難怪我們很多時候也看到，反對最低工資的人同時亦反對“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建議。

在現時全世界 168 個國家中，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實行最低工資，包括我們的祖國。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足夠理據，證明最低工資會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最近，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的一份檢討報告亦表示，“溫和的最低工資，一般來說，是不會構成問題的”。其實，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是最低工資應該訂於哪個水平，而不是花時間空談及推行一些根本不能約束僱主的無能方案。

關於在職貧窮方面，本港近年的數字一直有惡化的趨勢。最新的數據顯示，我剛才已說過，月入少於 6,000 元的有 50 萬人，這對於整體社會和諧會有長遠的不良影響。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看不到如何可以為香港人塑造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

特首於去年開始在政府部門推行 5 天工作，但對於其他行業的標準工時問題，政府卻毫無提議，亦沒有決心改善工作環境。我們最近聽到一些有關巴士司機的數字，他們每更之間的休息時間只有 9 小時。如果他要花 1 小時乘車回家，那麼即使他不睡覺、不擦牙及不吃飯，他的休息時間也少於 7 小時。這樣的工作情況，不止對工人不公平，亦對巴士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

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這個議會討論了多年的問題，政府不能一躲再躲，逃避這個應有的責任。主席，我絕對支持今天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最高工時的問題。最低工資的問題當然有頗大爭議，很多經濟學家都認為最低工資對解決失業問題或幫助窮人的作用不大。然而，客觀來說，西歐國家在調整最低工資時，或在討論最低工資的過程中，例如陳婉嫻提到的工資管理委員會，在它們調整工資並達成共識接受調整的一刻，其實，在經濟學家眼中，這個最低工資對社會所造成的創傷已經不大。簡單而言，兩方面也須以較平和的態度來看。第一，最低工資並非洪水猛獸，但亦非靈丹妙藥。

不過，最低工資所引申背後的問題是要解決的。勞工界提出最低工資背後的問題是，工人在辛勤工作後，依然沒有足夠的條件，可以在香港或當地享有合理或可接受的生活。要解決這個問題，究竟我們要採取保障最低工資的方法，還是保障家庭入息收入的方法？

其實，自 1975 年開始，美國也實行了 **negative income tax** 的制度。對右派經濟學家來說，這個制度可能相對地較易接受，不會干擾市場經濟。這跟後來克林頓和 **Tony BLAIR** 引入所謂的 **workfare** 制度，有着相同的概念，意思是大家可能不是透過法律迫使政府在各行各業實行最低工資，但當社會的富裕情況到了某個程度時，便不會容許社會上有人在難以接受的基礎之下生活。因此，便出現了 **welfare to work** 的制度。這個 **welfare to work** 的制度，政府其實並非完全未開始實行的。政府去年已開始提供車船津貼，其實當中或多或少包含了這個意義。

在討論最低工資的大前提下，我們其實也要從多方面作出考慮。第一，我們可能要研究有關行業的最低工資；第二，我們也要考慮社會的安全網。關於社會安全網的問題，例如英國，便已實行 **workfare** 的制度。經過一段時間後，英國的經驗證明這個制度令 **welfare expenses** 有所減低。當然，英國的社會福利開支有所減低，並非純粹因為引入了工作福利制度，亦可能是因為英國的經濟在過去數年有所改善。但是，就英國的情況來說，最低限度這個制度在驗證方面確有可取及可參考的地方。所以，我們在研究最低工資的同時，其實也要考慮如何擴大現時的車船津貼，或民主黨提出的工作福利（**workfare**）制度。

我想說的第二個課題，主要是最高工時。香港現時面對的一個大問題，是基層須執行長時間工作，勞工界的朋友已闡述了很多。然而，客觀來說，不單是基層，連中產階層的工作時間也很長。當然，我沒有把在座的立法會同事計算在內，大家每星期最少工作 70 小時，我看見王國興議員也在點頭。這客觀效果令家庭問題增加，我們可持續進修的空間減少，而健康亦變差了。其實，我們的社會也要稍作休息，讓員工有修息的空間。

政府以推行 5 天工作作為開始的做法是好的，而銀行界亦已紛紛仿效。可是，它們只學了其中一半，但另一半則沒有學。其中一半是後勤員工工作 5 天，但很多前線員工卻要工作 7 天，他們反而要在星期六和星期天上班，繼續進行推銷的工作。所以，就最高工時的問題上，政府不單要考慮最低工資，還要考慮最高工時的問題。我深信由工時所引申的問題，日後不單會困擾勞工階層，還會困擾其他兩個階層。就我所代表的資訊科技行業來說，長時間工作是普遍的現象，只是我們的問題更大，很多人可能要通宵達旦工作。一旦為了趕工，便可能要很長時間地工作，以致員工的身體或其他條件均出現惡化的情況。因此，在今次的議案中，鄭家富議員或王國興的議案也提到的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我們都是支持的。這不單是為資訊科技行業，不少中產階層如會計或其他行業的工作時間也很長，我們實在要提供一些空間，讓員工有合適的休息時間。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們每年都辯論一次這項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案，無論辯論了這麼多年，我不知道別人是有意還是無意，如果跟商界中人傾談，他們都會不停說着一點，或許我藉此機會作澄清。

就最高工時方面，他們以為我們的議案是限制工人最多工作 8 小時，之後便放工。每一年、每一次在不同場合中，當我遇到這些人，我也須費很多唇舌跟他們解釋。我們要求的最低工資是很清楚的，至於最高工時，只不過是在最低工資的報酬下，作為一個標準工時——8 小時便是工作 8 小時，完結後要“補水”，便是這麼簡單，請不要再弄錯。每次我對他們解釋後，他們也點頭說對的，認為這樣做較佳，但事隔不久，如果再遇見同一個人，在不同場合中，他又會說回同一件事。所以，他們根本在誤導自己及從商的人，並以此作為反對最低工資的藉口。

我剛才聽到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她說自由黨很支持工人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月入 3,000 元，怎麼過有尊嚴的生活呢？還有一點，現時我們的經營成本，不論中小型企業或大型企業，最高的經營成本是租金，為何他們不向代表財閥利益的大業主提出反對，反對他們不停加租？現時的租金正在不停增加。因為現時有自由行政策，市面較為復甦，生意額剛剛轉好，業主又要加租。如果業主加租，商戶便會結業，根本經營成本跟工資所佔的經營成本是很低的。

主席，如果經營飲食業，30%是食物成本，租金差不多達到 40%至 50%，餘下的工人工資又有多少呢？只餘下 30%，營商的均知道，就這 30%，他們也要取得一些利潤，因為並不是經營慈善事業。因此，工人的成本最多是佔 10%至 20%，這樣便糟了，變成以工人的勞力和血汗來補貼租金。我不知道這方面是否我們的高地價政策的其中一部分。

如果說到慈善則最可笑，很多人也如此說，如果設有最低工資，那些年青人便會搶去現時清潔、保安和厭惡性行業或所謂老弱殘兵這類人的工作。做生意難道是慈善事業嗎？每間公司都是善堂、也都是東華三院有限公司、保良局嗎？做生意不是慈善事業。香港是實行自由經濟的社會，我現在向大家說自由經濟，人人也拿着自由經濟的“神主牌”出來，說最低工資影響自由經濟。自由經濟有自由經濟的市場導向，如果這些工種不可以生存，便不能經營，不能經營便任由它們全部被淘汰。商人不是做慈善的，沒有人要求他們做慈善，我聽不到現時有人開店鋪說自己是做善事的，如果不聘請這些工人，他們便沒有飯吃或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要向我說這些話。

如果可以避開的工種，要移走的，已全部走清或已經移至大陸了。我上次罵人家厚顏無耻，我還記得我說了甚麼。我說，如果可以把家中的碗碟、衣服全部包裹起來，每天到深圳打波時一起帶往深圳洗，我擔保各位也會這樣做，或許有些人已經這樣做了。不過，至於公司的工作，餐廳的碗碟是要在餐廳洗，便不可以這樣做。如果可以改為膠碗，人們到福臨門用膳，一頓

飯花費一萬數千元，但只供應膠碗——我想也會有食肆這樣做的，不過，這間食肆並非福臨門而已。所以說真一點，我們現時是做生意，並不是慈善事業。

說到自由經濟，我跟大家談自由經濟。如果工種因為工資高而不存在，便應該任由它被淘汰。此外，還有一項假設，如果設有最低工資的話，我們的青年人會全部轉職清潔或保安，大家是否相信呢？當然不相信，沒有這種可能，青年人有權選擇工作。所以，我們不要把慈善和市場導向混合來說。在最低工資方面，除了補貼租金外，除了我們的工人被剝削工資、用血汗來補貼大業主之外，還有一點便是，我們的政府，或我們的納稅人，現正補貼這些無良商人，他們其實也不是無良，只是被無良業主剝削的生意人。他們聘請廉價勞工，為甚麼呢？如果一家三口申領綜援，每月約有 8,300 元，但如果要出外工作，家庭總收入還低於這數字的話，這個家庭可以到社會福利署申請補貼。換句話說，香港每位納稅人正補貼這些廉價勞工，這種現象是不正確的，現時我們要糾正它。第一，廉價勞工不可以用血汗補貼大業主；第二，社會納稅人的金錢、公帑不可用以補貼僱主來剝削這些工人。因此，一定要糾正它。雖然單仲偕議員說這不是甚麼的靈丹妙藥，不會令人回生、不會令人長命百歲，但最少不會令人死，不會令工人繼續被剝削。

因此，有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議題每年也在此獲討論，稍後的結果是很簡單的，議案一定會大比數獲得通過。不過，在分組表決下，一定不能獲得通過，每年也如是。我曾問主席，我們可否使用錄音機，答案是不准的，否則，我可每年也按掣播出同樣的發言：“主席……”，這樣便說完。主席也可利用錄音機播出：由功能團體就……不獲得通過，因為不超過半數，直選產生的一邊獲得通過，現時這項議案不獲得通過。這樣便說完，接着，便是由葉澍堃局長又按錄音機播出其回應。

其實，我們每年也在此浪費時間。不過，我們繼續要說，我們不可以容許社會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和做法在這個那麼混帳的立法會制度下，繼續剝削工人。所以，我一定會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而且我覺得鄭經翰議員所說的話是完全沒有理據的，他將工資、屋租和地價混合來說，他根本不明白經濟為何物，我們現在說的是自由經濟，而不是政治化的工人工資。

就有關推行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或合理工時的制度，是所有香港僱主也支持的，香港大部分僱主也希望整個香港社會安定。安定的社會，是怎樣的呢？是市民有工作，大家能享受家庭樂。現時香港所缺乏的，並不是最低工資的制度，而是工程不足，令很多想工作的人也找不到工作。

現在所帶出的問題，例如有關清潔和保安方面，並不是由地產商引起的，而是市場的問題。不要每逢是與市場定位有關的，便與高地價、租金方面拉上關係，對此，我是不能接受的。主席，我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兩項修正案，我也表示支持。梁耀忠議員建議為全港所有行業訂定最低工資，我當然歡迎。不過，我認為應先從清潔、保安兩個行業開始實行，因為這兩個行業的工人是最沒有議價能力和競爭能力的，所以由此取得突破，會是較為務實的做法，阻力亦會較少。這種務實的爭取策略，更不是陳偉業議員信口雌黃、不顧事實所挑撥得到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就政府以往的看法提出質疑，其實是一個最好的明證。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關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議案其實早已涵蓋了鄭議員的修正案的意思和內容。首先，原議案的行文已提及“（一）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開始，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及（二）規管工作時數”（引述完畢）。這個“及”字，即表示工時也包括在內，如果小心細閱議案，便會清楚知道。

第二個理由是，我們都明白，工資和工時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有一個互相依存的關係的，不能只規管工資而不規限工時，因此，我們不能先談工時，而不談工資，兩者都要談。

第三個理由是，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開宗明義的第一段是這樣說的：“本條例旨在提供一套機制，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釐定正常工作時數和訂定超時工作率。”（引述完畢）剛才那一句“釐定正常工作時數”，正正便是有關工時的規管。

第四個理由是，在條例第 4 條，有關行業委員會在最低工資率方面的職責和權力的(c)段訂明：“凡工人在任何一星期或任何一天內工作時數超逾行業委員會認為該行業每星期或該天的正常工作時數。”（引述完畢）當中正正訂明，如果有行業委員會，行業委員會便會為該行業每星期或該天的正常工作時數訂出規限。因此，我在原議案使用“工資”和“工時”的字眼，是經過細緻、小心的考慮，我亦很小心提出從清潔及保安行業開始。其實，我這樣提出是希望議案可以涵蓋大多數的意見，亦希望能表達主流的看法，也希望藉此較容易取得各位議員的共識和支持。

無論如何，對於梁耀忠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他們也是為了促成這件事做得更好，進一步反映議會強烈的聲音，這也是好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對兩項修正案及我的原議案都採取支持的態度。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議案的發言。

我們就最低工資的議題，過去在立法會已多次進行辯論。我記得陳婉嫻議員在過去兩年均曾提出有關工資及工時的議案辯論。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到錄音機，雖然他現在不在席，但我想告訴他，現在已沒有人聽錄音機了，所以我的錄音機也丟掉，現在是收聽 iPod 的。（眾笑）為何無須用錄音機呢？因為事實上，我們有實質的進展，所以，我今天的發言肯定跟去年的發言完全不同。

行政長官在他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在上星期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多位議員亦發表了他們的意見。社會各界也就這個運動作出不少討論。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今次是多年來首次就最低工資立法的課題，訂下一個清晰確實的時間表及藍圖，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對於是否要立法規管最低工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過去一段時間從不同的角度就課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雖然無論勞顧會、學者以至社會各界對這課題一直均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對於保障基層勞工的理念其實是有一定的共識的。

在平衡各方意見及審慎考慮本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後，政府認為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以鼓勵及自願的方式，通過非立法的“工資保障運動”達致工資保障。

在“工資保障運動”下，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合作，積極鼓勵企業參與，務求令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僱員可獲取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和工種的市場平均工資。

參與這個運動的企業須與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定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工資、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的安排，確保僱員有清晰的保障。企業如欲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須在招標文件或協議書內訂明，有關承辦商及其分判商亦須採納同樣的安排。如果有關服務須進一步分判，主要承辦商或總承辦商亦有責任要求及確保分判商遵守有關工資及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規定，防止工人因為分判而遭受剝削。

“工資保障運動”是一個積極務實的方案，政府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這個社會意見分歧而對社會大眾有深遠影響的課題。這個運動標誌着我們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工作方面向前邁出了一步。

這個運動所涵蓋的範疇非常廣泛，除了向商會、僱主團體、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等積極推廣、宣傳及教育外，勞工處亦會推動一連串的配套措施。這些比由商會鼓勵會員簽定“約章”的涵蓋面更大。這個運動的關鍵是鼓勵商界付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且透過書面僱傭合約作出規範。

工商界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運動能否成功的關鍵，政府當然會全力配合。勞工處會透過推廣、宣傳、教育、合約規範及執法等配套措施推動工資保障。透過要求參與這個運動的企業與他們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定書面僱傭合約，使勞工處可更有效地調解勞資糾紛和進行執法。

我們已聯繫不同的主要商會，包括各大商會、中小型企業商會及僱主組織，並且會與它們緊密合作。很多僱主團體亦已表明會積極參與，有商會亦已呼籲會員支持這個運動，並有企業已表示會採納有關安排。勞工處亦會與相關的行業團體（例如物業管理及清潔行業的組織）及業主立案法團等作推廣。

勞工處的宣傳推廣安排亦已陸續準備就緒，其中第一個電台宣傳聲帶亦已在今天首播，其他一連串的项目亦會相繼推出。勞工處有關“工資保障運動”的專題網頁及熱線電話，亦會在本月稍後開始運作，提供有關這個運動的資訊及處理查詢。此外，處方現正設計一個標誌，供參與這個運動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企業使用，作為對僱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嘉許。

此外，就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的職位空缺來說，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已在上星期五開始，只接受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空缺。該處的所有就業計劃也會優先為參與這個運動的僱主提供服務。這些均有助推動工資保障的文化。

有人擔心這個運動是否有足夠的約束力。我剛才亦指出，參與這個運動的僱主會在與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訂的合約中列明工資水平，而該水平亦不會低於相關的市場水平。這安排亦適用於外判合約承辦商及分判商。如果僱員所獲取的薪金少於在合約上承諾的數額，僱主便有可能違反《僱傭條例》有關短付工資的規定，勞工處可就此提出檢控。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這個運動是否應涵蓋更多工種。其實，這個問題在勞顧會及其他層面均曾作出討論，較主流的意見均認為，應聚焦為議價能力最低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而這兩個工種的性質較單一，涉及的人數亦較多，因此，我們會先集中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使這兩個行業的員工可盡早受惠。

很多議員及社會人士剛才均認為這個“工資保障運動”是很難推行的。陳婉嫻議員剛才說這個運動一定行不通，但正如我上次所說，其實，我希望我們的商界議員亦聽到這類說話，希望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刺激或鼓舞，令他們可做一齣好戲給大家看，證明這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我相信他們亦十分清楚，如果以自願形式做不到的話，我們亦說過在全面檢討後，我們一定會進行立法，我相信這已提供足夠的動力讓商界全力參與。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明，會透過勞顧會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勞顧會作為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並且行之有效的勞工事務三方機制，擔當這個角色是合適的安排。勞顧會會不時檢視這個運動的進度。我們亦已清楚承諾會在“工資保障運動”推展 1 年後（即 2007 年 10 月）作出中期檢討，使勞工界、商界和社會人士均可更清楚掌握 1 年後這個運動的進展。我們同時亦承諾在這個運動推行兩年後（即 2008 年 10 月）會作出全面檢討。這承諾及時間表是明確而實在的。我想再次強調，如果兩年後我們的全面檢討顯示“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立即着手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至於評估成效的準則及其他細節，則會交由勞顧會加以商討及決定。其實，勞顧會可在作出全面檢討前，提早數月就檢討機制等事項先行作出討論，為全面檢討作好準備。

有勞工界議員及工會代表剛才曾提議，使用香港法例第 63 章《行業委員會條例》推行行業性最低工資。大家也知道，《行業委員會條例》在 1940 年制定，已存在超過 60 年。其中有些條文可能已過時及未能追上現時社會的需要或已轉變的環境。剛才有議員指出，有些條文可能未能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的要求；有議員舉例指出，條文內規定如果任何人因沒有以不少於最低工資率支付工資而被檢控，須由該人負責證明其並沒有以少於最低工資率支付工資這做法，可能有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有議員剛才指出這項條文內的罰款非常輕。

在標準工時方面，我們認同過長的工作時間會對僱員的身心及家庭社交生活帶來一定的影響，但有關工時的規定可出於不同的考慮，包括運作上的需要及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等，而工時與工資兩者的關係當然非常密切，互相影響。事實上，不少基層勞工所爭取的是有償超時工作。所以，“工資保障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是鼓勵企業及其清潔和保安承辦商採用書面僱傭合約，訂明超時工作的工資或補假安排。就職業安全健康的角度而言，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提到，今次是政府首次就最低工資立法的課題訂下一個清晰、明確的時間表及藍圖，的而且確是一個重大的突破，亦充分顯示政府對保障基層勞工的決心及誠意。過去，立法會一直為最低工資這問題爭辯，社會上亦一直有不同的看法，繼續爭拗並不是有建設性的做法。政府現在做的，是務實地向前踏出一大步。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兩年後”可能出現兩個可能的情況，但我想說的是，“兩年後”其實只有一個可能的情況，便是如果僱主是全力支持自願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話，便達到我們保障員工的目標，這當然是我們希望做到的已經做到。但是，如果我們的僱主是沒有全力去做，成效不彰的話，我們當然亦已清楚說明會立即進行立法。換言之，無論怎樣也好，勞工界均可看到在保安及清潔行業可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這個我們是有決心的，我亦希望大家有信心。

我剛才聽吳靄儀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發言，他們均十分能言善辯，善於辯論的邏輯，我也聽到開始有些迷惘，究竟今天支持的是否真的支持？反對的是否真的反對？又或反對的是否為了員工的利益着想呢？剛才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說，如果我們採用行業委員會的話，可能又有勞工界、僱主、政府，可能要數年才能提交行政會議，他們亦可能不會通過，為甚麼這樣我們也不去做呢？其實，我當然不夠大狀辯論，是一定會輸的。我想說的正是，因為我們不是想拖延，我們想做的是，我剛才已說過，便是兩年後其實只有一個可能：如果商界自願參與的形式做不到的話，我們一定會進行立法。即

是兩年後我們看到的，是一定可以達到我們剛才說的最低工資在這兩個行業得到保障的目標。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種最務實的做法。

無論如何，聽過今天的辯論，我覺得，無論勞工界或商界的議員均有心為保障我們的員工利益而做點事情。我希望大家可攜手一起——不是爭拗——而是三方一起努力，盡快推動落實“工資保障運動”。如果做不到的話，我們一定會——正如我們在此清楚作出承諾般——在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如果達不到成效，便會立即進行立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現時就業市場出現兩極化，但”；在“2006 至 2007 年度施政報告”之後加上“只”；在“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在“《行業委員會條例》，”之後刪除“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開始，”，並以“為全港所有行業”代替；及在“充分的休息”之後加上“、家庭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之後加上“立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36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辯論超過 4 小時，有 27 位議員發言，對此我表示衷心感謝。儘管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仍能夠充分地把意見表達出來。

就着這項辯論，我想指出數點。首先，是命題，我這項議案的命題是“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而不是要求訂立新的法例。可惜，有些議員只着重立法的“立”字，其實，現在要說的是“用”字，要在“用”字下工夫，要在“用”字上要求政府採納我們的提議。

很可惜，即使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並不涉及重新立法，但政府仍在“用”字上轉彎抹角，指工資保障運動便等同行業委員會，兩者怎能是等同的呢？工資保障運動如何能與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相提並論呢？政府似乎十分寄望“工資保障運動”的成功。

今天，我們看到來自商界的議員、反對最低工資的議員列舉出的七大理由：一，是用高科技；二，引入會導致中小企倒閉，製造失業；三，製造殘障人士的就業障礙；四，最低工資會變最高工資；五，違反自由經濟自由原則；六，資金外移；及七，製造黑市勞工。他們以七大罪名來誤導香港市民。我想請問政府，如今這個運動的夥伴提出七大誤導罪名來抹黑最低工資，政府以為他們真的會為當局成功推動運動嗎？大家相信嗎？這是與虎謀皮。因此，有社會生活經驗的人都知道，政府推行的這個工資保障運動，無須用 1 年、無須用兩年，也一定是會失敗告終的，何必要拖延呢？

再者，第二個理由是在“用”字上——局長，你說吧！你有很多發言時間，但我只有 5 分鐘。請局長說明《行業委員會條例》有甚麼不妥？為何不能用？局長，請隨便說。我聽到的理由只有一個，那便是《行業委員會條例》當中，可能有個別條文是過時了。試問過時的條文為何不能修改呢？為何某項條文過時，便可成為不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的理由呢？正如有議員指出，為何我們有法例而不使用呢？政府不能夠因為某人說了算，便不使用這項法例。除非政府能說出多個鏗鏘的理由，說明為何不能使用，我們便會信服了。可是，政府只能提出些少理由，這樣如何能令我們信服呢？

第三，我想告訴大家，對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們知道前路艱難，我們知道要獲得通過是十分困難的，我也不存甚麼寄望、幻想。我提出這項議案，正正就是要迫使政府現在着手籌備。我們聽到局長說政府有決心、有誠意，如果這個運動不彰，便立刻進行立法。“立刻進行”即要用多少時間呢？“着手籌備落實”，每兩個字之間也可以有很多時限性。

如果政府真的想表示決心和誠意，現在可以先將當局認為《行業委員會條例》內過時的條文提交立法會討論，先作草擬，待一切討論妥當，在認為運動不彰時，便可立刻採用。政府如果想重新立法的話，也是可以的。政府可以先提交法案，讓我們先行討論，完成討論後，運動一旦不彰亦可立刻使用。如果政府是有誠意的，我覺得便應該以行動來向立法會宣示。

各位議員，對於今天的辯論，我十分感激各位。我們來自不同的政黨、不同的階層，但我們有共通點，那便是我們也希望香港好，希望香港和諧，既然大家有相同的想法，為何不讓行業委員會成為一個平台，為香港和諧、勞資合作發揮作用呢？政府又有何理由拒絕這個建議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回去“戙高”枕頭再想一想，為何不提供這個平台，好讓香港真正可享繁榮、穩定，讓廣大的貧窮工人可有一條出路、生路，大家也無須領取綜援呢？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要記名表決？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你要求記名表決？好的，那麼我們便響表決鐘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5 分休會。